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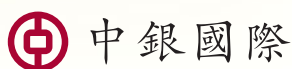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9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WG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9,200,000股股份(包括106,229,312股新股份及132,970,688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920,000股股份(包括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5,280,000股股份(包括82,309,312股新股份及132,970,688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119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有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wcoffee.com 刊登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30日

預期時間表⁽¹⁾

向本公司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

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

www.twcoffee.com刊登有關(i)發售價、(ii)國際發售
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
的申請水平以及(iv)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

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⁶⁾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將不會於該日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另行釐定,否則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有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於上市日期當日(預期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8時正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閣下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是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規限，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38
財務資料	2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3
持續關連交易	291
基石投資者	300
股本	304
主要股東	3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4
包銷	3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附錄六 — 知識產權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我們始創於1932年，當時是一間提供咖啡烘焙及咖啡及紅茶貿易的商店，至今已具85年的悠久歷史。自此，我們現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為備受信賴的品牌，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紅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且具有港式奶茶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定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誠如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反映，我們認為其增長潛力良好。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已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急凍肉類業務，並於2015年在香港及於2016年在中國開始急凍預製食品業務。

我們的客戶群穩定、多元化，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麥當勞專營店、吉野家、7-11、大家樂、大快活、翠華、太興及意粉屋。我們與客戶共同在區內服務各年齡層的終端消費者，成功迎合消費者口味的轉變。與此同時，我們推出了我們認為是有助於提升香港咖啡及紅茶文化的各種措施，包括自2003年起在香港向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提供咖啡產品連同免租咖啡機，以提供新鮮炒磨咖啡及特濃咖啡。我們將根據有關定價安排出租咖啡機的收入記入銷售貨品收入內，於業績記錄期內，該等套裝銷售安排的租金收入對本集團的收入而言並不重大，而我們只會在客戶的咖啡豆採購額達到相關定價安排項下的最低金額時，才會豁免咖啡機租金。我們深信，該等措施不僅提升消費體驗，同時亦加強我們品牌在客戶及／或其終端用戶間的知名度，從而加強業務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B2B收入計，2016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達24.5%；以B2B收入計，2016年我們亦分別是澳門及中國第三及第四大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9.9%及1.2%。此

概 要

外，以重量計，2016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斯里蘭卡茶進口商及中國第三大的斯里蘭卡茶進口商。於2017年，我們出售的咖啡可製作成每年253.2百萬至337.7百萬杯咖啡及每日介乎693,800至925,100杯咖啡（假設以9至12克咖啡生產一杯咖啡），而我們售出的茶可製作成每年302.4百萬至403.2百萬杯奶茶及每日介乎828,500至1,104,600杯奶茶（假設以9至12克茶生產一杯奶茶）。

作為備受客戶信賴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我們倍感自豪。我們深信，我們的成功之道在於積極了解客戶所需，調整我們的業務以迎合彼等的需求，並利用深厚的行業知識迅速制定具經濟效益的餐飲策劃服務。尤其是，為協助客戶達致目標，我們借助知名供應商成熟的網絡，取得全面的優質材料組合。在產品執行階段，我們的烘焙及拼配經驗豐富，依仗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大量生產並度身提供安全可靠的訂製產品。我們具備同時生產包裝批發及／或分裝零售等不同產品的能力，滿足多元客戶群的需求。此外，為確保我們提供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可貫徹實行並達致理想效果，我們不僅協助客戶定制產品，亦提供基本咖啡設備及設計準備技術詳情。

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多渠道配送網絡，於2016年覆蓋香港約60%的食店，當中分別包括最多約77.6%、70.3%及78.7%的快餐店、茶餐廳及咖啡店市場覆蓋。由於每天有大量客戶購買我們提供的產品，我們堅持食品安全，保持服務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嚴格，從向具備國際認可質量證書的供應商採購到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均嚴格按照HACCP、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ISO 22000：2005等國際認可標準進行。我們亦已安裝自動化數碼系統，監測並即時記錄生產數據，確保可全面追蹤每包產品。我們維持食品安全的努力深受以嚴格執行質量標準見稱的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等領先的餐飲服務供應商認可。

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向B2B客戶供應食品，在2013年開始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急凍肉類產品業務，並分別在2015年及2016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進行急凍預製食品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餐飲策劃服務及食品業務」。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並將該等產品融入至客戶的中央廚房。此外，我們於2017年7月與具領先地位的

食品供應商NH Foods(其業務遍佈19個國家及地區約90個地點)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食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知識及成熟的客戶群,加上NH Foods在食品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可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目標市場奠下穩健基礎,包括滿足我們的快餐市場B2B客戶對度身訂製產品的需求。另外,我們與F&N於2018年4月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我們於2001年12月在新交所上市,並於2013年10月3日除牌。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上市地,原因是彼等相信在香港上市不但有助把握未來的集資機會,可望帶動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和估值上升,更可在品牌及提升公司形象方面為本集團締造更佳的協同效益。有關於新交所除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新交所除牌」。有關於香港上市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634.7百萬港元、639.2百萬港元及711.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約75.7%、75.2%及74.5%。此外,我們銷售食品,包括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食品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203.4百萬港元、210.5百萬港元及243.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24.3%、24.8%及25.5%。

餐飲策劃服務及食品業務

我們向商業客戶提供涵蓋市場分析、特飲開發、採購、生產、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其包括定期顧客培訓及設備維修)的一站式服務。該等服務透過我們五個營運模塊提供,包括(i)餐飲管理及特飲開發;(ii)強大的全球採購網絡;(iii)自動化的產品執行;(iv)為多元化客戶而設的精密配送系統;及(v)全面的客戶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品牌/理念 — 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於2013年透過浩新收購一間香港急凍肉類供應商的業務及資產進軍急凍肉類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我們擁有穩定的急凍肉類客戶群,彼等與我們平均有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已確立的關係乃建基於我們緊隨市場發展及向供應予連鎖快餐店

概 要

及茶餐廳的批發商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急凍肉類產品的努力上。此外，作為橫向擴張業務一部分，我們自2015年開始買賣及銷售知名品牌的急凍預製食品，並於2016年於代工生產安排項下進一步推出我們的急凍預製食品品牌「Papa Chef」，以把握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增長機會。有關代工生產承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工生產承包商」一節。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並將該等產品融入至客戶的中央廚房。有關我們的品牌／理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理念」一節。

於2017年3月，巴西揭發一項黑心肉事件。雖然我們有從巴西採購部分急凍肉類產品，但我們的供應商並非受政府當局禁止的巴西廠房之列，我們的業務因而並無直接受該事故的影響。有關巴西黑心肉事件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營運或整個餐飲及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行業有關的健康或食品安全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及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東莞的自家生產設施加工(i)烘焙及炒磨咖啡產品；(ii)拼配茶產品；及(iii)即溶系列咖啡、茶及鴛鴦(即咖啡混合奶茶的飲品)產品(統稱「即溶系列餐飲」產品)。我們的奶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乃由泰國、立陶宛及中國的承包製造商根據代工生產安排生產。我們不會生產肉類產品，並僅進口及直接向批發商轉售該等產品。有關我們生產及代工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生產」及「業務 — 代工生產承包商」各節。

客戶

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個穩定和多元化的客戶群，其包括滿足大眾市場需求的跨國連鎖快餐店及知名茶餐廳，以及需要專門產品以滿足小眾市場口味的高級酒店、航空公司和主題公園。我們在向主要客戶進行供應方面平均有十年以上經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同期總收入25.7%、25.3%及24.3%，而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15.0%、14.1%及12.8%。於最近的切實

概 要

可行日期，我們與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七年至超過十年。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直接銷售及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直接銷售	574,380	68.5%	575,292	67.7%	631,821	66.2%
—分銷商	60,343	7.2%	63,883	7.5%	79,528	8.3%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直接銷售	<u>203,429</u>	<u>24.3%</u>	<u>210,545</u>	<u>24.8%</u>	<u>243,261</u>	<u>25.5%</u>
總計	<u>838,152</u>	<u>100%</u>	<u>849,720</u>	<u>100%</u>	<u>954,610</u>	<u>100%</u>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規劃和執行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產品管理、產品開發、市場研究、企業關係和市場推廣活動，如指導廣告代理商製作媒體廣告策劃、協調銷售促銷活動和組織展覽。為了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運用市場資訊系統QlikView Business Discovery平台(或QlikView)，在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中識別新商機。我們應用該系統，以分析自客戶所得的銷售數據(包括數量、產品類型和訂單頻率)。通過該系統，我們根據銷售趨勢和業務營運的個別和行業分析，物色新的交叉銷售機會，並修改提供予現有客戶的產品。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交付及物流

我們運用內部交付能力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確保能有效交付產品。我們完善的物流系統，為香港廣大客戶提供24小時內配送的能力。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延誤，而我們相信使用內部物流團隊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確保充足的運輸能力以供我們未來擴展之用。有關交付及物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交付及物流」一節。

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

我們擁有穩定的採購網絡，其包括多家與我們已建立十年以上關係的全球知名主要供應商。透過該等供應商，我們能夠在指定交付時間內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來自各氣候區的各地的優質原材料。此外，透過與主要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及恆常溝通，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測原材料價格變動並管理採購成本。因此，該項增值服務有助客戶及我們更有效地管理與原材料價格變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我們將透過聘任更多獲全球認可的供應商及深化我們與現有供應渠道的關係，繼續加強我們供應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4.3%、43.2%及44.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4.5%、22.5%及22.8%。有關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質量管理

作為餐飲供應商，我們主要專注確保產品安全及高質量。在整個採購、生產、儲存及分銷程序中，我們在各方面實施及維持嚴謹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在質量控制及衛生方面維持國際認可的水準，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只會產出優質產品。此外，我們安裝自動化數碼系統以確保可追蹤每包產品及盡量減低線下人手操作。

我們在生產設施採納HACCP程序。我們的咖啡及紅茶相關產品的生產自2006年12月起在香港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以及自2011年11月起在中國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HACCP證書。此外，我們的咖啡及紅茶生產分別自2006年及2011年起在香港及中國榮獲ISO 9001：2008，自2008年起在香港及自2011年起在中國榮獲ISO 22000：2005。有關質量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管理」一節。

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一家具85年悠久歷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且備受信賴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
- 我們具備強大的飲品客製能力及全球採購網絡支持的食品業務。
- 多渠道配送網絡支持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足證我們把握新市場的能力。
- 先進的質量控制及數據分析系統的整合提升了良好業績記錄，亦促進了業務發展。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及極具才幹的管理團隊，配合寶貴的訣竅，全面採用現代化管理系統。

業務策略

- 進一步加強在香港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深化滲透中國市場，擴展在東南亞的業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 繼續加強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並擴展產品組合。
- 繼續加強採購能力及優化甄選供應商的過程。
- 務求提升生產設施，進一步增加產能。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38,152	849,720	954,610
銷售成本	<u>(591,748)</u>	<u>(575,626)</u>	<u>(664,996)</u>
毛利	246,404	274,094	289,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277	17,061	3,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480)	(108,890)	(112,245)
行政開支	(89,896)	(86,774)	(109,743)
其他開支淨額	(12,000)	(9,844)	(3,325)
融資成本	<u>(4,875)</u>	<u>(4,006)</u>	<u>(4,12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430	81,641	64,173
所得稅開支	<u>(12,843)</u>	<u>(17,401)</u>	<u>(15,79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6,587	64,240	48,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7,131)</u>	<u>1,463</u>	<u>—</u>
年度溢利	<u>39,456</u>	<u>65,703</u>	<u>48,374</u>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17.3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5年因產品質量問題向一家奶供應商收取及於2015年和2016年因一宗商標訴訟和解成功而收取的一次性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由2016年的6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48.4百萬港元，主要是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顧問及專業費用以及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1,111	151,451	147,473
流動資產	383,567	439,913	433,988
流動負債	235,877	245,784	291,960
流動資產淨值	147,690	194,129	142,028
非流動負債	64,697	48,282	57,441
資產淨值	264,104	297,298	232,0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66	279,253	214,169
非控股權益	<u>16,738</u>	<u>18,045</u>	<u>17,891</u>
權益總額	<u>264,104</u>	<u>297,298</u>	<u>232,060</u>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693	118,694	26,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52)	(111,971)	(26,5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8,168)</u>	<u>(17,663)</u>	<u>(3,6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27)	(10,940)	(3,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64	59,924	48,1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513)</u>	<u>(884)</u>	<u>1,0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概 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6年的118.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26.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就全球發售產生顧問及專業費用，導致2017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2017年存貨增加，主要原因是(A)預期價格上漲，因而存放更多茶產品的原材料；(B)增加速溶產品的原材料，以滿足主要客戶的銷售需求；及(C)食品存貨增加，以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及(iii)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6	1.8	1.5
速動比率	0.9	1.2	0.8
資本負債比率 ⁽¹⁾	70.7%	62.3%	89.4%
權益回報	16.7%	23.3%	21.5%
資產回報	7.0%	11.1%	8.3%
純利率 — 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	4.7%	7.7%	5.1%
純利率 — 持續經營業務	5.6%	7.6%	5.1%
淨債務權益比率	46.5%	45.0%	68.1%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9.4%，主要由於增加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派付股息造成儲備減少，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237,613	37.4%	639,175	75.2%	259,821	40.6%	711,349	74.5%	264,334	37.2%
— 咖啡	194,654	23.2%	87,967	45.2%	189,676	22.3%	93,252	49.2%	198,033	20.7%	87,588	44.2%
— 茶	188,738	22.5%	92,648	49.1%	190,962	22.5%	94,043	49.2%	228,676	24.0%	99,539	43.5%
— 奶	80,082	9.6%	12,308	15.4%	92,547	10.9%	27,055	29.2%	97,009	10.2%	24,082	24.8%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¹⁾	85,894	10.2%	16,591	19.3%	81,338	9.6%	15,909	19.6%	87,669	9.2%	18,235	20.8%
— 快速消費品(即溶系 列餐飲產品)及速溶 混合飲料 ⁽²⁾	49,504	5.9%	16,340	33.0%	48,339	5.7%	15,984	33.1%	54,476	5.7%	18,845	34.6%
— Monin產品	24,826	3.0%	8,495	34.2%	26,062	3.1%	9,598	36.8%	28,418	3.0%	10,647	37.5%
— 咖啡機及茶機	11,025	1.3%	3,264	29.6%	10,251	1.1%	3,980	38.8%	17,068	1.7%	5,398	31.6%
食品	203,429	24.3%	8,791	4.3%	210,545	24.8%	14,273	6.8%	243,261	25.5%	25,280	10.4%
— 急凍肉類	201,909	24.1%	8,497	4.2%	202,211	23.8%	12,916	6.4%	226,579	23.7%	21,124	9.3%
— 急凍預製食品	1,520	0.2%	294	19.3%	8,334	1.0%	1,357	16.3%	16,682	1.8%	4,156	24.9%
合計	838,152	100%	246,404	29.4%	849,720	100%	274,094	32.3%	954,610	100%	289,614	30.3%

附註：

1. 雜貨及其他銷售主要包括立頓黃牌茶包的銷售。
2. 我們的零售銷售相等於我們的快速消費品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區銷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237,613	37.4%	639,175	75.2%	259,821	40.6%	711,349	74.5%	264,334	37.2%
— 香港	418,048	49.9%	168,628	40.3%	422,548	49.7%	179,504	42.5%	458,610	48.0%	182,623	39.8%
— 中國	196,771	23.5%	60,251	30.6%	199,822	23.5%	73,269	36.7%	234,387	24.6%	74,423	31.8%
— 澳門	12,067	1.4%	4,917	40.7%	11,387	1.3%	4,309	37.8%	11,153	1.2%	4,039	36.2%
— 其他 ⁽¹⁾	7,837	0.9%	3,817	48.7%	5,418	0.7%	2,739	50.6%	7,199	0.7%	3,249	45.1%
食品	203,429	24.3%	8,791	4.3%	210,545	24.8%	14,273	6.8%	243,261	25.5%	25,280	10.4%
— 香港	194,670	23.2%	9,032	4.6%	206,072	24.3%	14,305	6.9%	238,743	25.0%	24,341	10.2%
— 中國	8,759	1.1%	(241)	-2.8%	4,473	0.5%	(32)	-0.7%	4,518	0.5%	939	20.8%
合計	838,152	100%	246,404	29.4%	849,720	100%	274,094	32.3%	954,610	100%	289,614	30.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概 要

毛利率由2016年的32.3%減少至2017年的30.3%，主要原因是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的平均採購價格上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餐飲策劃服務						
— 咖啡(磅)	30.4	6,404	29.4	6,450	29.6	6,700
— 茶(磅)	27.2	6,930	27.2	7,017	28.6	8,000
— 奶(箱)	275.5	291	269.5	343	262.4	370
食品						
— 急凍肉類(千克)	31.7	6,374	28.9	6,987	32.6	6,957
— 急凍預製食品 (千克)	73.6	21	65.0	128	63.9	261

雖然自2015年至2017年，咖啡和奶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2.6%及4.8%，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自2015年至2017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咖啡、茶和奶產品的銷量增加。有關平均售價下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 餐飲策劃服務」一節。有關銷量上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使用率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東莞各有一個生產設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咖啡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100%、104%及101%；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咖啡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則分別為69%、70%及83%，普遍較低。這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東莞設立的產能高於即時需要是為準備未來的擴展；及(ii)我們計劃逐步將香港的部分生產轉移至東

莞，此乃由於我們在香港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較高，而在香港的主要生產設施平均已使用逾十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茶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96%、90%及86%，而我們在東莞的茶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6%、63%及53%。於2016年及2017年，中國的茶生產線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建成茶加工廠，並於2016年投入營運，導致2016年及2017年的產能上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黃先生將透過Hero Valour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66.96%（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為避免該等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優先認購最多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分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招致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28.7百萬港元，當中25.0百萬港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假設發售價為1.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招致17.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當中8.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就上市委聘專業人士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有關包銷全球發售新股份

概 要

的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原因是就上市提供的一切專業服務都是為了獲得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裨益和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在出售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與之相關的任何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 股份數目	:	239,200,000股股份(包括106,229,312股新股份及132,970,688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初步發售股份的15.0%
每股股份發 售價	:	每股股份1.50港元至2.19港元
發售結構	:	國際發售90%及香港公開發售1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發售價1.50港元	按發售價2.19港元
市值	1,086.0百萬港元	1,585.5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0.47港元	0.56港元

附註：

⁽¹⁾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8.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分別28.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付，分別零、10.3百萬港元及108.4百萬港元則與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互相抵銷。我們亦於2018年1月宣派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及於2018年4月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合共8.1百萬港元(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尚未結付)。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不少於某一財政年度純利35%的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

概 要

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董事會將因應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84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149.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未來計劃
40%	加強向客戶提供餐飲產品策劃服務的能力，尤其是進行潛在未來業務或股份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安排，以擴展及加強產品組合，提升市場滲透率；
20%	有關收購、擴大、精簡或改造我們的製造廠、物業、設施、設備或能力的資本投資，以(i)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或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ii)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10%	在東南亞拓展我們的食品及餐飲業務(包括設置代表處以及進行商業上可取的戰略性收購的成本)；
10%	進行(不論內部或透過對外合作)產品客製化及開發，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實力；
10%	加強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為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鞏固品牌忠誠度；及
1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的從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後)將為約235.4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石投資者

我們於2017年7月與NH Foods就銷售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而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並於2018年4月與F&N就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g)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h)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兩節。我們亦與NH Foods及F&N訂立基石投資協議，NH Food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我們的股份，投資額為十億日圓，而F&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2,000,000股的固定數目股份。NH Foods及F&N個別持有的股份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5.47% (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84港元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1日圓兌0.0729港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 及約4.42%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規遵從及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四宗僱員賠償及兩宗人身傷害申索、一宗有關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訴訟及一宗有關商標侵權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當我們獲得中國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時，我們並不擁有兩個倉庫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亦正通過土地徵收方式，將中國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由集體所有土地改為國有土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在葵涌廠房屋頂上進行未經許可建設工程 (興建兩個合計少於2,500公升的柴油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具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時，務請閣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實力。倘我們因未能就我們的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而導致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倚重供應商供應原材料；(iii)原材料價格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一般不會與顧客、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2018年1月宣派及派付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並於2018年4月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數8.1百萬港元(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尚未結付)。董事確認，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披露的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2018年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終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豐」	指	寶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豐地產發展貿易有限公司及豪惠貿易有限公司，於1992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香港丹迪噏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2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重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嘉迪餐飲」	指	嘉迪(深圳)餐飲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迪企業」	指	嘉迪企業有限公司，於1978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迪貿易」	指	嘉迪(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盛德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捷榮咖啡」	指	捷榮咖啡有限公司，前稱捷榮咖啡(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黃先生及Hero Valour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丹迪當(廣州)餐飲」	指	丹迪當(廣州)餐飲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香港丹迪當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2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在2017年12月15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在2017年12月15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東莞捷榮」	指 東莞捷榮食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捷喜」	指 東莞捷喜食品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ect Gold」	指 Elect Gold Ventures Limited，於2013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通過Hero Ac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lect Gold集團」	指 Elect Gold及其附屬公司，即Elect Gold、香港丹迪噹、寶豐、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加盟本集團的所有本集團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並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c)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並非在試用期內；(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辭職或獲發出終止僱用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亦非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按「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僱員預留股份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3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將分配自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N」	指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於1898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F99）
「前股東」	指 我們由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日的前股東，其為一家日本公司，業務涵蓋能源、機械、化學品、食品、紡織、物流、金融，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於1961年創立且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環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就香港、澳門和中國的B2B咖啡及茶市場、香港和中國的急凍肉類市場及香港和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lobal Tea Trading」	指	Global Te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2012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正進行註銷程序
「Great Guarder」	指	Great Guarder Limited，於2013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我們的」或「捷榮」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廣州丹迪嘴」	指	廣州丹迪嘴雪糕廠有限公司，於1994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香港丹迪嘴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2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ero Ace」	指	Hero Ace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Hero Valour」	指	Hero Valour Limited，於2013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香港丹迪噶」	指	丹迪噶美國雪糕廠有限公司，前稱新略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Elect Gol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8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2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K TWG Heritage」	指	TWG Heritage Tea Company Limited，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920,000股新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特別顧問」	指 何浪前先生，為香港大律師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包括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15,280,000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82,309,312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132,970,688股待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彼等將就國際發售的包銷事宜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5月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或「聯席牽頭 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更改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黃先生」	指	黃達堂先生，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H Foods」	指	NH Foods Limited，於1949年5月30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1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50港元，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據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下的股份，(如相關)包括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澳利高」	指	澳利高食品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祖榮先生(即浩新的股東及董事朱新智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澳利高國際」	指	澳利高食品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祖榮先生(即浩新的股東及董事朱新智先生之子)及李詩敏女士(即朱新智先生之媳婦)分別擁有51%及49%，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88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的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
「證券登記總處」	指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132,970,688股股份
「國稅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Hero Valour Limited,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待售股份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11.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進行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 — 2.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本公司每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9月4日生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本公司」
「上海捷榮」	指	上海捷榮食品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 「結付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由聯屬人士代表其行事)與Hero Valour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Hero Valour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35,88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elenice」	指	Telenice Company Limited，於1985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李英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5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捷榮餐飲設備」	指	捷榮餐飲設備有限公司，前稱捷榮咖啡一族有限公司及 Alfaridi Holdings Limited，於1993年10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中國餐飲」	指	捷榮(中國)餐飲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正進行註銷程序
「捷榮中國企業」	指	捷榮(中國)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捷榮(中國)咖啡店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中國控股」	指	捷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中國實業」	指	捷榮(中國)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捷榮(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中國貿易」	指	捷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冷凍食品」	指	捷榮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前稱寰采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正進行註銷程序

釋 義

「捷榮商標專利」	指 捷榮商標專利有限公司(前稱Tsit Wing Global Marks Holdings Limited及Tsit W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1993年12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香港」	指 捷榮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捷榮咖啡有限公司，於1956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香港冷凍食品」	指 捷榮(香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前稱捷榮(中國)有限公司)，於1992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WIC」	指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前稱Erno Development Limited)，於1991年1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浩新」	指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前稱Tsit Wing Frozen Food Trading Limited)，於2013年1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珠海捷榮**」 指 珠海捷榮食品有限公司，於1994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註銷以前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	指	一般而言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指生產商向商業客戶(主要為餐飲銷售店,即茶餐廳、餐廳、酒店、快餐店、休閒飲品店及咖啡廳)銷售其產品的市場。在其自有場所,餐飲銷售店將進行增值過程,例如為消費者製作及供應咖啡及茶飲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為一種評估於若干時段內某一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代工生產」	指	代工生產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測」、「相信」、「可能」、「認為」、「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很可能」、「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展望」、「尋求」、「須」、「將會」、「將」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毋須承擔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以及(尤其是)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則位於中國，身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前瞻性陳述」，而該等內容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等若干因素而導致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倘若下列任何考慮及不明朗因素演變為真實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實力。倘我們因未能就我們的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而導致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食品及餐飲品牌「捷榮」或「TW」因質量及可靠性而廣受消費者(尤其是香港市場)認可。作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領先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在推銷產品及建立客戶群時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實力。同時，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業務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及實行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管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繼續有效或按我們的政策及指引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及／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未能遵守質量控制系統及／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有損顧客對我們品牌之信心的事故可能會大幅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規模、擴充食品及餐飲種類以及拓展地區覆蓋範圍，維持產品一貫質量或會變

風險因素

得更具挑戰性，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將不會對我們品牌失去信心。倘顧客察覺或遭遇產品質量、服務及效率退步，或認為我們未能提供貫徹一致的理想的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除自Elect Gold集團採購的雪糕及自一名供應商（其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前股東）採購的原材料外，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而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極為倚重供應商的表現。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4.3%、43.2%及44.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4.5%、22.5%及22.8%。

此外，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依賴部分主要供應商的全球採購網絡以採購特定規格的原材料。該等產品或與我們為相關顧客生產客製產品尤其相關。由該等供應商設立的全球採購網絡讓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並向我們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我們的要求。倘該等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與能滿足我們特定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合作，而這或導致總銷售成本上升，此乃由於替代供應商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原材料或及時供應該等原材料。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總能滿足我們因各種原因的需求，例如火災、天災、氣候轉變、生產問題、疾病、作物失收、罷工、交通中斷、政府監管、政治動盪或恐怖主義活動等。供應商的財務困難（包括無力償債）亦可能導致供應短缺或完全失去供應。倘發生供應中斷，我們或不能及時或以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商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倘所有或大部分任何特定原材料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遭受重大供應中斷及／或面臨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或未能察覺、阻止及／或預防供應商就我們的供應訂單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持續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將全部或部分的上漲成本轉嫁至顧客，甚或根本無法轉嫁至顧客，而其將可能對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而就食品業務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我們的原材料受市場及行業狀況(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動及通脹)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進口咖啡生豆的平均價格由2012年每磅12.4港元下跌至2016年每磅10.4港元，而香港進口斯里蘭卡茶的平均價格由2012年每磅13.2港元增加至2016年每磅14.1港元。與此同時，本公司採購咖啡豆的平均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減至2016年每磅9.2港元，並於2017年增加至每磅10.3港元；而採購加工茶葉的平均價格由2015年每磅11.7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磅13.5港元。為管理採購咖啡豆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我們一般就咖啡豆維持足以應付一至三個月供應的存貨(視乎咖啡豆類別而定)。此外，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就咖啡豆訂立遠期供應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定價 — 原材料價格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憑該等措施成功對沖所有價格波動，而商品價格上升亦可能於將來導致意料之外的原材料價格上升。

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將上漲價格全數轉嫁至顧客，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而將該等上漲價格轉嫁予顧客，亦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顧客、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

為維持營運的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與顧客、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我們的顧客及分銷商可能隨時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銷商及顧客)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供應商的未來供應或向我們現有顧客及分銷商的未來銷售將不會中斷。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顧客及分銷商訂立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如有)可按相當於或優於現行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商定。倘我們的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之業務

風險因素

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又或我們失去一名或以上的主要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運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而失去主要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又或與該等主要業務夥伴的交易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供應受污染原材料的供應商收取賠償，而供應合約的彌償條文或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損失。

我們依賴供應商確保原材料的質量。舉例而言，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的一個重要部分為檢查由供應商提供的進口原材料質量認證及測試報告。倘任何我們採購用於我們生產的原材料受到污染，我們的產品質量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申索，我們可根據若干供應合約的彌償條文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合約的彌償條文或不足以涵蓋損失及／或連帶虧損（如聲譽受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5年就變質奶產品向其中一名供應商收到一筆3.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賠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可成功向供應商申索任何及全部賠償。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或索償金額無法從供應商追回，在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損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負債。這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的收入、喜好及口味、消費模式及對我們產品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及信心，以及對健康的關注等因素。上述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上升或下跌，而我們日後會否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及／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挽留及吸引新顧客的新產品及／或宣傳及推廣策略。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可能因競爭對手於市場投放的努力以及媒體就我們產品的味道、安全性、質量或食材，又或是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的報導等因素而改變。我們可能不時無法開發及／或拓展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潮流或變化的產品及／或產品組合，以及市場推廣及定

風險因素

價策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引進屬增長快及更高盈利的新產品，或及時調整面臨需求下降的產品的生產。倘我們無法開發與消費者喜好及口味趨勢或變動一致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產生的銷售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73.1%、74.0%及73.0%，而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銷售則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24.6%、24.0%及25.1%。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倚重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喜好。倘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消費者喜好、感觀及消費模式出現突然轉變，而我們無法及時將我們的銷售轉向其他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才或會對我們能否實施業務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食品及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全員或大部分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繼續留任現職。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或人才而又未有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可能對我們能否實施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勝任人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聘請咖啡烘焙師及茶專家以助我們開發客製產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就該業務發展繼續吸引及挽留相關人才。我們亦可能需要為聘請對我們經營及發展有重要作用的人材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可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或能夠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滿足對人才的需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人才，或為挽留該等人才而導致員工成本有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澳門、中國以及其他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吸引新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部分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7.2%、7.5%及8.3%。一名或以上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或及時以有利條款委聘新分銷商及／或替代分銷商，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可繼續維持穩定，而我們可能失去與若干分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此外，我們與分銷商會面以取得銷售的最新資料，惟我們並無直接管理彼等的存貨，因此過量囤積或可能影響我們將來的銷售。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且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整合或擴張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相關條文的行為、欺詐及／或其他不當行為。分銷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營運或整個餐飲及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行業有關的健康或食品安全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及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面臨影響餐飲行業的風險，包括下列情況所引起者：(i)食品及餐飲污染；(ii)原材料污染；(iii)原材料變質；(iv)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顧客投訴及／或訴訟；(v)產品受到人為破壞；(vi)產品處理不善；(vii)產品標籤錯誤；(viii)產品責任保險成本及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ix)產品回收造成的成本及中斷；及(x)健康威脅或其他質量控制關注事項。舉例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或產品在運輸、生產、儲存、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因我們未知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受到污染。因此導致的任何產品污染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宣傳及政府監察、調查或介入及產品退回或回收，以及產品責任申索，從而帶來額外成本且對我們的聲譽、前景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有關我們產品或整體餐飲行業的質量、健康事宜、安全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的認受性及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7年3月，巴西警方揭發一項大規模黑心肉事件，而自巴西進口的凍肉及家禽隨即在香港及中國引起產品質量疑慮而被禁止入口。經21間被巴西當局調查的廠房處理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家禽已禁止入口或於香港出售。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相同或類似事件，且一旦發生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可能受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負面新聞報導及指稱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申索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發展的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並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不屬重大，但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對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代工生產承包商。產品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代工生產承包商。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可能選擇不接受我們按相同或類似條款作出的未來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接受採購訂單。倘代工生產承包商決定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的供應、大幅上調產品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及時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未能採取上述行動可能導致延遲或違反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之間的協議。此外，倘任何代工生產承包商未能提供達至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數量，我們或需向其他代工生產承包商採購產品，其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延遲向顧客及分銷商交付產品。倘未能達至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已售予顧客及分銷商，我們或需回收該等產品，從而導致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有多個因素可導致該等代工生產承包商的營運長期中斷或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該等代工生產出現設備故障或物業損毀，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令代工生產承包商的製造成本或工序受到影響，或該等代工生產承包商面臨財務困境或勞資糾紛。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控制代工生產承包商的營運，因而無法確保彼等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外判代工生產承包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與產品、勞工及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均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或令我們產品的供應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部分產品，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可能因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誤交付或處理不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本身的物流團隊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為提高與產品需求相關的交付需求及節省於偏遠市場建立本身分銷網絡的成本，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部分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交付及物流」一節。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有限，而由彼等提供的服務可能因天氣狀況、勞工短缺、合同糾紛、道路維護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受阻。倘該等服務有任何受阻，我們或未能及時分銷產品，因而可能導致違反我們與顧客／分銷商之間的銷售協議。延誤交付可能對產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可能以較高的成本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

此外，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可確保質量的環境下按照規定的衛生標準交付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彼等具備可靠的急凍肉類產品冷鏈運輸及存量。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有限，所以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尤其是其車輛或倉庫的質量。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產品有任何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相關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則我們及時或按可接受價格向客戶提供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或會受阻。我們與現有或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阻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在香港以合理成本租賃倉庫，或甚至不能租賃，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17間倉庫，包括五間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使用的控溫倉庫。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設有固定期限，並須予重續。我們未必能於該等租賃協議各自屆滿時予以重續。此外，我們相信香港倉庫資源的需求殷切，乃由於運往中國但遇上清關問題的貨物可能選擇位於香港的倉庫以供暫時儲存之用。因此，倉庫(尤其是控溫倉庫)供應有可能出現短缺。

無法保證我們可重續香港租用倉庫的租約。我們或未能及時及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甚至不能尋找合適地點以遷移原材料或製成品，尤其是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可能導致經營暫時中斷。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準確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嚴重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63.7百萬港元、147.2百萬港元及195.4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上任何存貨周轉緩慢的情況，這可能是由於消費者喜好轉變、主要客戶的市場推廣策略變動或產品市場需求估計不正確以致銷售額減少所導致。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處置過剩存貨，我們可能會面對存貨陳舊及／或重大存貨撇減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構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及波動影響。

部分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及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產品(如急凍肉類及餐飲)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的節日(如農曆新年及聖誕節)期間的銷量較高。於曆年期間的銷售亦會因其他原因而有所波動，如推出新產品或宣傳活動。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能為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提供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或我們的行業訣竅在未經我們授權下被洩露予第三方，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被削弱。

我們已開發對我們而言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標、行業訣竅、產品配方、生產過程、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持有47項註冊商標，在中國則有91項註冊商標，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誠屬重要。此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7項處理中的商標申請及3項商標重續申請。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推出市場，該等商標及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包括(尤其是)我們的「捷榮」或「TW」品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仿冒產品。仿冒或仿製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額下降或偵查及檢控有關的成本增加。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挪用或規避。

我們憑藉商業秘密保障產品配方訣竅及生產流程之安全。我們運用與僱員訂立之協議所定之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防止洩露商業秘密，並以法律及法定保護保障我們的專利權，包括食材及產品配方。倘僱員違反產品配方和其他商業秘密的保密協定，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秘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大量複製我們的產品配方及/或產品包裝，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可以媲美之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我們可能會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於涉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在營運上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索取補償。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宣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未必知悉與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營運有關而可能涉及潛在侵權申索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我們加以依賴的技術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申索。

提出侵權申索一方可能會取得禁制令，禁止我們付運產品或使用相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費高昂亦費時，並會為管理層帶來管理日常營運以外的額外工作。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終止製造、銷售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不論知識產權申索或訴訟最終結果如何，難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而中斷。

我們已安裝SAP、QlikView及Gideon System等信息技術系統以組成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藉以監測生產過程、提升設施及存貨管理效率以及管理及分析經營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市場資訊及資訊科技」一節。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威脅，包括但不限於蓄意改動數據、天災、系統配置錯誤、未經授權信息披露、網絡攻擊、電力中斷及通訊失效。信息技術系統的保護計劃未必足夠，且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未經授權信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或客戶資料外洩，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客戶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所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客戶可能不時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

風險因素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分別為2.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違約風險仍可能來自難以預料或發現的事件或情況。客戶信貸風險有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就TWG Tea Co Pte Ltd及The Wellbeing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及假冒我們的商標而提出申索,該宗申索於2011年展開,並於2016年結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有關商標侵權的訴訟」。該等行動亦可能令我們面對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龐大法律開支及需要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此發展可能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注意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訴訟和解賠償為非經常性收入,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1年,我們就TWG Tea Co Pte Ltd及The Wellbeing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及假冒我們的商標而提出申索。該宗申索於2016年結束,本集團勝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有關商標侵權的訴訟」一節。

因此,我們獲得賠償合共約26.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數約10.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節。

風險因素

商標訴訟和解賠償為一次性的非經常性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商標訴訟的全額及最終和解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可收取相同或類似性質的賠償，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經營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烘焙咖啡及拼配茶產品，水電或燃氣中斷或短缺亦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將更加倚重公用設施供應商。如公用設施發生重大中斷或短缺，可能在受影響期間妨礙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充分保護原材料存貨及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亦為重要。倘我們庫存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損壞，則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將部分或嚴重受阻。此外，基於以下各種因素，我們或會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時遭遇困難及延誤：

- 導致暫停生產設施的事故；
- 無法獲取或保護或失去專利或對我們使用上述專利實施限制；
- 我們或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質量保證指引，或會導致暫時沒收或回收產品、暫停生產、生產延誤及產品缺貨；及／或
- 其他生產或分銷問題，當中包括因對產品種類、大小和重量的新訂監管規定而對產能構成的限制。

倘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發生有關事件的可能性或其潛在影響或未能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有效控制有關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引入及推廣新產品的努力未必會成功。

香港及中國的餐飲業競爭十分激烈，乃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迅速轉變。每當有新產品推出，或推出不同品牌之各種市場推廣及減價活動時，消費者通常會改變其喜好。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引入新產品、口味及包裝的能力。開發

風險因素

及引入新產品的成本高昂，回報亦不明確，且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或未能令市場接受或合乎個別消費者的口味或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引入及推廣的新產品的銷售將會迅速增長及／或帶來可接受的經營溢利。倘我們未能執行策略以持續引入新產品、改善產品供應及滿足不停轉換的顧客喜好及口味，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競爭加劇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開支及推廣活動或在市場進行干擾價格的行為。與此同時，競爭加劇可能會使我們持續增加宣傳及廣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市場推廣力度將足以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任何因競爭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優化生產過程，我們的設施及營運或需大量投資及升級，而我們無法保證該投資會帶來預期結果。

我們致力維持經優化的生產過程。我們致力持續採納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能及過程。我們的設施及營運或需大量投資及升級以實踐研究成果或擴大產能或優化現有產能。舉例而言，我們在香港的生產設施中，專門處理咖啡及茶類產品的主要機器平均已使用超過十年，而我們在將機器及設備升級時可能招致龐大費用以提升產量。倘升級費用超出預計費用或升級未能帶來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入新的業務範疇，我們須設置相關的生產設施。例如，我們於2013年加入急凍肉類貿易業務，而我們計劃將業務進一步縱向擴展至急凍肉類加工業務。因此，我們有意建立急凍肉類加工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將帶來預期的結果，而倘未能按照計劃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佔用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若干瑕疵且欠缺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2010年9月6日取得中國東莞一幅地盤面積31,999.05平方米的土地（「東莞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起，我們對東莞廠房土地上的兩個倉庫並無房地產權證。我們亦未完成向有關機關備案所需的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和檔案。2017年12月15日，我們就該兩個倉庫中的其中一個取得臨時建設許可證，為期兩年。若我們無法就東莞廠房土地上的另一個倉庫取得臨時建設許可證，或若有關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許可證隨後過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清拆該等倉庫，並被處以高達人民幣1,321,000元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 — 事件2」一節。

我們已向相關機關申請，通過土地徵收方式將中國東莞一幅面積約7,153.3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5,388.7平方米的樓宇（「東莞宿舍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由集體所有土地改為國有土地。我們有意透過招拍掛程序或由相關機關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土地出讓程序」）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照於2017年7月25日與東莞橫瀝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於2017年8月24日與東莞市橫瀝鎮人民政府投資辦公室會面的內容，我們已取得確認，待完成土地出讓程序前，可繼續使用該幅東莞宿舍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然而，由於該等程序乃公開予公眾人士參加，涉及其他第三方參加者，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或評估我們的中標機會，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該等程序中能成功中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 — 事件1」一節。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或證書，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法律權益受到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與僱員的穩定勞動關係，倘勞動關係有所惡化、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穩定的勞動關係為維持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就此而言，倘勞動關係有所惡化，可能會導致勞資糾紛，令生產及業務經營中斷。中國自1970年代後期改革開放後經濟急速增長，令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中國平均工資預期將持續上升。我們在香

風險因素

港的經營須符合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2017年5月1日起，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2.5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4.5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因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而有所增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可能令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僱員薪金進一步上升。我們或未能提高價格以將上升的員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提升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對業務發展十分重要的主要人員。倘因上述因素而令勞工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對因使用物流及生產設備及機械引致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在物流及生產過程中使用如起重機、叉車、粉磨、包裝及篩網清洗設備等重型機械及設備。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有潛在危險，並可能對我們的僱員引致意外及人身傷害。任何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械引起的意外將有可能中斷生產及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發生非重大工傷申索，而我們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747,513港元，其已或將由僱員補償保險完全涵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節。與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械引致意外有關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此等意外有關的申索引致的虧損。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意外。此外，我們或須面對引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引致的申索及訴訟，或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承擔醫療開支及其他款項，以及罰款或處罰。因而，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因此等意外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包含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屬適當的相關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及流程、合規規則及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屬充分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足以實施該等系統，亦不保證實施過程中將不涉及任何人為差錯或錯誤。此外，我們可能未能發現、阻止及／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干犯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如適用)至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此外，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債務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主要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貸款)為201.8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通為120.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為撥付我們的持續營運、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或需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以補充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總體籌資市況及債務融資活動；及
-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未能重續現有銀行借款或在需要時透過未來債務或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遵守財務契諾及條件、按時支付本金及其應付利息或再融資現有借款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在內的其他因素所限。

我們獲得的任何未來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含有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獲得額外融資、設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兼併、解散、清盤或綜合入賬及出售或轉讓資產的能力，且可能導致更高的槓桿率及融資成本。履行該等類型的債務責任及遵守其契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其任何契諾，則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迅速增長及／或及時按預算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計劃中的預期利益。

作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領先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我們尋求繼續令我們提供的產品更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銷售量，而我們的業務前景依賴我們持續擴大產能以更佳應付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現時計劃(其中包括)發展我們的食品業務，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我們在東南亞的食品及餐飲業務。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乃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不少在我們控制以外。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包括：

- 生產設備交付及安裝延遲；
- 技術上之挑戰引致營運困難，以及我們對新目標市場缺乏經驗；
- 勞工短缺；
- 未能遵守新法律及法規；
- 食品及產品安全問題；及
- 延遲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

此外，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重大需求，並增加我們營運資金需要，這不僅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足以有效支持我們未來擴張計劃或管理迅速增長。此等計劃可能未能及時按預算實施，甚至不能實施，即使實施亦可能未能帶來預期利益。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或與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若干商譽。倘此等商譽出現減值，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日期，我們確認的商譽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分別佔於同日我們總資產約2.7%、2.6%及2.7%。我們確認的商譽來自於2013年於香港收購一項急凍肉類業務，以及於2014年於中國收購一項雪

風險因素

糕業務的製造及批發。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檢討，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我們估計已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中國雪糕產品市場競爭劇烈，我們就商譽而確認約4.9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其後於2016年出售其雪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會就急凍食品業務的持續性、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項分析要求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該項分析及管理層在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對與急凍產品業務有關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因對我們的急凍產品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或在急凍產品業務未能維持我們所估計的增長的情況下可能被下調。倘我們需要確認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於確認期間報告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將來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與香港業內慣例一致，包括僱員的醫療、賠償、人壽及旅遊保險，以及產品責任、業務中斷及商業綜合責任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為若干類別的虧損(如戰爭、恐怖活動或天災引致的虧損)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倘我們因並無投保的風險或保險範圍不足而出現負債，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此等業務可能不成功，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浩新於2013年收購香港一間急凍肉類供應商的業務及資產，我們藉着增添急凍肉類擴闊了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作為進一步擴充業務的策略。然而，此等業務可能不成功。我們可能未能物色適合我們擴展需要的未來收購目標或聯盟夥伴。即使我們能物色此等合適目標或夥伴，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組成聯盟。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目標或夥伴、完成預期收購或組成聯盟或成功解決與該等收購、投資或策略性聯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有效率地完成擴張。

此外，我們成功整合被收購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難以挽留被收購公司人員、不可預計的法律責任及有關收購及業務合併的稅務及會計問題。倘我們無法有效率地整合被收購公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被收購公司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原因而未如我們預期，包括影響被收購公司專門的產品的法律或監管變動，以及主要人員流失。倘我們無法實現此等收購的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未來競爭可能會加劇。

快速消費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因其入場門檻低，且行業內有多間公司發展完善，並擁有認可性更高及更廣為接納的品牌。消費者喜好轉變迅速且難以預測。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因而比我們擁有較好的財務、人力、研發及其他資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推出類似或更勝於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或將比我們更迅速地適應市場趨勢演變或行業規定變動。快速消費品市場亦可能出現整合，甚至我們

風險因素

的競爭對手與分銷商之間進行上下游業務整合或聯盟，此等實體可能因而迅速取得重大市場份額。任何此等事件將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按計劃逐步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甚至將來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達成市場份額的業務目標，或我們的市場份額因多個無法預料的原因而縮小，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及牌照，而損失或無法取得任何或全部此等批文及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需要取得分別由香港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以進行食品加工業務，包括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此等牌照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批文及申請」兩節。此等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一至五年，並需要重續。相關部門將於我們的物業作抽檢，以確保我們遵守所需法規。倘發現有違反限制或牌照發出的條件，許可證可能暫時或永久暫停或撤銷，可能令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所設規定可作變動，而新規定可能不時推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隨時滿足政府部門所設規定。因此，倘我們的牌照被暫停或撤銷，我們將未能繼續生產，這將導致生產水平下跌，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因而，此等發展將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及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環境相關合規成本或會增加，而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廢氣排放及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以及製造商排污費。倘我們造成超出許可水平的污染，或無法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將面臨罰款。倘違規情況嚴重，香港或中國政府可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此等

風險因素

法律或法規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牽涉任何環境申索或監管程序，或被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面對民事救濟或行政處分，包括罰款、禁制令，以及潛在刑事處罰。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就此而言，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升產品價格將此轉嫁顧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更多國家就使用若干容器推出回收費用，尤其是以玻璃、塑膠或錫製造的容器。現時，香港或中國皆未設有徵收此類費用的法例或法規。然而，倘香港或中國引入此類費用，而我們無法將相關成本全部轉嫁顧客，或此等法規或令消費者對購買相關產品卻步，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外匯波動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因換算在中國註冊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匯兌差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兩段期間及報告期末的人民幣／港元加權平均匯率同告下跌，因此錄得換算該等海外業務的虧損分別8.9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人民幣升值，因此錄得收入11.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食品安全法律變動而產生與遵守更嚴格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供人類直接食用的產品製造商，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的廣泛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相關香港食品安全法設下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食品生產及用於運送及銷售食品的地點、設施及設備衛生要求的標準。此

風險因素

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最近的修訂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無法遵守香港、中國或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食品安全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運、被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及(更極端情況下)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刑事程序。任何此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政府或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政府部門不會推行額外或更嚴格的食物安全法律或法規，就包括食品生產及分銷方面對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更嚴格及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可能引致我們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顧客，我們亦無法保證有能力全面遵守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且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政策得以透過香港憲制文件基本法反映，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和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我們容易受香港發展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為612.7百萬港元、628.6百萬港元及697.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73.1%、74.0%及73.0%。我們預計香港的業務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倘香港經歷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本地機關採納對我們或我們的整體行業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擴張至新市場時出現困難。因此，倘香港的發展有所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法律、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主導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健全公司管治的舉措。然而，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國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在經濟改革方面採納一致政策。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稅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對進口實施額外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其持續增長正面臨下行壓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3年7.8%下跌至2017年6.9%(根據初步統計數據)。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或維持以類似比率增長，亦無法保證於我們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的經濟會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例及法規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對

風險因素

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的保障。然而，中國並未發展一個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生效的法例及法規亦未必能涵蓋中國經濟活動所有方面。我們有數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

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公布的法院裁決有限及不具約束力，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一直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亦可能令我們負上意料之外的責任。例如，我們透過法律或合約享受的法律保障，可能要訴諸於行政和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較發達司法制度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由於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部分未必會及時公布或根本不予公布），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並可能面臨就（根據目前准許的行為）違反未來訂立的政策及法規的溯及既往的罰款及其他懲處。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加以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及獲取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險因素

的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指定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的牌照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倘將兌換外幣用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權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當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利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兌換貨幣或將收入匯入及／或匯出中國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自1994年起，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該匯率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當前匯率訂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應及需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於調節範圍內波動。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將不會進一步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械及設備的成本以及營運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入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增加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營運成本。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滿足資金需求。

我們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通過在香港和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分派滿足部分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能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股息，該等原則或會與其他許多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標準存在差異。

中國法律要求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維持相當於其稅後溢利的10%的一般儲備金，最多可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凡是外商投資企業，也可能需要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福利、獎金和發展預留個別資金。這些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

風險因素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外的分派也可能需要取得政府批准及報稅。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監管，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稅局頒布《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更詳盡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此之監管。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及如中國稅務部門認為該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公告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可將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並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公告豁免此稅項，例如：(i)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銷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之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取得收入；及(ii)若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且適用的稅項條約或安排豁免向該轉讓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確定根據7號公告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未來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如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閣下對我們的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預扣稅稅率將應用於來自中國的分派，有關稅率存在不確定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然而，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收協定」），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須按5%的稅率就其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

風險因素

通知》，獲中國居民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國稅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及於2015年8月27日頒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規，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判斷其是否符合享受稅收協定下的待遇，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或者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並提供相關報告表和資料。然而，倘公司被視為傳遞實體而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無法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倘有關稅務機關視交易或安排主要為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對有關稅收優惠待遇作出調整。

目前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外國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可能會通過利用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我們向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逾法定上限，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視乎投資總額及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的業務類型，向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及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注資，可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出現該市場，概不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後將會持續，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降。

此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及交易量或會因多項外在因素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事件而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深度；
- 我們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所預期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間的差異；
- 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就重大收購、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作出的公布；
- 影響我們、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或競爭對手的法規發展狀況；
- 食品及餐飲業的發展；
- 股市價格及流通性的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政策變動；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任；
- 牽涉訴訟；
- 任何由於(其中包括)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引起預料之外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由於產品責任等事宜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我們於市場取得競爭優勢的能力；
- 我們獲得或維持營運及產品的監管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務、社會發展及股票市場狀況。

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年股市普遍出現價格及交易量波動，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期間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香港的七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股份持有人因此面臨定價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我們重大百分比的股份，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決策之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Hero Valour及黃先生(透過其於Hero Valour的權益)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繼續實益擁有我們重大百分比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將能對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甄選

風險因素

高級管理層、修訂章程細則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例如合併及出售資產。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取得大多數投票批准的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有關擁有權的集中度亦可能拖延、阻止、阻礙或妨礙對我們股東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任何日後出售或充足度會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股權加以限制。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的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上市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彼等股份導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將會因全球發售而遭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或限制。

為集資及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以非按比例方式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權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或會遭受攤薄，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權利及特權，例如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於股份所賦予權利的期權。此外，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若干限制，因而：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決定，或要求我們於派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及行業環境中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減低撥支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量的可用性；或
- 限制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的靈活性。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或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8.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派付或以往來賬的方式支付。我們亦於2018年1月宣派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及於2018年4月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合共8.1百萬港元（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尚未結付）。概不保證未來將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務須留意，切勿以過往股息作為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具盈利能力，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使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我們在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閣下可能會不同意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包括有關收購、擴張、精簡或升級生產廠房、物業及設施的資本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其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及其他第三方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或不準確，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字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包括該等地區的經濟、B2B咖啡及紅茶市場、急凍肉類產品市場及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多個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述或摘錄我們一般認為就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而言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可靠性。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並不就政府官方刊物或第三方報告中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測」、「相信」、「可能」、「認為」、「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很可能」、「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展望」、「尋求」、「須」、「將會」、「將」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管理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惟即使並無使用該等詞彙，不代表有關聲明及資料不具前瞻性。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並反映出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會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股份購買者務須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一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述者，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布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大有差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有關資料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分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有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的使用，尤其是有關咖啡豆及加工茶葉的過往價格的假設。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一節。鑒於有關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不一定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假設性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相關分析。

由於我們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在少數股東保障方面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的普通法所監管。百慕達法例或會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百慕達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3.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儘管我們將於上市後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股東未必能就違反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僅提供有關適用於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的商業操守標準。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可能已經存在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報章或媒體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就上述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如投資者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1.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該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與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

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161名人士(統稱「承授人」，且各自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兩名身為執行董事之承授人、五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及兩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統稱「已披露承授人」，且各自為一名「已披露承授人」)。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有關授予已披露承授人購股權的重要資料，應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鑑於涉及152名其他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就彼等個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令本公司耗費甚巨且承受不必要負擔；
- (ii) 在該152名其他承授人當中，概無任何一人是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該等本集團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用以認購合共5,21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2%（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面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多種情況下被視為該等其他承授人之薪酬福利其中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資料在該等其他承授人之間屬非常敏感的保密資料；
- (iv) 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152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名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而言屬無關重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 (b) 本招股章程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c)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e) 本招股章程須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本招股章程須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招股章程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文(a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招股章程須披露下列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及

(dd) 本招股章程須披露豁免之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業務改變的變化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日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132,970,688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有關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價格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並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准許或獲豁免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的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曾於2001年12月在新交所上市，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於2013年10月3日經強制收購後除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及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1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11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百慕達的證券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有的權力)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向任何人士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成港元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將人民幣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0142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湊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93號 寶晶苑 H3座	中國
-------	-----------------------------	----

鄔錦安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23號 逸瓏灣I 18座 6樓D室	中國
-------	---	----

樊綺敏小姐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龍蟠苑 龍珠閣 141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4座 21樓A室	中國
-------	--	----

周裕農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48號 滿峰台 8樓B室	中國
-------	------------------------------	----

王文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廣播道34號 碧麗閣 A座 8樓A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p>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p>
副牽頭經辦人	<p>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p> <p>盛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102室</p> <p>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p>
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 2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 第3座28層2803-04室</p> <p>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公司網址

www.twcoffe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鄔錦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23號
逸瓏灣I
18座
6樓D室

授權代表

黃達堂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93號
寶晶苑
H3座

鄔錦安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23號
逸瓏灣I
18座
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鄧貴彰先生 (主席)
周裕農先生
王文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裕農先生 (主席)
黃達堂先生
王文輝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文輝先生 (主席)
黃達堂先生
鄧貴彰先生

百慕達證券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對該等資料有所限制、矛盾或重大影響。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2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澳門及中國的B2B咖啡及茶市場、香港及中國的急凍肉類市場及香港及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報告。我們委託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00,000港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於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及提供增長顧問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並與對餐飲市場最為熟悉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有直接聯繫，其行業顧問平均有超過五年經驗。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餐飲市場及其分部的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餐飲市場的多個來源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權威性第三方行業協會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度報告、正式部門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市場規模及競爭分析的歷史數據乃取自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由上而下的訪談)及一系列二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假設預測期間所研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這將確保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急凍肉類市場及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澳門及中國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概覽

咖啡及茶是香港、中國及澳門其中兩款受歡迎的飲品。茶一向是亞洲飲食的主食之一，而咖啡在此地區的受歡迎程度亦持續上升。受上述市場經濟增長及相關市場消費開支增加，香港、中國及澳門的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在過去數年拓展，預期未來五年將繼續以快速步伐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食品消費開支從2012年的1,977億港元擴大至2016年的2,445億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澳門的食品、飲品及香煙消費開支從2012年的63億澳門元增加至2016年的91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中國的食品、飲品及香煙消費開支則從2012年的人幣52,456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幣72,859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地區內有能力提供(i)一站式服務、(ii)客制產品及(iii)多渠道分銷的B2B咖啡及茶產品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受惠市場拓展。人們對食品安全及成本控制的關注，令商業客戶如茶餐廳、豪華酒店、連鎖快餐店及餐廳向有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務的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以更有效控制產品質素及提升採購效率。與此同時，市場對有能力持續定制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轉變及能透過現有渠道有效分銷產品的供應商的需求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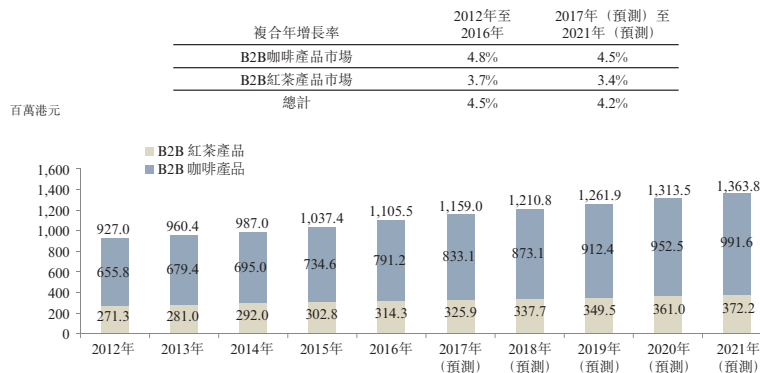
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概覽

香港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

受惠香港結合本地及西式飲食、咖啡及茶皆為普遍飲品的傳統餐飲文化，2012年至2016年間，香港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4.6%穩定增長。B2B咖啡及茶產品的銷售各自於增長所佔份額平衡，本期間B2B咖啡產品以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B2B茶產品則以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作為相對成熟的市場，預期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將由2017年的1,363.5百萬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4.2%穩定增長至2021年的1,610.3百萬港元，B2B咖啡產品及B2B茶產品佔比平衡，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4.5%及3.9%增長。

2016年，紅茶是香港B2B茶產品市場中最受歡迎的茶產品，市場份額約為61.9%，並預測於2017年至2021年將按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紅茶廣泛用作製造港式奶茶(其一般以紅茶製作)，加上紅茶擁有健康產品之譽，因而為人廣泛飲用。圖表展示2012年至2021年間香港B2B咖啡及紅茶的市場規模。

香港B2B咖啡及紅茶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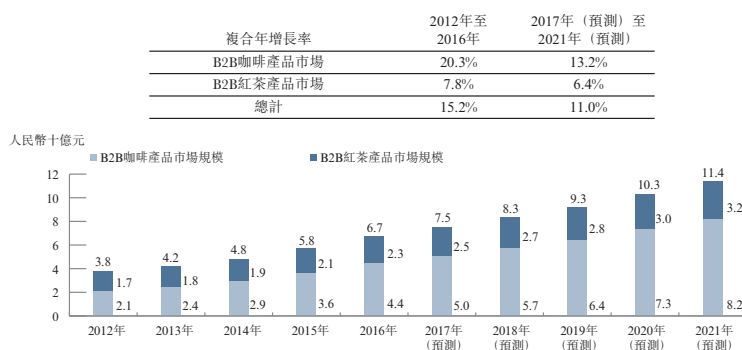
中國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

西方文化的影響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促使中國咖啡消費增加，驅動中國B2B咖啡產品市場增長。2012年至2016年間，中國B2B咖啡產品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20.3%增長一倍。隨著咖啡產品在新一代消費者之間的受歡迎程度提升，預期中國B2B咖啡產品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5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與此同時，B2B茶產品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間錄得快速增長。展望未來，預期中國B2B茶產品市場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3%增長。

尤其在2012年至2016年間，華東地區的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增長迅猛，複合年增長率達8.4%，華南地區亦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期在2017年至2021年間，華東及華南地區的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5%及5%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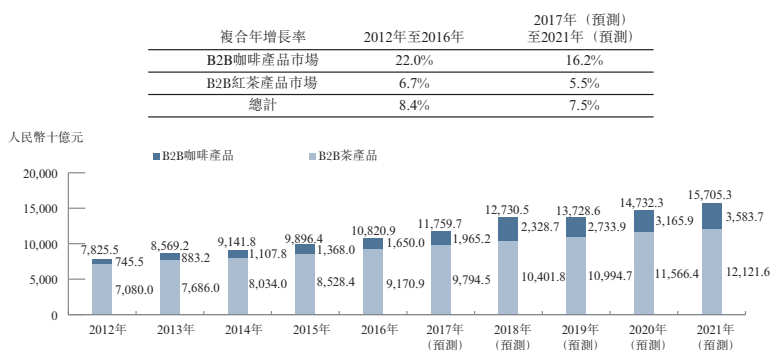
於中國市場，大部分非中式餐廳會採購紅茶。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式餐廳會採購白茶、綠茶、黃茶、烏龍茶及後發酵茶。紅茶近年來日益受歡迎，2016年市場份額約為7.8%，於中國六種茶產品中排第三位。圖表展示2012年至2021年間中國、華東及華南地區B2B咖啡及紅茶的市場規模。

中國B2B咖啡及紅茶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華東地區B2B咖啡及茶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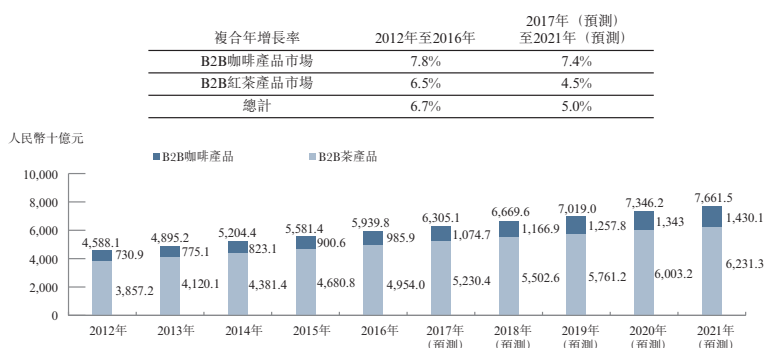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和上海市。

行業概覽

華南地區B2B咖啡及茶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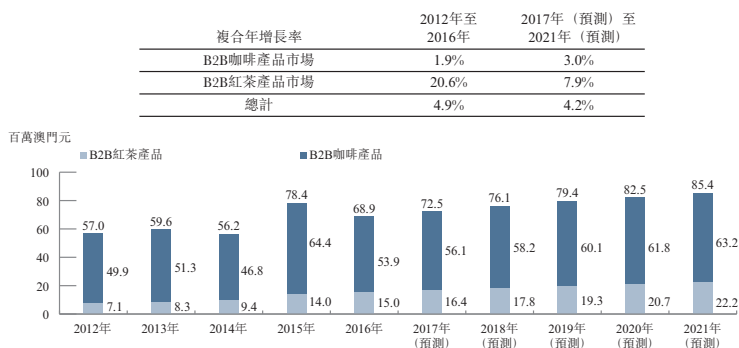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海南、香港及澳門。

澳門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

受惠消費增加，澳門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由2012年的96.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6年的123.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作為相對成熟的市場，預期其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7%穩步增長，由2017年的128.4百萬澳門元，增長至2021年的148.2百萬澳門元。其中，受惠澳門特色咖啡店漸受歡迎這因素，加上預期旅遊業復甦，預期B2B咖啡產品市場將有可觀增長潛力，以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由2017年的56.1百萬澳門元，增長至63.2百萬澳門元。同時，預期澳門B2B茶產品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1%增長，至2021年的85.0百萬澳門元。下圖顯示澳門2012年至2021年B2B咖啡及紅茶市場規模：

澳門B2B咖啡及紅茶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增長動力

餐飲文化。咖啡及茶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均為受歡迎且廣為接納的飲品。茶一直是該區的主食，香港甚至發展出獨有的咖啡及奶茶混合飲品「鴛鴦」。與此同時，咖啡以及西式料理亦成為主要飲品，預期在可見未來，消費量將持續增加。近年來，奶茶在香港也持續受歡迎。

生活節奏急速。不少人每天依賴咖啡及茶作為提神飲品。尤其在節奏急速的工作環境下，不少人視咖啡及茶為必需品，辦公室為僱員準備咖啡或茶產品亦相對普遍。預期此等市場狀況將推動地區內咖啡及茶產品的增長。

行業概覽

消費升級。讓人追求優雅生活風格的精品咖啡店、特色茶室及餐飲店在地區內越來越普及。此等店舖有傳統及優雅的氣氛，讓消費者放鬆享受高檔茶及咖啡產品，預期將驅動區內咖啡及茶產品市場的增長。

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發展趨勢

定制一站式B2B服務需求增加。餐飲業不同分部客戶的產品需求一般都有特定要求。能滿足廣大市場的餐飲服務供應商一般需要較快周轉時間，且通常成本意識高，而服務獨特分部的市場參與者，則重視產品獨特性。**B2B咖啡及茶產品服務供應商**預期在未來將持續提供定制服務，以更好地服務不同類型的客戶及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健康飲食及環保產品受歡迎程度提升。消費者越來越有健康意識，一般趨勢趨向提高產品安全措施及法規。此等發展將有利於具備強勁業績記錄及有能力獲取製作健康產品所需的多種原材料的**B2B咖啡及茶產品供應商**。

電子商貿渠道湧現。受中國電子商貿參與者增長所驅動，近年網上銷售蓬勃，預期將成為零售商及品牌所有人的焦點。

競爭格局

香港

香港**B2B咖啡及紅茶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於2016年，香港首五名**B2B咖啡及紅茶產品**供應商的收益總計為782.1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為70.8%。預期香港市場集中程度將因對(i)一站式服務；及(ii)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的需求增加而提升。預期此等發展有利能借助自身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產品專業訣竅、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持續提供客製產品及綜合餐飲策劃服務的能力的大規模**B2B咖啡及紅茶產品**供應商。身為少數配送網絡覆蓋多家食品店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策劃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市場知識讓其在大多數其他咖啡及紅茶市場參與者中，取得競爭優勢。此外，於2016年，本集團以進口量計為香港最大的斯里蘭卡茶進口商。

2016年香港B2B咖啡及紅茶市場競爭格局(以收益計)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4.5%
2	A公司	15.9%
3	B公司	11.9%
4	C公司	11.1%
5	D公司	7.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按餐飲銷售店分類的市場覆蓋率

2016年本集團在香港有可達約60%餐飲銷售店的市場覆蓋率，詳情載列如下。如此廣泛的市場覆蓋率給予本集團與一系列餐飲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及緊貼消費者最新口味的獨特機會。與此同時，廣泛的市場覆蓋率讓本集團站在極佳位置，識別新客戶及／或市場機遇，給予本集團比其他競爭對手早着先機的優勢。

		本集團市場覆蓋率(2016年) (最多)
咖啡店	咖啡店是提供飲品及輕食的小型餐廳。	78.7%
快餐店	快餐店是一種提供快餐及極少餐桌服務的餐廳。	77.6%
茶餐廳	茶餐廳是一種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部分地區常見的餐廳。他們以不拘一格、價格實惠的菜式聞名，其中包括香港美食及港式西餐。	70.3%
酒店	酒店是提供短期付費住宿的店館。	66.7%
西餐廳	西餐廳主要提供堂食餐飲服務。顧客通常坐於餐桌旁，等候侍應端上菜餚。	65.8%
其他餐飲店	提供中菜及西菜以外菜式的餐廳(如日式餐廳及泰式餐廳)、外賣店、於美食廣場的攤檔、酒廊及其他。	51.3%
中式餐廳	中式餐廳包括提供粵菜、京菜、川菜、上海菜及其他中式菜的餐廳。於該等餐廳所用的茶產品多為傳統中國茶，例如龍井綠茶、普洱茶及茉莉花茶。	32.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中國B2B咖啡及紅茶產品市場極為分散。於2016年，中國B2B咖啡及紅茶產品市場前五名參與者收益總計為人民幣990.5百萬元，相當於14.8%的市場份額。隨著中國政府提升其食品安全及質素要求，並繼續對食品及飲品生產執行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市場有進一步整合的潛力。具規模、且有資源滿足提升了的行業標準的B2B咖啡及茶產品供應商可能有機會兼併較小型且沒有此等資源的咖啡及茶產品供應商。此外，對全面餐飲策劃服務的需求增加及以具競爭力的價錢提供客製服務的能力，預期將有利具有高階生產能力的大型餐飲供應商。

行業概覽

2016年中國B2B咖啡及紅茶市場競爭格局(按收益及銷售量計)

公司名稱	收益方面 市場份額 %	銷售量 方面 市場份額 %
1 E公司	6.12%	7.03%
2 F公司	3.84%	2.29%
3 A公司	2.39%	1.67%
4 本集團	1.23%	0.82%
5 G公司	1.20%	1.3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6年，按銷售量計算，本集團亦是中國第三大進口斯里蘭卡茶的商家。於2016年，斯里蘭卡按出口值計算是最大紅茶出口國，按出口量計算是第二大。本集團於2016年的進口量為69.2噸，相當於中國紅茶進口市場總量的9.2%。

澳門

2016年澳門B2B咖啡及紅茶業務競爭格局(按經營收益計)

公司名稱	經營收益方面市場份額
1 H公司	13.90%
2 I公司	10.56%
3 本集團	9.91%
4 J公司	8.78%
5 A公司	6.4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的B2B咖啡及紅茶市場相對集中。於2016年，澳門首五名B2B咖啡及茶服務供應商收益總計為34.2百萬澳門元，市場份額為49.6%。本集團排第三位，經營收益為6.8百萬澳門元，於2016年佔整體市場9.91%。

進入門檻

建立業務網絡。新加入者面對與已確立的參與者競爭同時建立供應及銷售網絡的挑戰，可能因而難以取得進一步發展所需的資源。

遵守食品安全監管。隨著客戶的食品安全意識提高及餐飲業監管環境收緊，對品質控制系統的要求相應提高，因而成為不少新晉業者的進入門檻，因新晉業者難以在短期內發展此等系統。尤其，跨國企業近年視食品安全及品質為首要，預期會為小型餐飲供應商造成進入門檻。

建立品牌形象。為確保食品安全及質素以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業務客戶一般偏好以食品安全及質素聞名的知名品牌的咖啡及茶產品。建立品牌認知度需要時間，此等進入門檻因而為新晉業者製造較高障礙。

香港及中國急凍肉類產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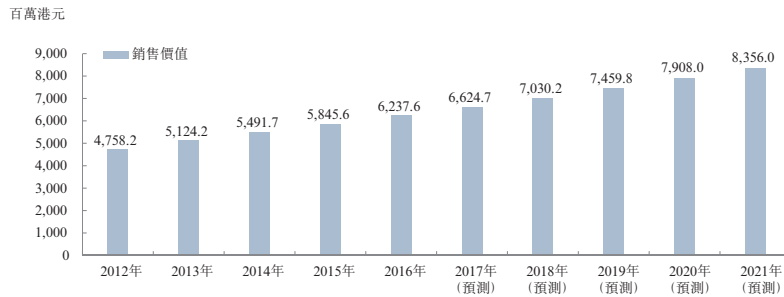
急凍肉類產品簡介

急凍肉類是一種透過特別急凍技術，可由製作時間至食用時間作保存的一種產品。急凍是有效的食品保存方法，因低溫將導致食品變壞的元素消除或減慢。就肉的種類及烹煮方法而言，急凍肉類產品主要可分為未經烹煮的烤製品、未經烹煮的扒類、未經烹煮的碎肉、未經烹煮的禽肉及已經烹煮的肉類及禽肉。

香港及中國急凍肉類產品市場概覽

香港急凍肉類產品市場

香港急凍肉類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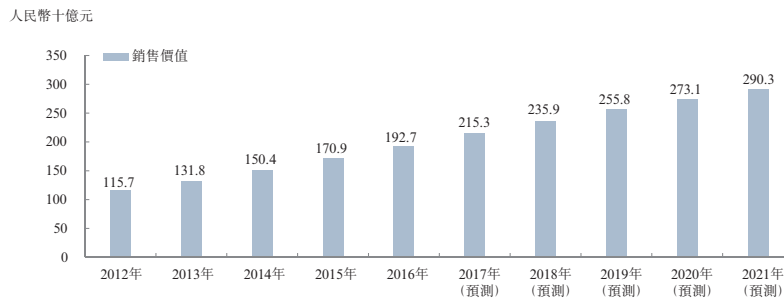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來自餐飲服務業的需求強勁，讓急凍肉類產品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0%穩定增長。受惠於便捷的交通以及急凍肉類產品易於保存，預期香港的急凍肉類市場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至8,356.0百萬港元，相當於2017年至2021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6.0%。

中國急凍肉類產品市場

中國急凍肉類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中國快速城市化及生活模式改變，對急凍肉類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此等發展因而帶來過去數年急凍肉類市場的重大增長，於2016年達人民幣1,927億元，2012年至2016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6%。與此同時，預期急凍肉類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間繼續按預期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於2021年達人民幣2,903億元。

急凍肉類產品市場增長動力

便於運送及儲存。相比新鮮肉類，急凍肉類可輕易運送及保存得更好。其運輸及儲存的方便能確保有質素的食物配送及較長的產品儲存時限。對於著重食品安全及長時間保存以確保業務經營暢順及可以更佳服務顧客的餐飲業來說，此等產品較能滿足彼等的業務需要。與此同時，冷鏈物流技術改善，亦促進急凍肉類運輸，並推動急凍肉類產品市場增長。

因價格及質素，對進口肉類的需求強勁。因大部分進口肉類須先急凍方可作全球運輸，消費者對進口肉類的需求驅動了急凍肉類市場的發展。

急凍肉類產品市場發展趨勢

對食品安全有更嚴格要求。因(i)健康意識整體提升，及(ii)相關部門頒佈有關食品安全的新規則及法規，客戶對食品安全的期望有所提升。與此同時，社交媒體的滲透亦提高了食品安全對急凍肉類供應商的重要性，因任何質素問題都可能很快對供應商的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追求高質素及不同種類產品。對食品安全及與健康相關事宜的意識提高伴隨而來的，是對高質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包括來自特定因質素聞名地區的產品。此等發展要求急凍肉類

供應商只選擇高質素的供應商，改善採購能力，因而可能需前往原產地實地視察。急凍肉類供應商亦須持續拓展所提供的產品種類，以涵蓋一系列更全面的高質素產品。

對進口食品的需求增長。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增長及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讓更多消費者能夠消費更多價格相對較高的進口食品。近年中國的食品安全醜聞也使消費者更願意為安全及高質素的進口食品付錢。

來自年輕一代的需求旺盛。與上一代消費者相反，中國年輕消費者已習慣購買更方便及保質期更長的食品。此等發展令對急凍肉類產品的需求增加，因而令急凍肉類產品市場受惠。

急凍肉類產品競爭格局

香港及中國兩地的急凍肉類產品市場皆極為分散。香港有超過100間專門提供急凍肉類批發服務的公司；而儘管部分開業已久的市場參與者於中國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中國急凍肉類產品市場仍容納大量個別生產商及加工商以及小型急凍肉類產品工場。

香港及中國急凍預製食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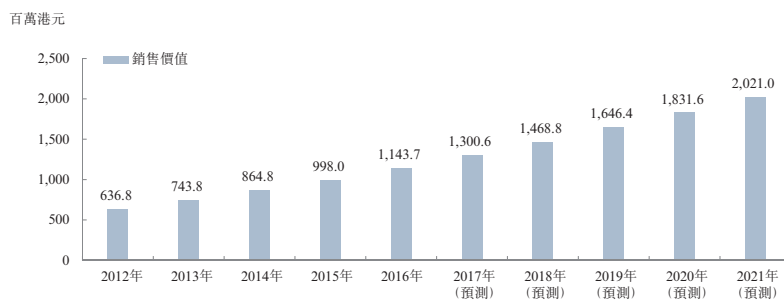
急凍預製食品簡介

急凍預製食品指經部分或全面烹調以令食用更為便利的食品。急凍預製食品通常只需作最少量的烹製，一般只是加熱，且保質期長。此等產品有一系列便利特色，因而漸受歡迎。按食品種類及加工方法分類，急凍預製食品一般可分為蔬果、經烹煮的肉類及禽肉產品、經烹煮的海鮮產品、經烹煮的內臟及肉乾產品。

香港及中國急凍預製食品市場概覽

香港急凍預製食品市場

香港急凍預製食品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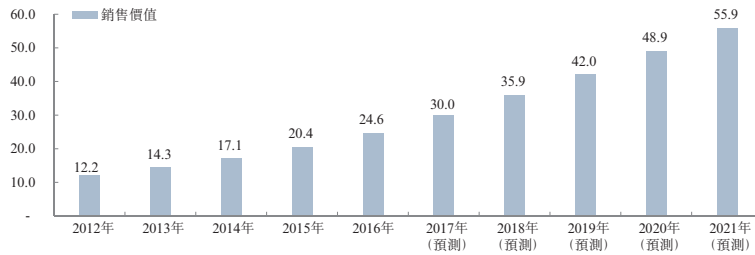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急凍預製食品市場在香港展現強勁的增長潛力。2012年至2016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5.8%增長。隨著行業繼續向不同食品銷售店提供更為定制化的急凍預製食品，預期香港的急凍預製食品市場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預期複合年增長率11.6%，從1,300.6百萬港元進一步增長至2,021.0百萬港元。

中國急凍預製食品市場

中國急凍預製食品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五年，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行業顯著膨脹。受對便利的需求增長所驅動，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9.2%增長。預期中國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產品變得更為多元化)，由2017年人民幣300億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559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6.8%。

急凍預製食品市場增長動力

都市化及消費者的接受能力提升。伴隨都市化而來的，是對便捷、優質食品的需求增加，而易於處理的急凍預製食品在城鎮人口中漸受歡迎。因而，此等因素提供了對急凍預製食品的需求。

對食品店方便。相比新鮮材料，急凍預製食品的運送及保存更為便利。因此，其在餐飲服務供應商之間漸受歡迎。此外，隨著急凍預製食品種類增多，餐飲服務供應商對此等產品的採購亦增加，因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更好地滿足終端消費者的需求。

低滲透率及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相比其他發達市場，香港及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段，供應商基數較少，生產技術較落後，且用作長途運送的冷鏈物流系統發展不足。此等擴張空間吸引市場參與者加入。

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發展趨勢

更著重食品製作便利。來自不同餐飲分部的餐飲業客戶要求可以輕易製作及快速上菜的急凍預製食品。因此能夠推動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開發更便利的即食類產品。

為急凍預製食品加入健康元素。現時，急凍預製食品一般被視為比新鮮製作食品較不健康，營養水平亦較低。此等觀感創造了需求，要求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提升急凍預製食品的健康價值。此外，將來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可能需要推出以有機材料製作的高端產品。

進一步改善味道及口感。消費者對急凍預製食品味道及口感的期望有所提升。因此能夠推動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開發味道及口感俱佳的產品。急凍預製食品的長遠目標為與新鮮製作食品在味道及/或口感上沒有明顯差別。

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進入門檻

監管門檻。鑑於近年的食品醜聞，對食品安全問題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對食品製作及分銷的加緊監管，皆要求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設立內部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可追溯、安全及可靠。供應商亦須提供來自海關部門的批文及證書，方可生產及／或分銷肉類產品。無法滿足此等要求的供應商將被逼撤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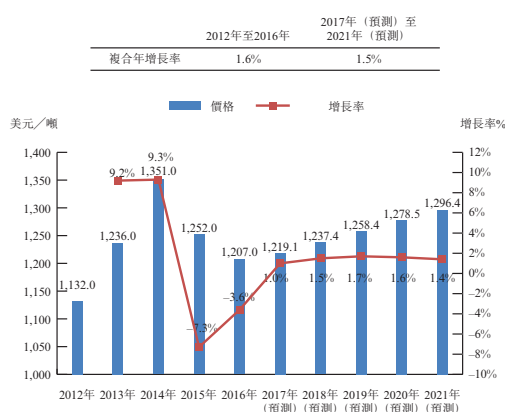
業務網絡門檻。商業客戶一般會向可信且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此等市場常規對新參與者造成重大進入門檻，並進一步惠及擁有成熟銷售渠道及業務聯繫的現有供應商。

品牌門檻。商業客戶在採購過程優先考慮品牌認知度。彼等傾向向信譽良好的品牌採購，因而對市場新參與者形成進入門檻。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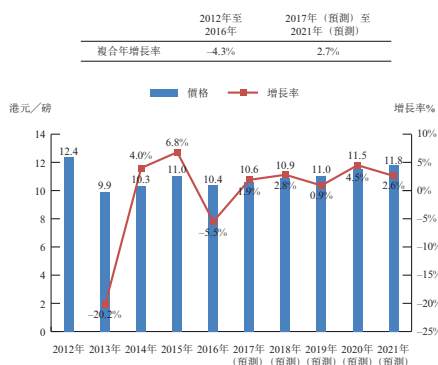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

香港進口奶平均價格(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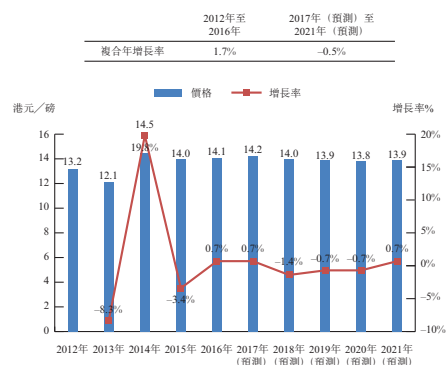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進口咖啡生豆平均價格(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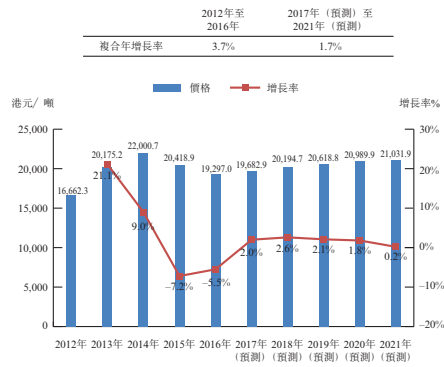


香港進口自斯里蘭卡的茶的平均價格(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進口急凍肉類的平均價格(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進口急凍肉類平均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間有所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為3.7%。價格先從2012年每噸16,662.3港元升至2014年每噸22,000.7港元，再逐步下跌至2016年每噸19,297.0港元。此波動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記錄的全球肉類價格一致，因香港高度依賴肉類進口。受全球肉類預期價格趨升影響，進口肉類平均價格預測有輕微增長，由2017年的每噸19,682.9港元增至2021年的每噸21,031.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

本節載列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運營最為重要及相關的香港及中國主要法例及法規(惟並非詳盡無遺)之概要。

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覽

A. 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旨在設立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及通過空氣污染消減通知書、檢控及執法落實有關目標訂定條文。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空氣污染管制部門可向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規定擁有人進行修改、修理、清潔等。

任何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其中包括)香港物品的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按《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同樣，《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按《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

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於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按要求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盡快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士仍然未有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第52(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根據附表9，任何人如違反第52(1)條的規定，可處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根據第5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管有；或為將食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交付某人存放或向某人託付，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即屬犯罪。根據附表9，任何人如違反第54(1)條的規定，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非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

待完成其他尚未遵行規定以獲發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前，符合《食物業規例》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可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予暫准牌照。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為6個月，可續期一次，為期6個月。於完成尚未遵行規定及完成支付牌照費用後，將獲發行有效期為12個月及須每年續期的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任何人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於罪行持續期間，每日額外罰款9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食物業規例》批出之牌照，須展示於食物製造廠入口附近的顯眼處。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4條及第5條，任何人除非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食物進口及食物分銷業務。「食物進口商」指經營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的人。「食物分銷商」指經營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人。

任何人如未經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及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繳付訂明費用後，向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批出的登記有效期為3年，及可登記續約。如申請人在對上12個月期間內，就該業務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署長可拒絕申請或撤銷取得的登記。

除登記規定，《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業務運作中獲取、進口、捕撈食物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食環署署長可為行使《食物安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要求查閱及使用該等紀錄，或如食環署署長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必要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亦可披露該等紀錄。任何人士如未按《食物安全條例》之要求備存紀錄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因此，任何人士如未符合就個別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適用標準，均不得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凡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不符合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規格，海關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凡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不符合任何認可標

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及該消費品存在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的風險，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

未符合一般安全規定、適用認可標準或禁制通知書或收回通知書，即屬犯罪，及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旨在訂明有關受僱於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護的法律。東主，即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中進行的業務的人，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該等責任包括：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之健康及工作安全；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健康及工作安全；
-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環境的安全的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如違反以上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訂明：

-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a)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b)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

點；或(c)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受限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凡法律上隱含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任何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其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

「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貨品或該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數量；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即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屬犯罪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度量衡條例》(香港法例第68章)

根據第16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按重量或度量供應貨物時，必須按淨重量或淨度量供應；及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中按重量或度量供應任何經預先包裝的貨

物，除非在容器外面或在緊貼於容器的標籤上以認可單位清楚標記貨物的淨重量或淨度量，除非貨物以包、袋或其他種類的容器供應，而這些容器是以認可單位訂明重量的。根據第32條的規定，根據第16條的規定屬犯罪的人士可處罰款5,000港元。

根據第18(1)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供應貨物時，不得就所供應貨物的數量，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根據第21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出售貨物，而該貨物的保證書屬於可根據第20條憑以答辯者，則凡發給買者虛假的保證書，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在發出保證書時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中所載的陳述，在當時及以後均屬確實無誤。

根據第32條的規定，任何人犯了第18(1)條或第21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20,000港元。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於2015年12月14日實施的《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通過三項守則禁止限制競爭，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使有以下情況亦然 — 該協議或決定是在香港境外作出的，或該協議或決定的任何一方是在香港境外的。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符合以下說明的第二行為守則下的行為，可構成濫用 —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在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該業務實體的定價及作出其他決定的權利，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與第一行為守則相同，即使作出該行為的業務實體是在香港境外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二行為守則仍然適用。

如某人已違反或已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及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競爭條例》附表3所列明的全部或任何命令(如損害賠償、臨時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等)。就構成單項違反的行為，施加罰款金額上限為違反事項發生之每一年度(最多為3年)內有關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的10%。

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能向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為期不超過5年：如其認為該人士出任董事的公司已違反一項競爭規則，及該人作為董事之行為使該人士不適合參與公司之管理。

B. 其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各項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各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任何未能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的工作地點之活動、狀況或使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僱員或佔用人如蓄意地繼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另處罰款每日5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之人士對於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旨在為每名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之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立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條例》第7(2)(3)(4)(5)條規定者除外。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已提高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安排其(18至65歲)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僱員均須強制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水平5%供款款額。目前，按月支薪的僱員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的政策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參考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就指引外商投資而言，一般將行業劃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別。目錄只列出指定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沒有列出的行業則屬於允許類別。目錄目前生效的版本為2017年6月28日發佈的版本，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根據2017年目錄，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活動應屬於鼓勵類別。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食品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有關修訂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採納以下各方面的措施及規定，以提升食品安全及防止大型食品安全意外：

- 加強地方政府於監督及協調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角色
-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及評估，及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意外
- 修訂使用食物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規管使用食物添加劑
-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廢除食品安全檢查豁免制度
- 釐清制訂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應為食品生產及貿易採取許可制度，有意從事食品生產或銷售或飲食業的企業應依法取得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須負責監督及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須負責各自行政區內的食品生產許可工作。從事食品生產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發出，有效期為五年。於《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經營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經營牌照，而申請食品經營牌照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

牌照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行政管理部門發出，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及於2015年9月30日生效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和餐飲服務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食品檢查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實施有關食品生產及經營的檢查制度。縣級或以上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須定期或不定期抽取樣本進行食品檢查，任何食品均不得豁免檢查。從事食品生產或經營的企業可自行檢查所生產的食品，或委託合資格食品檢查機構進行有關檢查。

食品召回制度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及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根據已經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危機的嚴重及緊急程度分為三類，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及三級召回，而食品會按兩個形式召回：自願召回及勒令召回。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規管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上法律責任，而賣方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其出售的產品的質量。

製造商須就其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除非有關製造商可證明：

- 其並無向外流通該產品；
- 產品流通時並無出現有關欠妥之處；或
- 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情況未能協助發現有關欠妥之處。

賣方須就其出售的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惟有關欠妥之處須由賣方造成。倘有人因欠妥產品而受傷或其財物因此受損，則可就該等損失向製造商或賣方索償。

有關產品標準化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89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標準化法及實施**

條例」於1990年4月6日頒布及實行，兩者形成了發展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以及社會事業及其他領域的標準指引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對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經濟社會管理基本需要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標準。

根據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下標準屬於強制性類別：

1. 食品衛生的標準；
2. 產品以及生產、貯藏及運輸及使用產品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勞工安全標準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安全標準；及
3. 項目建設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必須由國家控制的項目建設的其他標準。

生產、銷售、進口產品或者提供服務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企業，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查處，記入信用記錄。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被施加刑事責任。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10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共同就其製造或分銷的欠妥產品導致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因其欠妥之處而危及人身性命或財物，則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按25%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由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獲得的收入，以及其源自中國境外但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減免後的10%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率為17%。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對有關基金繳存，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損失，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預扣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收安排**」)。根據中港稅收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

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 (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25%)；否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由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具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以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稅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國稅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均可於提交報稅表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享有優惠待遇，惟須受到稅務機關其後的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且訂立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保工作。

預防及控制污染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

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情。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約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指定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簽署，並對僱主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假期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部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規管中國生產安全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該法律規定生產實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訓練及生產安全手冊,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安全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環境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獲准採納國家規定的准入特殊管理辦法,否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須遵守外資企業法第6、10及20條項下的備案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須進行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指定代表或委託代理人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上傳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以進行備案程序。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2008年8月5日作最新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國際支付和轉移應不受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者存放境外。經常賬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資本賬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的外匯管理規定辦妥登記。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戶。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合法溢利、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

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人未能及時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自註冊商標被撤銷、宣告無效或有效期滿不再續展而被註銷起一年內，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對與該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不予核准。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特許持有人應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歷史及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由黃先生的祖父黃喬（「創辦人」）於1930年代初創立，主要經營為咖啡及茶產品的供應批發商，其後於1956年註冊成立捷榮香港。

1963年，本集團購入位於九龍擲樹街的首家廠房，藉以烘焙咖啡及包裝咖啡產品。於1980年代，在黃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決定專攻咖啡和茶加工及貿易業務，市場推廣力度廣及香港的酒店及連鎖快餐店。1980年，本集團購入並遷至現時位於新界葵涌葵德工業中心的廠房。1982年，我們安裝電腦化咖啡生產線，配備自動系統，因而能夠提升生產效率。另外，本集團與香港具規模的本地連鎖超市和便利店結盟，在香港開展本地零售咖啡業務。

於1990年代，有見及中國龐大的市場潛力及商機，加上社會及經濟改革，本集團把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務求捕捉中國內需。1994年5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珠海捷榮，從事咖啡加工，包括烘焙咖啡豆和包裝即溶系列餐飲產品、拼配茶產品及餐飲供應業務。

於2000年代，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為利用不斷增長的物流網絡，抓緊中國市場的機遇，東莞捷榮於2009年註冊成立，正式在中國東莞設立現有的綜合生產及服務中心。

為了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增加股份流動性、為本集團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及擴大資金來源以撥資我們當時的拓展計劃，本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藉以在新交所上市；其後，我們於2001年12月14日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自新交所除牌，原因載於下文「於新交所除牌」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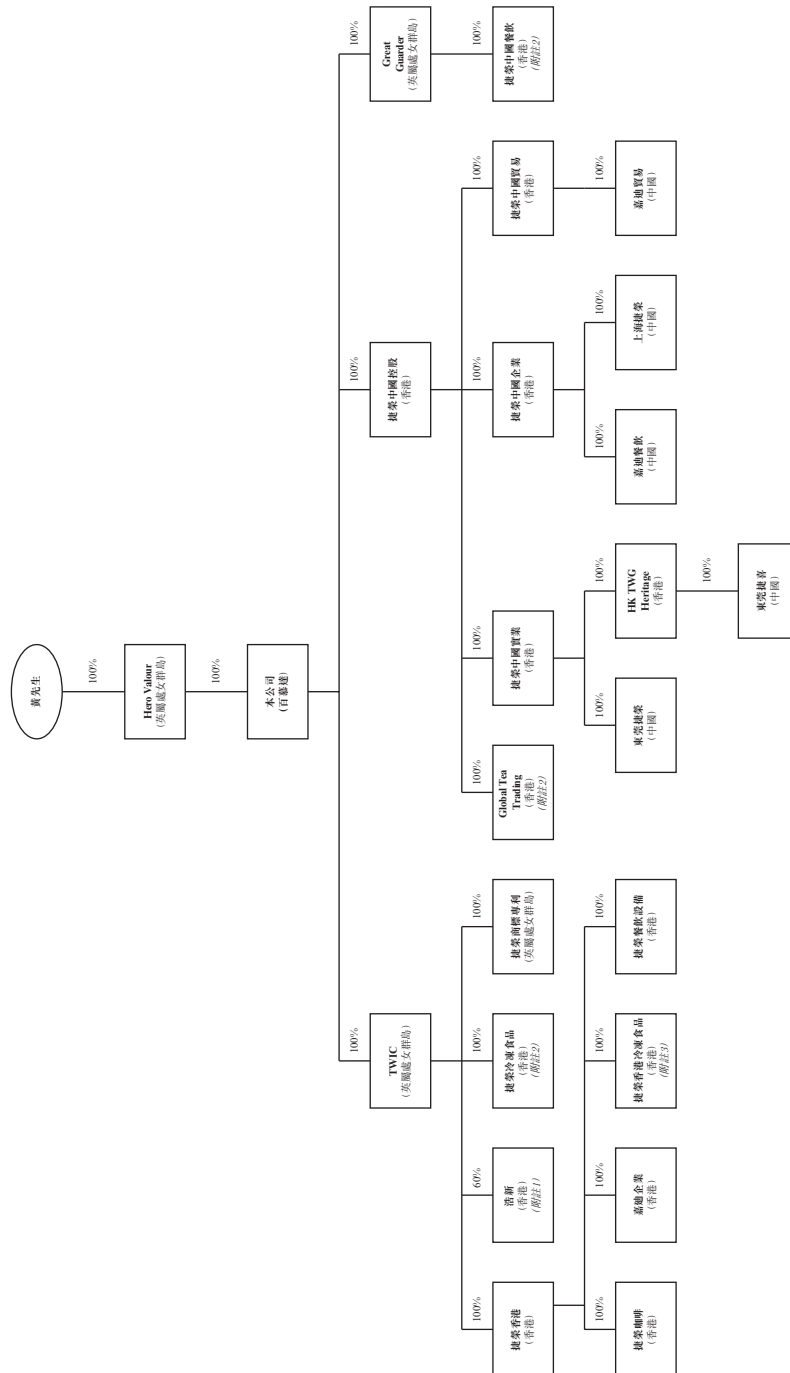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形象更多元化，加上有見及食品市場的潛力，我們於2013年1月註冊成立浩新，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並作為我們展開急凍食品業務的計劃一部分。有關浩新的公司發展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公司發展 — (a) 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段。本集團通過本地和全球合作以及增加產品種類，不斷拓展急凍食品市場業務。我們先後於2015年及2016年開始在香港及中國出售急凍預製食品。2017年7月，本公司與NH Foods就銷售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而訂立策略合作協議。2018年4月，本公司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投資控股公司Hero Valour全資擁有本公司。本公司持有三家全資中介附屬公司，分別為TWIC、捷榮中國控股及Great Guarder。TWIC主要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捷榮中國控股則主要持有在中國成立且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Great Guarder持有投資控股公司，即捷榮中國餐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餘下40%由朱新智先生及其配偶范燕芬女士各自持有20%。

附註2：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冷凍食品、Global Tea Trading及捷榮中國餐飲正在辦理撤銷公司註冊手續。

附註3：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香港冷凍食品並無業務營運。

我們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時亦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蓋因企業社會責任不單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長遠取得業務競爭力的機會。本集團扎根香港85年，一直盡力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通過社區服務照顧社會的需要。自2009年起，本集團持續參與及發起多項籌款活動。本集團對長者和年輕一代尤其照顧，舉例而言，我們多年來均為獨居長者舉辦家居清潔計劃及本地遊活動，又為學生提供工作影子計劃。本集團貫徹服務社會的精神，積極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我們連續九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社區工作備受肯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會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表現，確保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能夠配合業務增長和社區發展。

業務發展年誌

年份	事件
1932	● 成立本集團，主要經營為咖啡及茶產品貿易供應批發商
1956	● 捷榮香港註冊成立
1963	● 購入九龍擲樹街的自有廠房作咖啡烘焙及包裝
1978	● 黃先生加盟本集團
1980	● 購入香港新界葵涌葵德工業中心的物業，以供生產之用並作為本集團總部
1982	● 採用來自美國的電腦化咖啡加工線及機器
1994	● 成立珠海捷榮
20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1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2004	● 捷榮咖啡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2004年度香港名牌選舉 — 最具潛質品牌」大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榮獲香港超級品牌議會頒授「超級品牌」殊榮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榮咖啡獲得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香港優質標誌局的「香港Q嘜優質產品計劃」肯定● 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授HACCP Codex Alimentarius證書● 本集團在香港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憑藉我們的烘焙咖啡及茶生產線，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取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珠海捷榮榮獲2008年北京奧運會指定為餐飲產品供應商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東莞捷榮，在中國東莞設立本集團的綜合生產及服務中心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ISO 14001：2004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捷榮廣州分公司連同珠海捷榮獲中國第16屆廣州亞運會指定為食品供應商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捷榮廣州分公司獲深圳夏季大運會指定為餐飲產品供應商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正式私有化，並於新交所除牌● 浩新註冊成立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作為開展急凍食品業務的標誌

年份	事件
2015	● 我們進口急凍預製食品，進一步開拓食品市場業務
2016	● 創立捷榮品味咖啡學院
2017	● 本公司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2018	● 本公司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12月14日在新交所上市。董事在相關時間認為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更為理想，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2000年代初香港的投資環境較有利於資訊科技行業，當時該行業被公認為較生產餐飲等消費品具有更高的增長力。我們在新交所維持上市至2013年10月3日，期間並無違反新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亦無遭新交所或新加坡其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不論私人或公開）。

2013年6月25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代表Hero Valour（作為要約人）宣佈就本公司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牌要約**」）。

除牌要約的條款如下：

- (i) Hero Valour要約就本公司每股要約股份支付現金0.3075新加坡元，此價格適用於就接納除牌要約而提呈的任何數目股份；
- (ii) 除牌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及
- (iii) Hero Valour購入的本公司股份已悉數繳足，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本公司除牌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a) 為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除牌要約給予當時的少數股東機會，以高於股份過往在新交所成交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如非除牌，則可能無法提供此項選擇。

(b) 交易流通性低，股份自由流通量低

根據過往的交易記錄，股份於新交所的流通性整體偏低，部分原因可能是股份的自由流通量低所致。除牌要約為有意變現其全部股份投資但因股份交易流通性低而難以如此行事的股東提供了退場的機會。

(c) 管理彈性更大

除牌可帶來更大的管理彈性，以按較長時程管理及規劃本集團業務，從而優化我們的管理及資本資源的運用。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在新加坡並無辦公室或任何場所，董事需要每年數次定期前往新加坡與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法律顧問出席新加坡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會議。董事認為，除牌可讓管理層以更佳方式運用時間及成本，管理上提供更大彈性，從而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d) 消除合規成本

本公司亦可扣除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開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上。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香港進行主要營運，因此將資源調配至新加坡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有欠效率。本公司將可透過除牌精簡本集團業務的管理、資源及成本架構，並改為將該等資源投放於其業務營運之上。

根據除牌要約，Hero Valour透過從私人公司所得的融資，按每股股份0.3075新加坡元，向接納除牌要約的股東購買股份，並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並未根據公司法第103條接納除牌要約的其餘股東的所有股份。強制收購已於2013年10月1日完成，本公司其後於2013年10月3日在新交所除牌。

市值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在新交所除牌時的市值為65.6百萬新加坡元(按2013年10月3日的匯率6.21港元兌1新加坡元計算，相等於約407.4百萬港元)。我們上市後的市值預期介乎1,086.0百萬港元(按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至1,585.5百萬港元(按照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我們相信我們上市後的預計市值較高，主要原因如下：

- (i) 預期香港的投資者需求較殷切，原因在於(a)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較大，擁有更大及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及(b)香港與中國內地近在咫尺，而中國內地是我們未來增長的焦點所在；
- (ii) 自2013年起開展急凍食品業務，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收入及溢利增長產生正面作用；及
- (iii) 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會反映在我們上市後的預測市值。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在新交所除牌後，本集團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的重大發展載列如下：

(a) 珠海捷榮撤銷註冊

由於生產及服務已轉移至位於中國東莞的綜合生產及服務中心，珠海捷榮於2013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珠海捷榮撤銷註冊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

(b) 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

2013年12月18日，Elect Gol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lect Gol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Elect Gold一股普通股。Elect Gold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收購從事雪糕業務的若干公司。Elect Gold的首名董事為黃先生，彼於2014年3月13日獲委任。

根據Elect Gold(作為買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Wong Sek Yuen Peter(作為擔保人)(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香港丹迪嘴協議」)，Elect Gold於2014年6月3日按現金代價5.2百萬港元購入香港丹

迪嚙的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80%，藉以開拓及發展雪糕業務。該代價乃主要經參考預期的協同利益及將收購公司的收益增長而釐定。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香港丹迪嚙由Elect Gold及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訂立香港丹迪嚙協議之時，香港丹迪嚙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丹迪嚙，其為於199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雪糕銷售。

作為香港丹迪嚙協議下集團重組的其中一環，香港丹迪嚙於2014年9月1日成為寶豐(一家持有雪糕商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2015年6月30日，丹迪當(廣州)餐飲註冊成立為香港丹迪嚙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藉以在中國零售雪糕產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lect Gold分別錄得虧損約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未計及出售Elect Gol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收益)。我們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9百萬港元，反映該項業務的盈利能力因中國市場上雪糕產品競爭激烈而低於預期。董事認為，維持雪糕業務營運因需要耗用大量資源，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使本集團能夠聚焦於前景更佳的業務線，根據本公司與Hero Ace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Hero Ace轉讓Elect Gold的一股普通股，即其唯一已發行股份，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董事認為，鑒於收購後產生重大的商譽減值虧損，因此以象徵式代價出售乃屬公平合理。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c) 成立東莞捷喜

2014年1月7日，東莞捷喜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HK TWG Heritage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已繳足其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成立東莞捷喜的目的是為了從事批發及進出口速溶飲品、烘焙咖啡、咖啡沖調設備、茶沖調設備及分包裝茶葉等業務。

(d) 註冊成立浩新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

2013年1月7日，浩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有關浩新的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浩新」一段。

2013年1月24日，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浩新(作為買方)連同TWIC、朱新智先生(「朱先生」)及朱先生的配偶范燕芬女士(「朱太太」)訂立協議，藉以買賣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經營的急凍食品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協議界定的相關業務資產，連同該等業務的商譽，總現金代價為33.6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而釐定。於協議訂立之時，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太太等額持有。該項交易已於2013年3月5日完成。收購業務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e) 收購HK TWG Heritage

2017年1月10日，根據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捷榮中國實業向獨立第三方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收購300,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0%，現金代價為124,753美元，其為根據HK TWG Heritage及東莞捷喜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同日，根據Global Tea Trading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捷榮中國實業向Global Tea Trad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35,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9%，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在上述收購後，HK TWG Heritage成為捷榮中國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HK TWG Heritage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f) 購股協議

根據Hero Valour、前股東、本公司及黃先生於2014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購股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向前股東配發及發行31,789,28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119.25百萬港元。同時，Hero Valour向前股東轉讓本公司10,596,427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39.75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而釐定。於是次配發及轉讓時，前股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完成後，前股東持有合共42,385,70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16%(按全面攤薄基準)。投資前，前股東已與本集團建立了超過十年的互惠業務關係，而我

們能利用前股東的採購網絡取得優質材料，前股東則能透過我們成熟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提升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前股東投資於本公司之時，我們與前股東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助前股東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考慮到由此產生的協同效益低於預期以及管理方式及公司文化差異後，前股東於2016年3月2日決定撤資，並根據購股協議所訂明的前股東認沽期權，將其持有的全部42,385,709股股份出售及轉讓予Hero Valour，代價為136.62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而釐定。撤資後，前股東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g) 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藉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開發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的商機。根據策略合作協議的條款：

- 本公司與NH Foods原則上同意互相合作，發掘中國、香港及澳門未來的食品業務商機，尤其是肉類相關的業務。本公司與NH Foods同意共同優化產品開發、備存充足存貨及產品，以及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與NH Foods本著真誠磋商，以決定日後具體經營業務最合適的合作方式，並將會在決定具體業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及
- 如本公司有意建立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代理關係，須先向NH Foods提出建立該等關係的書面要約。若雙方無法在向NH Foods提出該要約後的60天內達成協議，本公司方可繼續與第三方建立該些關係。

(b) 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透過合作進行包括以下策略舉措，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或東南亞發掘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 委任F&N為本公司的獨家淡奶及煉奶產品供應商；
- 本公司分銷F&N及其聯屬人士的酒精及非酒精飲品；
- F&N分銷本公司的咖啡及茶產品；
- 在食肆對本公司的產品與F&N產品進行聯合品牌宣傳；及
- 共同開發全新的即飲產品及餐飲策劃服務。

本公司與F&N將於決定上述合作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及相關的配套文件。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上市地，原因是彼等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且主要在香港管理及經營，在香港上市不但有助把握未來的集資機會，可望帶動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和估值上升，更可在品牌及提升公司形象方面為本集團締造更佳的協同效益。董事亦相信，上市將可幫助本集團吸引和延挽人才，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價值。董事進一步相信，香港與中國內地近在咫尺，本集團將可更好地運用和調動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提高效率、靈活性和競爭力。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表現至關重要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現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00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後全部配發及發行予Wong's Brothers Consortium Inc.，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ong's Brothers Consortium Inc.的股東為三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Swift Mind Holdings Limited、Prosperous Town Limited及Glob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佔股權比重22.2%、47.3%及30.5%。該三名股東全為公司受託人，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2010年6月23日，Swift M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Wong's Brothers Consortium Inc.已發行股份均已贖回及註銷。

藉著2001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五股普通股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變為100,000港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並透過增設額外399,6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除於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日期間(即前股東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期間)外，自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起，本公司一直由黃先生透過Hero Valour全資擁有。有關前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除牌後的重大發展－(f)購股協議」各段。

於2017年9月4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86,71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Hero Valour，現金代價為21,679.75港元；
- (ii)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致本公司緊隨股份分拆後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iii) 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a) 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捷榮香港

1956年1月3日，捷榮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500.00港元的普通股。

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0年3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000股每股500.00港元的普通股，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藉著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2年8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股500.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每股5.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1972年8月12日，藉著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記入損益賬貸項的25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向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彼等各人每持有三股股份即可獲得一股股份。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7年2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200,000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捷榮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8年4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600,000股每股5.00港元的股份，捷榮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5,000,000港元。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92年4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捷榮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港元，分為兩個類別股份：(i) 172,400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及(ii) 1,027,600股每股5.00港元的5%無表決權遞延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捷榮香港的初始認購人為創辦人及黃錫福，二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500.00港元的股份。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黃先生持有捷榮香港一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TWIC持有999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及捷榮香港1,027,600股每股5.00港元的5%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捷榮香港自2014年9月26日起由TWIC全資擁有，黃先生當日將其一股捷榮香港普通股轉讓予TWIC。

捷榮香港為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捷榮咖啡、嘉迪企業、捷榮香港冷凍食品及捷榮餐飲設備)的投資控股公司。捷榮香港亦持有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的所有生產處所、倉庫及停車位。

捷榮咖啡

1992年12月10日，捷榮咖啡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捷榮咖啡的初始認購人為Becmac Limited及Camceb Limited，兩者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1992年12月30日，捷榮香港認購並獲發行捷榮咖啡的9,998股股份。1993年2月10日，Camceb Limited向捷榮香港轉讓其唯一一股捷榮咖啡股份，Becmac Limited則於2000年12月8日將其唯一一股捷榮咖啡股份轉讓予黃先生，該股股份其後於2014年9月26日轉讓予捷榮香港。捷榮咖啡自2014年9月26日起由捷榮香港全資擁有。

捷榮咖啡的主要活動為加工咖啡豆、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銷售及租賃咖啡機及茶機，以及銷售急凍預製食品。

嘉迪企業

1978年11月28日，嘉迪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400,000股每股5.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嘉迪企業的初始認購人為創辦人及黃先生，二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5.00港元的股份。1978年12月14日，在是次股份配發的九名承配人中，捷榮香港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了嘉迪企業的101,999股及29,999股股份。是次配發完成後，捷榮香港及黃先生持有嘉迪企業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1.0%及15.0%。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嘉迪企業自2014年9月26日起已變為由捷榮香港全資擁有。

嘉迪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分銷雜貨。

捷榮餐飲設備

1993年10月5日，捷榮餐飲設備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捷榮餐飲設備的初始認購人為Becmac Limited及Camceb Limited，兩者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1993年11月11日，捷榮香港向Camceb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佔捷榮餐飲設備當時已發行股本50%。2000年12月8日，黃先生向Becmac Limited收購捷榮餐飲設備的一股股份。由黃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將其一股捷榮餐飲設備股份轉讓予捷榮香港起，捷榮餐飲設備已由捷榮香港全資擁有。

捷榮餐飲設備的主要活動是咖啡機及相關產品貿易。

浩新

2013年1月7日，浩新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浩新的初始認購人為捷榮冷凍食品、朱先生及朱太太，彼等分別持有浩新的6,000股、2,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佔浩新的已發行股本分別60%、20%及20%。2016年10月12日，TWIC向捷榮冷凍食品收購6,000股浩新股份，佔浩新的已發行股本60%，代價為6,000港元。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浩新分別由TWIC、朱先生及朱太太持有60%、20%及2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d)註冊成立浩新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除於浩新的權益外，朱先生亦為澳利高的股東兼董事，澳利高由朱先生及其兒子朱祖榮先生分別持有52.4%及47.6%，直至2017年9月4日，朱先生向朱祖榮先生轉讓其於澳利高的所有股權，以避免浩新與澳利高之間的任何可能潛在競爭。朱先生亦於2017年9月4日辭任澳利高董事。朱先生同時確認，朱祖榮先生並非作為其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事，而彼在澳利高的業務管理方面並無任何角色。

2017年7月12日，朱先生及朱太太（「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浩新及本集團其他從事急凍、冷凍和預製食品貿易與加工業務及任何其他食品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維持有效期間，無論何時均不會直接或間接(a)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b)以從事受限制業務為目的，誘使任何在過去一年曾為浩新及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僱員的人士或商號離開浩新及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c)作出或發表任何可能損害浩新及／或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聲譽的事情；及(d)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為目的，利用任何與浩新及／或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料。

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的權利與責任附帶條件，並將於上市後即時生效。契諾人在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終止：(a)股份終止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b)就契諾人而言，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為浩新的控股股東當日。

浩新的主要活動是急凍肉類貿易。

(b) 捷榮中國控股的主要附屬公司

捷榮中國實業

1999年12月15日，捷榮中國實業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3,4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7.8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為Becmac Limited及Camceb Limited，兩者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7.80港元的股份。經過2000年至2006年間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TWIC於2006年4月27日持有2,854,459股股份，即捷榮中國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12年11月29日，TWIC向捷榮中國控股轉讓捷榮中國實業的2,854,458股股份，代價為22,264,780.20港元。自2014年10月6日TWIC按代價1.00港元將捷榮中國實業的餘下一股股份轉讓予捷榮中國控股起，捷榮中國控股成為捷榮中國實業的唯一股東。捷榮中國實業乃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捷榮及東莞捷喜的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捷榮

2009年9月11日，東莞捷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78.88百萬港元，已由捷榮中國實業悉數繳足。

東莞捷榮的主要活動是加工咖啡豆、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以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東莞捷喜

2014年1月7日，東莞捷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HK TWG Heritage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已繳足其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成立東莞捷喜的目的是為了從事批發及進出口速溶飲品、烘焙咖啡、咖啡沖調設備、茶沖調設備以及分包裝茶葉等業務。

東莞捷喜的主要活動是加工茶產品。

上海捷榮

2003年6月6日，上海捷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已由捷榮中國企業悉數繳足。在對上海捷榮的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後，上海捷榮的註冊資本於2006年8月20日增加至2,400,000美元。經過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注資後，上海捷榮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

2007年10月18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批准了上海捷榮在北京和廣州成立分公司的申請。上海捷榮北京分公司及廣州分公司分別於2007年12月12日及2008年1月28日成立。

上海捷榮及其分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貿易；銷售及租賃咖啡機及茶機以及銷售急凍預製食品。

嘉迪餐飲

2011年10月19日，嘉迪餐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已由捷榮中國企業悉數繳足。嘉迪餐飲於成立時乃成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自嘉迪餐飲成立以來，捷榮中國企業一直為其唯一股東。

嘉迪餐飲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咖啡機及相關產品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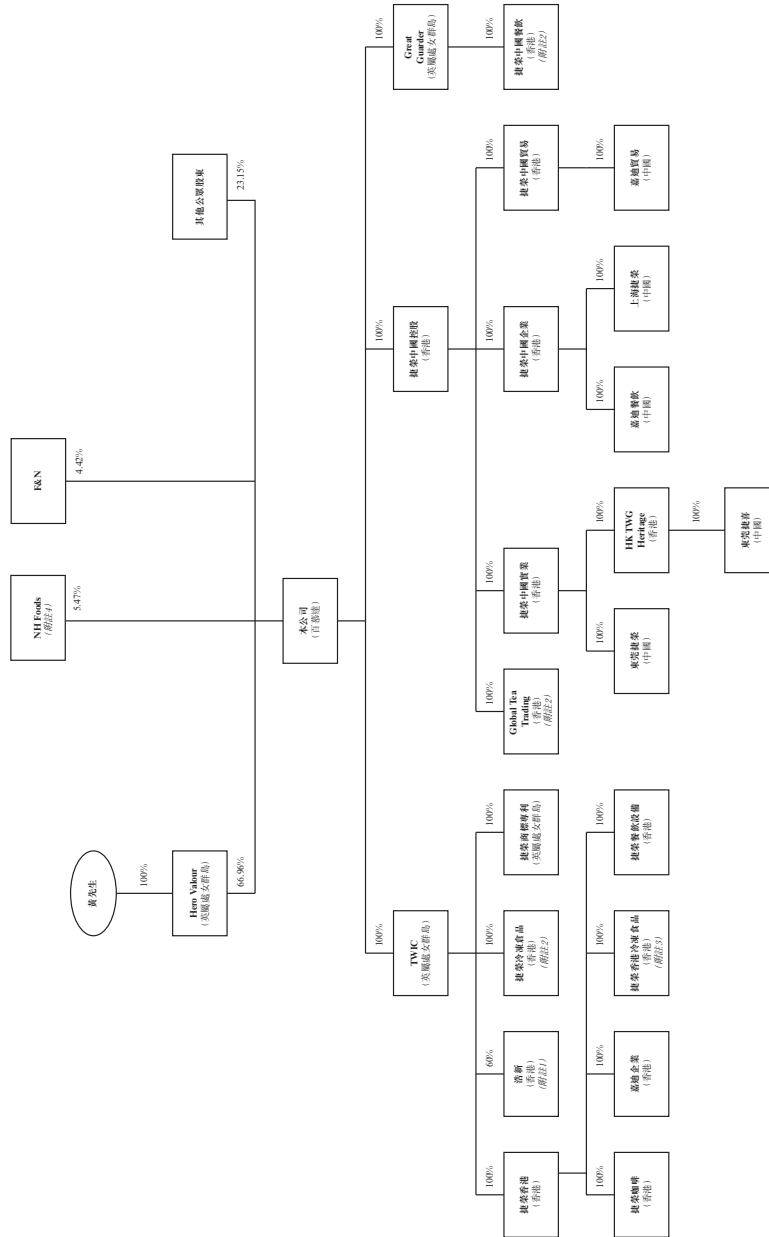
嘉迪貿易

2012年7月26日，嘉迪貿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由捷榮中國貿易悉數繳足。

嘉迪貿易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貨品貿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1：餘下40%由朱新智先生及其配偶范燕芬女士各自持有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2：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冷凍食品、Global Tea Trading及捷榮中國餐飲正在辦理撤銷公司註冊手續。

附註3：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香港冷凍食品並無業務營運。

附註4：NH Food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股份，投資額為十億日圓。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84港元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1日圓兌0.0729港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NH Foods將認購的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47%。

概覽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我們始創於1932年，當時是一間提供咖啡烘焙及咖啡及紅茶貿易的商店，至今已具85年的悠久歷史。自此，我們現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為備受信賴的品牌，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紅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定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誠如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反映，我們認為其增長潛力良好。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已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食品業務，並於2015年在香港及於2016年在中國開始急凍預製食品業務。

我們的客戶群穩定、多元化，包括連鎖快餐店、茶餐廳、高級酒店、咖啡廳及餐廳，以及領先的快餐業者，例如中國及香港的麥當勞專營店、吉野家、7-11、大家樂、大快活、翠華、太興及意粉屋。我們與客戶共同在區內服務各年齡層的終端消費者，成功迎合消費者口味的轉變。我們提供全方位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具有港式奶茶的專業知識。與此同時，我們推出了我們認為是有助於提升香港咖啡及紅茶文化的各種措施，包括自2003年起在香港向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提供咖啡產品連同咖啡機，以提供新鮮炒磨咖啡及特濃咖啡。我們深信，該等措施不僅提升消費體驗，同時亦加強我們品牌在客戶及／或其終端用戶間的知名度，從而加強業務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B2B收入計，2016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2016年我們亦分別是澳門及中國第三及第四大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此外，以重量計，2016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斯里蘭卡茶進口商及中國第三大的斯里蘭卡茶進口商。

作為備受客戶信賴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我們倍感自豪。我們深信，我們的成功之道在於積極了解客戶所需，調整我們的業務以迎合彼等的需求，並利用深厚的行業知識迅速制定具經濟效益的餐飲策劃服務。尤其是，為協助客戶達致目標，我們借助知名供應商成熟的網絡，取得全面的優質材料組合。在產品執行階段，我們的烘焙及拼配經驗豐富，依仗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大量生產並度身提供安全可靠的訂製產品。我們具備同時生產包裝批發及／或分裝零售等不同產品的能力，滿足多元客戶群的需求。此外，為確保我們提供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可貫徹實行並達致理想效果，我們不僅協助客戶定制產

品，亦提供基本咖啡設備及設計準備技術詳情。憑藉我們強大的客製能力，我們一直與客戶密切合作，設計專業配方。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知名連鎖快餐店及其他知名餐飲服務供應商合作，在不同季節推出多種味道的客製飲品。這種緊密合作使我們獲得寶貴的市場知識，我們相信該等產品的良好往績亦進一步加強我們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客製餐飲策劃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顧客為先」、「方案為本」的原則，有助我們建立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向滿足大眾需求及需要特定產品的小部分的餐飲供應商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是香港少數具備能力貫徹滿足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規模需求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為服務於小眾消費市場的客戶提供優質餐飲策劃服務。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多渠道配送網絡，於2016年覆蓋香港約60%的食店，當中分別包括最多約77.6%、70.3%及78.7%的快餐店、茶餐廳及咖啡店市場。廣泛的市場覆蓋，加上致力滿足客戶需求的努力，使我們緊貼各市場分部的最新消費者喜好，並繼續推出創新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我們從而應用該等知識為客戶推出新口味飲品，創造知識累積的良性循環。

於2017年，我們出售的咖啡可製作成每年253.2百萬至337.7百萬杯咖啡及每日介乎693,800至925,100杯咖啡（假設以9至12克咖啡生產一杯咖啡），而我們售出的茶可製作成每年302.4百萬至403.2百萬杯奶茶及每日介乎828,500至1,104,600杯奶茶（假設以9至12克茶生產一杯奶茶）。由於每天有大量客戶購買我們提供的產品，我們堅持食品安全，保持服務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嚴格，從向具備國際認可質量證書的供應商採購到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均嚴格按照HACCP、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ISO 22000：2005等國際認可標準進行。我們亦已安裝自動化數碼系統，監測並即時記錄生產數據，確保可全面追蹤每包產品。我們維持食品安全的努力深受以嚴格執行質量標準見稱的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等領先的餐飲服務供應商認可。此外，我們自2009年起獲選為「香港名牌」，並獲指定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及2011年深圳夏季大運會的餐飲產品供應商。我們於2010年亦獲指定為第16屆廣州亞運會的食品供應商。我們相信，該等官方委任及證書標誌我們對食品安全及保持服務質量的堅持，並為我們的良好業績記錄奠下基礎。

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向B2B客戶供應食品，在2013年開始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急凍肉類產品業務，並分別在2015年及2016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進行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我們從多個國家(包括巴西、新西蘭、日本、美國、泰國及中國)的國際肉類供應商進口急凍肉類產品，主要為牛肉、豬肉、家禽及羊肉。我們緊貼市場發展，為主要客戶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急凍肉類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服務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的批發商。我們在向主要急凍肉類產品客戶進行供應方面平均有四年以上經驗。我們相信，這種穩定的業務關係乃建基於我們對按照客戶需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及提供優質食品的堅持及能力。

此外，我們於2016年推出「Papa Chef」品牌的急凍預製食品，作為橫向擴張業務一部分，以捕捉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增長機會及其他交叉銷售機會。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並將該等產品融入至客戶的中央廚房。此外，我們於2017年7月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食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知識及成熟的客戶群，加上NH Foods在食品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可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目標市場奠下穩建基礎，包括滿足我們的快餐市場B2B客戶對度身訂製產品的需求。另外，我們與F&N於2018年4月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我們採納綜合市場資訊系統連接不同營運分部。透過該系統，我們能有效協調生產規劃、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計劃。準時取得每日存貨及銷售數據使我們的管理層有效且系統地監測存貨變動及銷售數據。透過該等措施，我們可因應市況及客戶需要作出適當的營運調整，並更準確預測未來的需求。我們堅持採納及開發先進營運系統，使我們更準確地預測需求，達致更佳存貨管理、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市場資訊系統有助我們得以有效擴展，並能根據客戶的購買記錄更佳地應用針對性的市場策略，物色交叉銷售機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634.7百萬港元、639.2百萬港元及711.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約75.7%、75.2%及74.5%。此外，我們銷售食品，包括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

年12月31日止年度，食品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203.4百萬港元、210.5百萬港元及243.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24.3%、24.8%及25.5%。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具85年悠久歷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且備受信賴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具85年悠久歷史。憑藉我們豐富的市場知識及產品訣竅，我們透過採購、生產、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市場分析及特飲開發。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32年，當時是一間提供咖啡烘焙及咖啡及紅茶貿易的商店。我們自當時起在香港發展為備受信賴的品牌，發展至今，我們的客戶群穩定、多元化，包括知名業內餐飲供應商，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麥當勞專營店、吉野家、7-11、大家樂、大快活、翠華、太興及意粉屋。我們與客戶共同在區內服務各年齡層的終端消費者，成功迎合消費者口味的轉變。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定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誠如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反映，我們認為其增長潛力良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B2B收入計，2016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佔24.5%的市場份額；以B2B收入計，2016年我們分別是澳門及中國第三及第四大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此外，以重量計，2016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斯里蘭卡茶進口商及中國第三大的斯里蘭卡茶進口商。有關更多市場排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現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為備受信賴的品牌，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紅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我們亦自2009年起獲選為「香港名牌」，並獲指定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及2011年深圳夏季大運會的官方咖啡及紅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我們是最受香港餐廳青睞的優質咖啡及紅茶品牌。

多年來，我們推出了我們認為是有助於提升香港咖啡及紅茶文化的各種措施。我們於2003年開始在香港向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提供咖啡產品連同咖啡機(包括引入Rex-Royal咖啡機)，提供新鮮炒磨咖啡及特濃咖啡，為該等場所的終端用戶持續創造口味更佳的咖啡產品。與此同時，我們是立頓黃牌茶包在香港的分銷商，並開始獨家在香港及澳門進口用於咖

啡及紅茶飲品的法國高級糖漿品牌Monin。自此，我們已成功將Monin產品發展為廣為接受的飲料添加品，為引入其他Monin果茸及風味粉產品奠下基礎。我們深信，該等市場措施不僅提升香港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的咖啡及紅茶飲品的服務標準，同時亦提升我們品牌在客戶及／或其終端用戶間的品牌知名度，從而鞏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具備強大的飲品客製能力及全球採購網絡支持的食品業務。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乃有賴我們為客戶進行客製綜合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的強大能力。與此同時，我們已建立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我們提供咖啡及紅茶的全面策劃服務，並擁有港式奶茶的專業經驗。作為備受信賴的夥伴，我們積極接觸客戶制定策劃服務，將彼等的餐飲概念轉為適合目標消費者且符合經濟效益的客製產品。此外，我們堅持透過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在香港及澳門提供24小時咖啡機維修保養服務），確保我們與客戶制定的餐飲策劃服務可達致理想結果。作為客戶餐飲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倍感自豪，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建基於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整個咖啡及紅茶加工及分銷價值鏈）並將客戶餐飲概念打入市場的能力。我們從多個國家（包括巴西、新西蘭、日本、美國、泰國和中國）的國際肉類供應商進口急凍肉類產品，主要為牛肉、豬肉、家禽及羊肉。我們緊貼市場發展，為主要客戶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急凍肉類，該等客戶主要為服務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的批發商。我們在向主要急凍肉類產品客戶進行供應方面平均有四年以上經驗。我們相信，這種穩定的業務關係乃建基於我們對按照客戶需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及提供優質產品的堅持及能力。

我們的一站式餐飲策劃服務從充份了解客戶需要開始，我們相信此為成功的基礎。因此，我們定期與客戶討論透過多元銷售及分銷渠道收集的最近市場喜好及最佳方法，並收集客戶對現有產品的反饋及新餐飲概念。我們相信，此種雙向對話有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知名供應商的成熟關係有利於我們成功成為綜合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供應商從各氣候區的各地取得全面的優質材料供應。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經驗平均超逾十年，而基於這種建立已久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在指定交付時間內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訂購特定數量的原材料，使我們能根據客戶的需求迅速制定具經濟效益的理想餐飲策劃服務。此外，透過與主要供應的緊密合作及恆常溝

通，我們相信我們能更佳地預測原材料價格變動及管理採購成本；而該項增值服務有助客戶及我們更有效管理與原材料價格變動有關的財務風險。在產品執行階段，憑藉我們的豐富烘焙及拼配經驗，採納自動化生產系統，我們能大量生產並度身提供安全可靠的訂製產品。我們具備同時生產包裝批發及／或分裝零售等不同產品的能力，滿足多元客戶群的需求。此外，為確保我們提供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可貫徹實行並達致理想效果，我們不僅協助客戶定製產品，亦提供基本咖啡設備及設計準備技術詳情。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是香港首家設立自動化咖啡生產線的公司，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已加強我們將優質產品打入市場的能力。

依仗我們強大的客製能力，我們定期參與客戶的餐飲開發過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知名連鎖快餐店及其他知名餐飲服務供應商合作，在不同季節推出多種口味的客製飲品。這類合作大多是與現有客戶進行，我們與彼等已建立穩定的關係。與此同時，我們聲譽卓著並且力求卓越，有助我們開發新客戶，擴展客戶群，包括知名零售品牌。我們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緊密合作使我們獲得寶貴的市場知識，而該等產品的良好往績亦進一步加強我們客戶的忠誠度。此外，透過這種具規模的業務模式，我們已成功擴展業務，建立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

多渠道配送網絡支持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足證我們把握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持續提供客製餐飲策劃服務的能力有助我們建立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向滿足大眾市場需求的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交付大量訂單，並為滿足小部分市場具有特定產品需求的航空公司及高級酒店提供服務。我們具備配送前系統及穩健的物流團隊，配合具備地方市場知識的分銷商的支持，我們在香港能維持每日24小時配送服務至約750個配送點。我們相信，我們是香港市場少數具備能力持續滿足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規模需求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為服務有特定需求的消費市場的客戶提供優質餐飲策劃服務。尤其是，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經驗平均超逾十年，該等客戶對新餐飲策劃服務有恆常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緊密合作不僅貢獻業務增長，同時亦配合創造市場知識累積的良性循環。

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多渠道配送網絡，於2016年可接觸香港約60%的食店，當中分別包括最多約77.6%、70.3%及78.7%的快餐店、茶餐廳及咖啡店的市場覆蓋率。廣泛的市場覆蓋，加上致力服務客戶的努力，使我們緊貼各市場分部的最新消費者喜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我們是最受香港餐廳青睞的優質咖啡及紅茶品牌。同時，我們相信這種寶貴市場知識使我們作為少數具備涵蓋多元化食店配送網絡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策劃服務供應商之一，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憑藉我們成熟的餐飲配送網絡，我們已擴充急凍預製食品業務至發展成熟的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而我們過往僅為彼等提供餐飲。我們相信，我們在向該等客戶交叉銷售食品方面的成功乃有賴我們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及對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了解。此外，這標誌著我們成為全面食品及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進程。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聲譽已助我們成功擴展向客戶提供的組合，而我們將繼續尋求交叉銷售的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先進的質量控制及數據分析系統的整合提升了良好業績記錄，亦促進了業務發展。

於2017年，我們出售的咖啡可製作成每年253.2百萬至337.7百萬杯咖啡及每日介乎693,800至925,100杯咖啡（假設以9至12克咖啡生產一杯咖啡），而我們售出的茶可製作成每年302.4百萬至403.2百萬杯奶茶及每日介乎828,500至1,104,600杯奶茶（假設以9至12克茶生產一杯奶茶）。由於每天有大量客戶購買我們提供的產品，我們緊守食品安全及保持服務質量的責任，堅定不移地信守承諾。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嚴格，從向具備國際認可質量證書的供應商採購到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均嚴格按照HACCP、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ISO 22000：2005等國際認可標準進行。此外，我們已安裝自動化數碼系統，監測並即時記錄生產數據，確保可進行全面追蹤。我們的國際認可生產過程設有科學測試及在線監測，以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相信，客戶的認可和證書彰顯我們對食品安全及保持服務質量的堅持，並為我們的良好往績奠下基礎。

我們採納綜合市場資訊系統連接不同營運分部。透過該系統，我們能有效協調生產規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析管理及財務申報管理。準時取得每日存貨及銷售數據使我們的管

理層有效且有系統地監測存貨變動及銷售數據。透過該等措施，我們可因應市況及客戶需要作出適當的營運調整，更準確地預測未來的需求。

我們堅持採納及開發先進營運系統，使我們更準確地預測需求，達致更佳存貨管理、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我們已整合一個全面的香港食品及餐飲門店資料庫，該資料庫每年進行正式更新，而我們的銷售人員透過內部銷售軟件QlikView取得最新的銷售數據。我們一般會每日更新QlikView的相關銷售數據。該系統讓我們能進行自訂銷售分析。其後，我們會利用有關分析調整採購決定及產品組合。此外，該分析使我們的銷售人員取得最新的市場數據，從而使彼等可專注於銷售工作，包括識別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食品的機會及開發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市場資訊系統有助我們得以有效擴展，並能根據客戶的購買記錄更佳地應用針對性的市場策略，物色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及極具才幹的管理團隊，配合寶貴的訣竅，全面採用現代化管理系統。

我們饒富經驗、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領導。黃先生是我們創辦人的第三代，在餐飲行業擁有逾39年管理及行業經驗。黃先生為捷榮現代化生產的設計者，現代化生產包括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擴充產能，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黃先生過往的領導及長遠視野有助於我們的發展，並為我們未來的擴展奠下穩建基礎。其他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在餐飲策劃服務行業亦分別擁有12年及6年的經驗。鄔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作為捷榮咖啡的管理會計師，在獲晉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營運官前，在本集團擔任不同財務及管理職位。樊小姐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在獲晉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前曾擔任捷榮咖啡的財務主管及集團財務總監。

我們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包括具備寶貴訣竅及平均在餐飲業具有逾十年經驗的行業專家。彼等在原材料採購、產品開發及配送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有利於改善營運及成本管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具備豐富地方市場及專業知識的員工協助。我們饒富經驗的高級管

理層團隊在本集團營運領導及發展策略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並為我們提供深入的行業及營運知識。彼等的管理能力及團隊精神，由強大的行政團隊及管理系統支持，將繼續有助我們未來取得可持續發展。

業務策略

進一步加強在香港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深化滲透中國市場，擴展在東南亞的業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我們尋求加強作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2年起至2016年，香港的B2B咖啡及紅茶產品市場已從927.0百萬港元擴張至1,10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並預期將繼續從2017年1,159.0百萬港元增長至2021年的1,36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我們相信，對改善提供餐飲策劃服務能力的堅持對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而言誠屬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借助全球採購能力，進一步投資以市場為重心的產品發展工作。同時，憑藉我們所累積的豐富行業知識，繼續運用至日常營運，我們堅持建立訣竅數據庫，以更有效地制定綜合咖啡及紅茶策劃服務，改善日後服務質量。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協助彼等建立有效方法收集地方消費者喜好，開發引領潮流產品。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及口味，例如過去為知名客戶推出的季節性飲品，並將繼續如此。我們亦計劃透過已增加至超市、高級酒店、連鎖快餐店及航空公司的覆蓋面擴展銷售渠道。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至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傳統廣告渠道、印刷及電視媒體、店內廣告活動，以及社交網絡活動和聯合贊助活動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相信，該等市場推廣策略對未來成功而言誠屬至關重要。此外，為支持我們的營運增長，我們擬擴展物流團隊，加強物流能力，並與已有業務往來的可靠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更緊密合作。

我們亦尋求滲透中國市場，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擬擴展我們認為具較大增長潛力的銷售渠道，尤其是近期集中於珠三角，長遠則集中於長三角。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工作主要專注於華東及華南的一、二線城市，例如上海、北京、杭州、廣州、深圳及東莞。展望未來，我們尋求繼續擴展該等重點城市的業務，進一步發展銷售及配送網絡至其他具龐大增長潛力的重點城市。我們亦計劃憑藉中國的銷售團隊及銷售辦事處擴大銷售網

絡，了解地方市場。尤其是，透過經擴大的銷售團隊，我們計劃發展中國茶的銷售至中國的餐廳，物色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我們將尋求與地方分銷商進行策略合作機會，繼續加強在中國的配送能力，提升物流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擴展東南亞業務，我們認為此區存在對咖啡及茶產品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加強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並擴展產品組合。

我們擬積極擴大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方便的一站式購買。我們提供包括食品在內的更全面的產品組合，尋求擴展銷售渠道至飲食供應商。具體而言，我們繼續採購符合現有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客戶需求的優質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產品，以尋求加強與彼等的關係，並透過加強對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認識，尋求新客戶。我們另一目的為進一步擴展急凍預製食品的業務、加強採購客製急凍預製食品的能力，並將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融入至客戶的中央廚房。此外，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成熟的配送網絡，我們將繼續尋求在香港及中國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交叉銷售的機會。

依仗我們在為信譽卓著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成功提供食品方面的經驗，我們擬繼續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合作，進一步開拓該等交叉銷售機會。舉例而言，我們於2017年7月與具領先地位的食品供應商NH Foods(其業務遍佈19個國家及地區約90個地點)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食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知識結合NH Foods的豐富資源為我們奠下穩建基礎，發展目標市場。我們亦尋求與戰略夥伴NH Foods合作，提供度身訂製的急凍肉類及加工食品，滿足客戶所需。我們擬委託NH Foods擔任顧問，皆因彼等具備分享進行加工食品業務的知識及訣竅的專長，包括生肉的切片、切割、醃製及包裝的程序，以符合客戶的規格。此外，依仗我們在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方面的經驗，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急凍食品加工及其他業務，尤其是，與具備(a)能滿足客戶需求(包括肉類、麵粉及／或乳製品在內)的產品組合，及(b)分銷至我們現有分銷網絡現時未涵蓋的中式餐廳及其他目標客戶等餐店的分銷渠道，包括具規模的B2B分銷網絡，以令我們能擴大

並提升客戶群的實體，進行潛在未來業務或股份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安排，以擴展及加強產品組合，提升市場滲透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加強採購能力及優化甄選供應商的過程。

我們務求透過委聘更多全球知名的供應商，繼續加強全球採購網絡的深度及廣度，並加深與現有供應渠道的關係。我們致力物色更多可應用至客製餐飲策劃服務並使我們可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材料。該等措施包括建立更龐大的奶類產品採購源，以涵蓋更多種類的乳製品應用至我們的客製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我們亦將繼續監測市場趨勢，物色可應用至創造餐飲口味的原材料，以最佳配合消費者的最新喜好。此外，我們將繼續採購可有效擴大產品組合的貿易商品，以促進一站式購買經驗或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

此外，我們尋求維持與備受信賴供應商的長遠關係，同時開拓新原材料供應及貿易商品出口商。透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持續建立穩健的供應商基礎，確保有穩定、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供應。此外，我們擬加強甄選供應商的過程，確保新委聘的供應商均為合資格供應商，並定期評估現有供應商。尤其是，我們致力透過評估，優化甄選供應商的過程，當中包括原材料質量、價值競爭力及服務穩定性的詳細檢討。此外，憑藉我們在與知名品牌的策略糖漿供應商（例如Monin）及咖啡機供應商Rex-Royal取得獨家分銷協議的成功經驗，我們務求進一步開拓機會，從具穩固業務的品牌取得供應，尤其是根據獨家分銷協議，以加強產品組合。

務求提升生產設施，進一步增加產能。

作為向客戶持續提供最佳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擬提升生產設施，增加產能。尤其是，為確保我們能符合多元化客戶群的不同需求，我們擬(i)為客戶購置新的咖啡機；(ii)升級香港設施的咖啡烘焙機；(iii)設置貨倉及翻新設施；及(iv)購入額外機器，包括用於偵測異物的設備、提升員工工作環境的設備及包裝設備，以配合茶小包裝生產（不可與咖啡交替適用），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我們分隔設於中國及香港的產能，以分散生產風險及更好地運用資源，提升零售包裝能力，增強加工能力。此外，我們擬建立具備急凍食品加工線及相關機器的獨立急凍食品加工設施，以加強為更多元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包括向餐廳及咖啡店進

業 務

行直接銷售，以及在香港利用冷藏倉庫貨車，以配合我們的急凍食品業務。有關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質量控制設備及倉儲能力，以支持擴充生產。我們亦擬進一步提升在香港的生產設施，此乃由於在香港生產設施作為加工咖啡及茶類產品的主要機器平均已使用超過10年。

我們的品牌／理念

我們為一家廣受認可及備受信賴的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品牌，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我們是最受香港餐廳青睞的優質咖啡及紅茶品牌。我們以「捷榮」品牌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向商業客戶提供涵蓋市場分析、特飲開發、採購、生產、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其包括定期顧客培訓及設備維修)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我們設有B2B食品業務，其包含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區銷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 香港	418,048	49.9%	422,548	49.7%	458,610	48.0%
— 中國	196,771	23.5%	199,822	23.5%	234,387	24.6%
— 澳門	12,067	1.4%	11,387	1.3%	11,153	1.2%
— 其他 ⁽¹⁾	7,837	0.9%	5,418	0.7%	7,199	0.7%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 香港	194,670	23.2%	206,072	24.3%	238,743	25.0%
— 中國	8,759	1.1%	4,473	0.5%	4,518	0.5%
總計	838,152	100%	849,720	100%	954,610	1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銷售的收入。

餐飲策劃服務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具85年悠久歷史。我們以「顧客為先」及「方案為本」的原則經營，為穩定且多元化的食品及餐飲供應商（包括連鎖快餐店、茶餐廳、高級酒店、咖啡店及餐廳，以及領先的快餐業者（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麥當勞專營店、吉野家、7-11、大家樂、大快活、翠華、太興及意粉屋）提供服務及產品。在業績記錄期，我們成功與客戶引入約300個新的客製產品。該等客製產品以介乎每包2.5克至每盒20千克的包裝售予約120名客戶／分銷商，有關產品包括我們與主要客戶（乃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快餐連鎖企業）共同開發的咖啡產品。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i)最初會編製有關相關咖啡豆市場及原材料來源的最新資料（按各種咖啡的產地、特點及等級列載）並與客戶商討產品概念；(ii)為產品創製不同口味，並為客戶安排產品嘗味，以及與客戶確定產品配方；(iii)設計生產及包裝（包括店內使用裝和零售裝）以及詳盡的產品備製過程；及(iv)參與客戶就該等產品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與客戶共同服務各年齡層的終端用戶，成功迎合終端用戶口味的轉變。作為客戶餐飲管理過程的一部分，並能貫徹、及時為客戶提供客製的餐飲策劃服務，我們倍感自豪。

作為備受信賴的夥伴，我們積極為客戶提供優質餐飲策劃服務，其定期且有效地完成「概念到市場」過程。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我們富有經驗的僱員，包括內部培訓的咖啡烘焙師及紅茶專家，我們不單幫助調配產品口味，亦定期提供輔助服務，包括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設計及開發滿足客戶所需的市場策略。在訂定該等策劃服務過程中，我們不單借助過往經驗，亦能善用新資源，例如善用過往並無恒常採購的原材料。我們相信我們能成功提供該等服務，是我們結合知識面以及堅持緊跟市場資訊的成果。

此外，為確保所建議的餐飲策劃服務的可行性，我們的財務、市場推廣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可及時在市場投入符合經濟效益的新產品。我們所考慮的標準包括對原材料採購、所需產能、大量生產新產品的技術及設備以及相關成本的分析。此外，為確保我們所建議的餐飲策劃服務可持續實施並得到理想成果，我們為客戶提供基本咖啡設備及設計準備技術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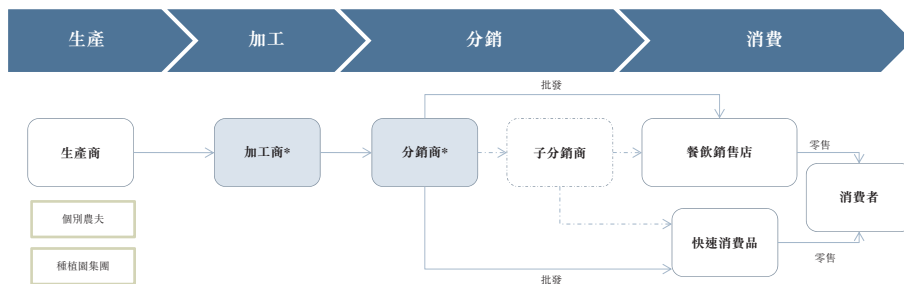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級綜合餐飲服務供應商」，而我們不斷尋找提升提供餐飲策劃服務能力及水平業務擴充的方法。我們透過委聘更多國際認可的供應商及深化與現有供應渠道的關係，繼續加強我們全球採購網絡的廣度及深度。同時，憑藉我們所累積的豐富行業知識，繼續運用至日常營運，我們堅持建立訣竅數據庫，以更有效地制定綜合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改善日後服務質量。

多年來，我們亦推出了我們認為是有利於提升香港咖啡及紅茶文化的各種措施。我們於2003年開始在香港向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提供咖啡產品連同咖啡機，提供新鮮炒磨咖啡及特濃咖啡，為該等場所的終端用戶持續創造口味更佳的咖啡產品。與此同時，我們開始在香港進口用於咖啡及紅茶飲品的法國知名高級糖漿品牌Monin。自此，我們已成功將Monin產品發展為廣為接受的飲料添加品，為引入其他Monin果茸及風味粉產品奠下業務基礎。我們深信，我們是首批實施該等市場措施的公司，而我們相信該等市場措施不僅提升香港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的咖啡及紅茶飲品的服務標準，同時亦提升我們品牌在客戶及／或其終端用戶間的知名度，從而鞏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領先市場地位。

咖啡及茶產品市場價值鏈

咖啡及茶產品市場由生產商流向消費者。生產商(如個別農夫或種植園集團)栽種咖啡豆及茶葉，並向加工商出售原料產品。經加工後，此等產品將透過批發渠道分銷往餐飲銷售店及快速消費品。然後，消費者透過此等零售點購買咖啡或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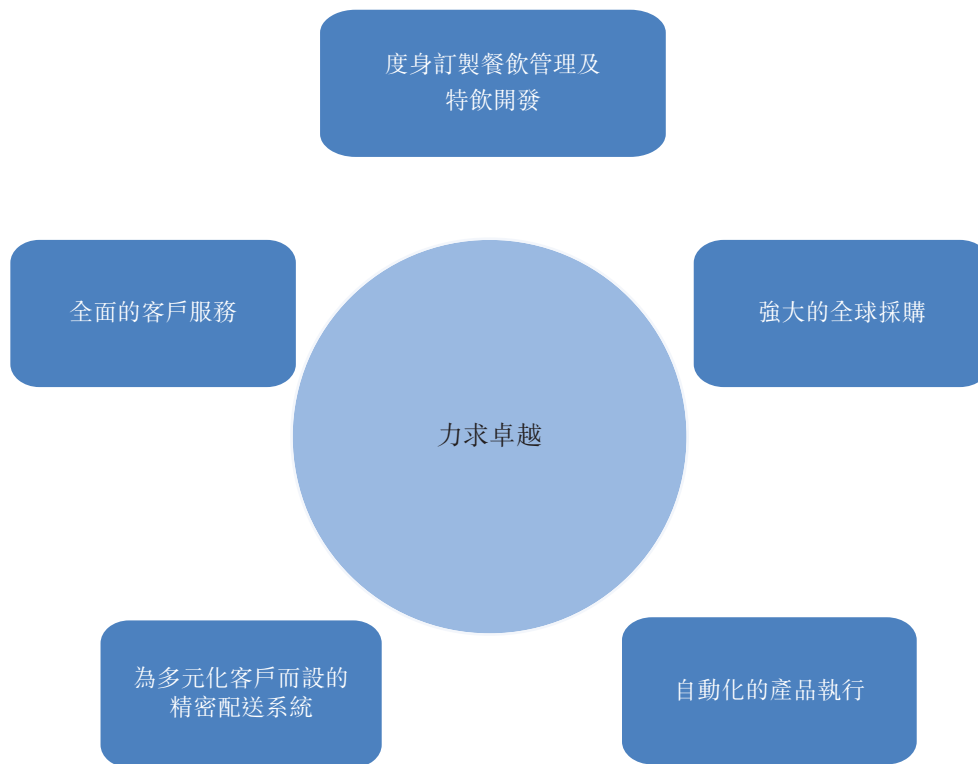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參與此等程序。

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就及時提供客製餐飲策劃服務的積極方針。該等餐飲策劃服務乃以一站式客戶為重心、以餐飲策劃服務為本的業務模式由五個緊密連繫的營運模塊執行，該等營運模塊相輔相成並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連接。有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市場資訊及資訊科技」。

我們五個營運模塊包括下圖所示的(i)餐飲管理及特飲開發；(ii)強大的全球採購網絡；(iii)自動化的產品執行；(iv)為多元化客戶而設的精密配送系統；及(v)全面的客戶服務。



* 我們的業務營運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全面整合及連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市場資訊及資訊科技」一節。

1. 制定綜合餐飲策劃服務

度身訂製餐飲管理及特飲開發

充份了解客戶需要為成功的基礎。因此，我們定期與客戶討論透過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收集的最新市場喜好及最佳方法，並收集客戶對現有產品的反饋及新餐飲概念。在適當時，我們會主動向客戶介紹可用於新產品的新成份及／或原材料。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已成功並貫徹地透過該等措施介紹新產品。我們亦相信，雙向對話有助我們更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客戶的信賴以及有能力作為客戶餐飲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倍感自豪。

我們的綜合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概念至市場」過程。我們不單幫助客戶制定產品，同時亦提供基本咖啡設備及設計準備技術詳情，以確保貫徹一致的終端用戶體驗。該等措施包括推薦合適的機器及準備步驟(以分鐘計)，以用於提升終端產品的質量及終端用戶的體驗。此外，憑藉我們對本地消費市場的認識，我們提供市場推廣資源或與客戶一同進行聯合推廣活動。我們相信我們在此方面的優勢在於我們清楚了解產品特點與消費者的最新喜好的關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特點的處理能力在於客戶餐飲管理／產品開發過程的最初階段中在產品形成的投入。我們為自己能夠提供該等增值資源而引以自豪，而我們相信該等緊密合作有助我們建立多元且穩定的客戶組合。

2. 強大的全球採購

透過主要供應商取得全球存貨

我們擁有穩定的採購網絡，其包括多家與我們已建立十年以上關係的全球知名主要供應商，而我們將透過聘任更多獲全球認可的供應商及深化我們與現有供應渠道的關係，繼續加強我們供應網絡的廣度及深度。

透過該等供應商，我們能夠在指定交付時間內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來自各氣候區的各地的優質原材料。憑藉該等優質原材料，我們持續引入可供包裝批發及／或分裝零售的多種味道客製餐飲，在不同季節推出，滿足多元化客戶群的需求。該等措施經

常涉及將特色原材料拼配，並以客製份量包裝，以調配出預期的味道。我們相信本身在提供該服務的能力，顯示我們的行業知識廣博。此外，透過與主要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及恆常溝通，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測原材料價格變動並管理採購成本。因此，該項增值服務有助客戶及我們更有效地管理與原材料價格變動有關的財務風險。

3. 自動化的產品執行

自動化產能及嚴格質量控制系統

為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為客戶提供質量一致的客製飲品，我們已設有自動化的生產系統，其包含一套全面的自動化生產設施。透過該等設施的自動化功能，我們可向以嚴格執行食品質量規定見稱的行業領先食品及餐飲供應商交付大量度身訂製產品。

我們亦於整個生產及交付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安裝自動化數碼系統以確保可追蹤產品及盡量減低線下人手操作，而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已獲 HACCP 及 ISO 9001 : 2008、ISO 14001 : 2004 及 ISO 22000 : 2005 等國際認可的質量評估機構的質量保證認證。

4. 為廣大客戶而設的精密配送系統

完善的物流系統，為香港廣大客戶提供24小時內配送的能力

我們每日向香港約750個配送地點配送產品，這對我們而言是一項挑戰。此外，由於客戶層多元化，我們亦須及時同步提供包裝批發產品及預製零售產品。我們透過採納營運系統克服該挑戰，該系統可提供從倉庫至交付前的仔細計劃，交付前由我們具經驗的人員重複檢查。我們之後將依賴香港的貨車隊伍並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按時交付產品。於中國，我們與具信譽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按時履行所接訂單。

完善的物流系統有助我們確保及時交付優質產品，從而發展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大眾市場客戶(例如連鎖快餐店、茶餐廳及咖啡店)及小部分客戶(例如高級酒店、航空公司及主題公園)。因此，廣泛的市場覆蓋有助我們緊貼不同市場分部消費者的最新喜好，並提升我們的行業知識。

5. 全面的客戶服務

盡心盡力及資源豐富的支援團隊

建基於我們作為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的成功，我們持續尋求多種方法改善服務並提升我們提供全面餐飲策劃服務的能力。作為我們提供一套完整餐飲策劃服務的努力，我們於2013年已打入香港及中國的急凍肉類市場，並於2015年和2016年分別進軍香港和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市場。

我們的銷售團隊緊貼客戶的需要並定期提供輔助服務(例如產品培訓、最新設備知識及有關服務、沖泡及準備技巧的客戶培訓)，確保優化終端用戶的體驗。我們恒常地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而當有新的措施推出市場而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與客戶相關，則更頻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恒常的輔助服務，顯示我們不單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亦為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我們亦應用我們自與客戶溝通所得的市場知識以制訂綜合餐飲策劃服務，從而建立鞏固知識的良性循環。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探索措施改善終端用戶的體驗。該等措施包括與知名設備供應商合作及就最新消費者喜好進行市場研究，我們定期將有關研究提供予我們的多元客戶群。我們亦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以提供售後支援，包括提供24小時咖啡機維修保養支援。

與市場參與者緊密互動使我們及時掌握消費者喜好的變化。該等經驗讓我們從悠久歷史中累積市場知識財富及產品訣竅，從而加強我們作為領先B2B咖啡及紅茶供應商的地位。

食品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於香港及中國的食品銷售。我們的食品包括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我們於2013年透過浩新收購一間香港急凍肉類供應商的業務及資產進軍急凍肉類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 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憑藉浩新於急凍肉類貿易的經驗，我們迅速擴展我們的經營規模並在此新業務營運領域開展業務。我們進行進口急凍肉類的貿易及銷售，該等急凍肉類來自巴西、新西蘭、日本、美國、泰國及中國，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客製急凍預製食品。我們擁有穩定的急凍肉類客戶群，彼等與我們平均有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已確立的關係乃建基於我們緊隨市場發展及向供應予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的批發商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急凍肉類產品的努力上。此外，作為橫向擴張業務一部分，我們自2015年開始買賣及銷售知名品牌的急凍預製食品，並於2016年於代工生產安排項下進一步推出我們的急凍預製食品品牌「Papa Chef」，以把握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增長機會。有關代工生產承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代工生產承包商」。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並將該等產品融入至客戶的中央廚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食品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24.3%、24.8%及25.5%。

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餐飲食品，主要為(i)餐飲策劃服務業務下的烘焙咖啡、拼配茶及其他餐飲策劃服務產品(例如咖啡機及奶類)；及(ii)食品業務下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提供雪糕產品，但已於2016年出售該項業務。有關我們出售雪糕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 務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 咖啡	194,654	23.2%	189,676	22.3%	198,033	20.7%
— 茶	188,738	22.5%	190,962	22.5%	228,676	24.0%
— 奶	80,082	9.6%	92,547	10.9%	97,009	10.2%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¹⁾	85,894	10.2%	81,338	9.6%	87,669	9.2%
— 快速消費品(即溶系 列餐飲產品) 及速溶混合 飲料 ⁽²⁾	49,504	5.9%	48,339	5.7%	54,476	5.7%
— Monin產品	24,826	3.0%	26,062	3.1%	28,418	3.0%
— 咖啡機及茶機	11,025	1.3%	10,251	1.1%	17,068	1.7%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 急凍肉類	201,909	24.1%	202,211	23.8%	226,579	23.7%
— 急凍預製食品	1,520	0.2%	8,334	1.0%	16,682	1.8%
合計	838,152	100%	849,720	100%	954,610	100%

附註：





1. 雜貨及其他銷售主要包括立頓黃牌茶包的銷售。
2. 我們的零售銷售相等於我們的快速消費品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餐飲策劃服務

咖啡產品

除了少量不需進一步加工而直接向客戶轉售的生咖啡豆外，我們所出售的絕大部分咖啡產品均為我們自家生產廠房生產的熟咖啡豆、炒磨咖啡粉及掛耳式咖啡包。我們的自家拼配咖啡產品以幾個不同系列的形式提供，該等系列在產地、等級及香味特徵方面各有不同，可迎合客戶不同需要。我們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研發客製特飲及生產不同形式、口味及包裝的度身訂製咖啡產品。

我們的主要咖啡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	詳情	保質期	說明圖片
生咖啡豆	我們主要選用南美、非洲及亞洲國家的咖啡豆，包裝尺寸由59至70千克不等。	24個月	
熟咖啡豆	我們提供多種熟咖啡豆，包裝尺寸由1至5磅不等。我們一般將此等產品與咖啡機一併提供。	12個月	
咖啡粉	咖啡粉的包裝尺寸由1至5磅不等。	12個月	
掛耳式咖啡包	我們新推出的捷榮掛耳式咖啡由原粒咖啡豆製成，滿足想自行沖泡咖啡的咖啡愛好者。餐廳用掛耳式咖啡為每包12克，而零售用的則為每包10克。	12個月	

茶產品

除少量不需進一步加工而直接轉售予客戶的加工茶葉外，我們大部分茶產品為由自家生產廠房加工的混合拼配茶。我們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研發客製特飲及生產不同形式、口味及包裝的度身訂製茶產品。


我們的主要茶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	詳情	保質期	說明圖片
加工茶葉	我們從斯里蘭卡及僅從獲斯里蘭卡茶委會銷售中心認可的來源採購茶葉，亦會從印尼及中國的來源採購。我們只選擇獲ISO22000及HACCP證書的合作夥伴。包裝尺寸為每包4至50磅。	24至36個月	 
拼配茶葉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拼配各種加工茶葉。包裝尺寸為每包6安士至5磅。	24個月	
捷榮茶作系列	我們生產中國茶、西方茶及日本茶包。就商業客戶而言，每包有20小包x2克的茶包。而就零售而言，每包有10小包x2.5克的茶包。	24個月	

「即溶系列餐飲」產品

我們的「即溶系列餐飲」產品包括自家生產廠房生產的即溶系列咖啡粉、茶及鴛鴦產品，主要供應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等零售門店。

我們的主要即溶系列餐飲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	詳情	保質期	說明圖片
即溶系列餐飲	我們為餐廳及零售提供即溶系列咖啡及奶茶。	24個月	

其他餐飲策劃服務產品

為方便客戶進行一站式購買，除了我們的烘焙咖啡及拼配茶產品外，我們亦推銷及銷售多種其他餐飲策劃服務產品。我們為法國高級糖漿品牌Monin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代理、立頓黃牌茶包在香港的分銷商及Rex-Royal咖啡機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

分銷Monin產品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般為一年半，可默許重續三年。
- 獨家經營權：我們在港澳地區獨家獲授權代理Monin產品。
- 定價：我們負責呈報Monin產品在相關地區的銷售狀況、價單及任何價格調整。
-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在原發票所示出廠日期後60日內付款。
- 獎勵計劃：我們如能實現累進的銷售目標，可獲獎勵。獎勵計劃形式一般為折扣及津貼。
- 終止：一般而言，可在下列情況終止：(i)任何一方破產或被司法機構清盤，該方可予終止；(ii)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對方可予終止；(iii)我們未能實現最低額度最少60%，Monin Asia K1 Sdn Bhd(「Monin」)可提前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v)任何一方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於2004年首次與Monin訂立分銷協議，當中包括可默許重續協議的條款。我們自此根據該條款重續該協議。我們現時與Monin的分銷協議定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默許重續三年。

在香港分銷立頓黃牌茶包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我們一般每六個月訂立協議。
- 付款條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付款。
- 獎勵計劃：我們如能實現累進的銷售目標，可獲獎勵。獎勵計劃形式一般為信用單據。
- 定價：一般訂明單價，並可通知予以變更。然而，我們提出的所有推廣價及價格變更須待供應商確認。

我們在超過十年前首次與Unilever Food Solutions Hong Kong(「聯合利華」，一家主要提供美味材料及食譜等餐飲供應品的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現時與聯合利華的分銷協議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並已就重續該協議與聯合利華開展討論。我們預期在重續分銷協議上不會有任何重大阻礙，並預期將於現有協議屆滿前訂立經重續的協議。

分銷Rex-Royal咖啡機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兩年。
- 獨家經營權：我們在港澳地區獨家分銷Rex-Royal咖啡機。
- 付款條款：一般由月結單日期起計60日內付款。
- 定價：一般按照牌價釐定，惟可參照我們的採購數量而作出調整。
- 終止：一般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於1998年首次與Rex-Royal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現時與Rex-Royal的分銷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計劃於屆滿前三個月開始商討重續該協議。

業 務

我們的其他餐飲策劃服務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	詳情	保質期	說明圖片
奶	我們的奶產品包括植脂淡奶及全脂奶。	12至18個月	
Monin產品	糖漿：Monin的優質糖漿以精選材料及砂糖製成，以萃煉濃縮及芳香的味道，提供超卓的多功能性以製作特色飲料之用。	18至36個月	
	果茸：Monin選用最少擁有50%以上的原個水果的獨特配方，適用於調製冰沙、雞尾酒、無酒精雞尾酒及其他以水果為主的食品。	18至21個月	
	風味粉：Monin的風味粉功能廣泛，可配合其他產品創作多種味覺享受。	18個月	
砂糖	我們為批發用途包裝砂糖產品。	24個月	
咖啡機／茶機	我們提供由多間生產商，包括知名瑞士品牌Rex-Royal生產的半自動及全自動特濃咖啡膠囊咖啡機。我們亦提供配備自動功能的茶機。	不適用	

有關代工生產承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代工生產承包商」。

食品

急凍肉類

我們在進口急凍肉類產品後直接轉售該等產品，而在其他急凍肉類供應商及／或加工商提取該等急凍肉類產品前，我們概不作進一步加工或重新包裝。

我們的急凍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由批發商客戶向快餐店及茶餐廳出售的急凍牛肉、豬肉、羊肉及家禽。我們除了定期採購急凍肉類以滿足客戶需求外，我們亦維持特別急凍肉類產品的穩定供應，以確保可隨時取得批發客戶的終端用戶需求甚殷的產品。

急凍預製食品

我們的急凍預製食品包括在簡單準備步驟後可即時享用的產品。我們亦按照客戶需求提供客製急凍預製食品。除向其他批發供應商及餐廳進行全球備受信賴品牌的急凍預製食品貿易外，我們亦從事自家品牌「Papa Chef」(其為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的商標)的急凍預製食品的銷售。我們的急凍預製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烤雞、串燒、薯餅、炸豬肉及海鮮，保質期達12至18個月。

生產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東莞的自家生產設施加工(i)烘焙及炒磨咖啡產品；(ii)拼配茶產品；及(iii)即溶系列咖啡、茶及鴛鴦產品(統稱「即溶系列餐飲」產品)。我們的奶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乃由泰國、立陶宛及中國的承包製造商根據代工生產安排生產。我們不會生產此類食品，並僅進口及直接轉售該等產品。有關我們代工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代工生產承包商」。

生產設施

我們的自動化生產

我們在香港和中國東莞擁有自家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配備結合先進的包裝工藝的自動化生產機械及設備，使我們的產品得以自動包裝於指定的容器。全自動生產線允許同步在線監測、追蹤每包產品、即時存儲生產數據及對份量、烘焙時間和溫度的數據分析。於設定生咖啡豆的烘焙時間後，大型烘焙系統即可自動完成烘焙過程而無需人力輸入，

業 務

並同時確保過程中的質量一致性。我們相信，此等措施的實施幫助我們建立了彪炳的業績記錄，贏得了具有嚴格質量標準要求的跨國公司客戶的信任。

我們在香港的生產線、產能及使用情況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生產設施約佔23,086平方呎，設有兩條在香港的烘焙咖啡生產線和兩條拼配茶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每天運作大約10個小時，每週運作5.5天。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團隊中有24名員工操作和管理我們在香港的生產線。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的生產設施的總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設計產能 ⁽¹⁾ (磅)	實際產量 ⁽²⁾ (磅)	使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磅)	實際產量 ⁽²⁾ (磅)	使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磅)	實際產量 ⁽²⁾ (磅)	使用率 ⁽³⁾ (%)
咖啡	4,464,706	4,458,835	100%	4,464,706	4,630,628	104%	4,464,706	4,489,144	101%
茶	3,970,588	3,829,797	96%	3,970,588	3,579,843	90%	3,970,588	3,432,554	86%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根據多台機器每天10小時及每個曆年250个工作日每小時最佳生產速度計算得出，當中計及每周半天清洗咖啡烘焙機的時間。
2. 就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生產設施的面積和各種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
3. 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的咖啡及茶產品設計產能平穩。2016年，隨著香港銷售額穩步增長，咖啡生產線的使用率亦上升；但由於部分茶及咖啡的生產分別自2015年及2017年底起轉移至我們的中國設施，因此茶及咖啡生產線的使用率下降。於業績記錄期內，香港的咖啡及茶生產均用於支持香港的銷售及海外銷售。

香港生產設施的現有設計包裝產能約為每年8.5百萬磅，目前已使用其設計產能的99%。

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線、產能及使用情況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約佔51,600平方呎，在中國東莞設有兩條烘焙咖啡生產線、兩條拼配茶生產線和四條即溶系列餐飲生產線。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團隊有93名員工操作和管理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線。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的總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產能 ⁽¹⁾ (磅)	實際產量 ⁽²⁾ (磅)	使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磅)	實際產量 ⁽²⁾ (磅)	使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磅)	實際產量 ⁽²⁾ (磅)	使用率 ⁽³⁾ (%)
咖啡	2,807,470	1,937,769	69%	2,807,470	1,956,274	70%	2,807,470	2,334,879	83%
茶	2,028,604	1,739,927	86%	3,955,774 ⁽⁴⁾	2,481,254	63%	6,011,872 ⁽⁴⁾	3,183,282	53%
即溶系列	9,324,201	3,735,102	40%	9,324,201	3,406,916	37%	9,324,201	3,915,983	42%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根據多台機器每天10小時及每個曆年250個工作日每小時最佳生產速度計算得出，當中計及每周半天清洗咖啡烘焙機的時間。
2. 就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生產設施的面積和各種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
3. 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4. 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建成茶加工廠，但至2016年才投入營運，因此我們的中國設計茶產能至2016年方錄得增幅。由於我們加裝包裝機器，因此我們於2017年在中國的設計茶產能進一步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咖啡產品及即溶系列產品設計產能維持平穩。自2016年底起，我們將香港設施的部分咖啡生產轉移至中國，繼而導致2017年的使用率上升。該等產品中有少部分會用於應付我們的香港訂單。我們在中國的即溶系列生產線負責支援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因此，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咖啡及即溶系列生產主要用作應付中國的銷售，同時支援香港的有關產品銷售。

我們於2015年建成茶加工廠，並於2016年投入營運，導致2016年的茶產能大幅增加，

2017年則因加裝包裝線而進一步增加。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茶生產線生產出來的產品可應付中國的茶產品銷售，同時支援香港一部分的茶產品銷售。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普遍低於香港生產設施。這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東莞設立的產能高於為準備未來擴展的即時需要；及(ii)我們計劃逐步將香港的部分生產轉移至東莞，此乃由於我們在香港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較高，而在香港的主要生產設施平均已使用逾十年。於2016年及2017年，中國的茶生產線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建成茶加工廠，並於2016年投入營運，加上2017年加裝包裝機器，導致茶類產品的設計產能的上升。

中國設施的現有設計包裝產能約為每年18.0百萬磅，目前已使用其設計產能的45%。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所有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均為自設。我們的咖啡加工線採用從巴西、美國、中國及日本進口的咖啡烘焙系統、咖啡炒磨機、金屬探測器、全自動和半自動包裝機器。我們的茶拼配線包括在香港製造的茶拼配系統和在印度和中國製造的各種全自動及半自動包裝機器。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的用途和特點	產地	預計可用年期	平均剩餘可用年期
咖啡烘焙系統	烘焙咖啡豆	巴西／美國	5-25年	7年
茶拼配系統	拼配茶葉	印度／香港	5-25年	5年
金屬探測器	檢測金屬基質	日本／中國	4-10年	4年
全自動和半自動包裝機器	包裝	中國	3-15年	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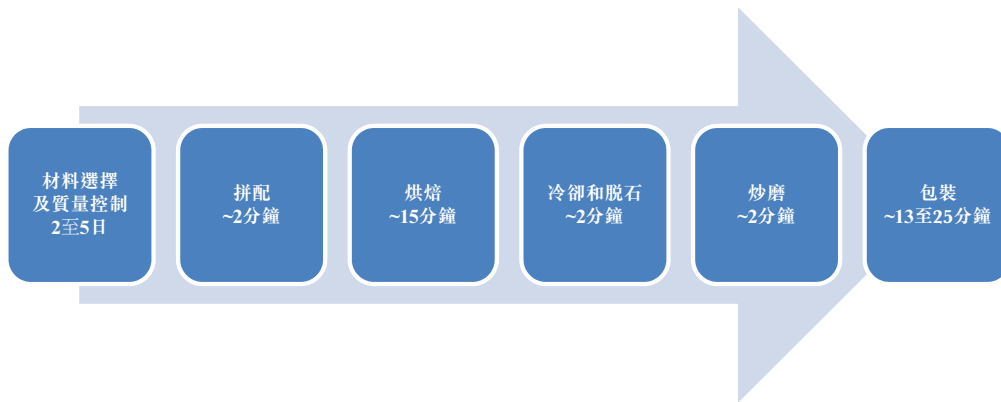
我們定期對相關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必要時更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和機器，以提高生產力或功能性。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設施或設備出現故障而出現重大中斷。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因產品而異。生產過程中每個步驟的所需時間因產品的具體要求而異。一般來說，於原材料投入各自的生產線後，需時不超過兩個小時（取決於產品類型）以生產製成品。以下載列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i) 烘焙咖啡

以下流程圖概述了我們的烘焙咖啡產品的生產過程：



- (1) **材料選擇及質量控制**：生咖啡豆的濕度、風味、大小和質量都需進行質量檢測。通過質量檢測後，對其進行真空洗淨，以去除可能污染咖啡豆的任何異物。
- (2) **拼配**：然後根據不同的配方，將不同類型的已洗淨的生咖啡豆按比例拼配，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各種口味和要求。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可以拼配多達八種咖啡豆。
- (3) **烘焙**：於混合後，生咖啡豆進入大型的烘焙系統。此烘焙過程消除了咖啡豆的所有微生污染物。以不同比例、烘焙時間和溫度烘焙不同規格的咖啡豆，使產品具有獨特的香氣、醇厚度和味道。
- (4) **冷卻和脫石**：烘焙後將進行快速冷卻和脫石工藝，從中去除異物。
- (5) **炒磨**：經烘焙的咖啡豆冷卻後，將其以原粒儲存或在炒磨機中進行進一步加工以形成炒磨咖啡粉。

- (6) **包裝**：我們的全自動包裝設備使我們能夠將不同大小的咖啡產品按85克至5磅規格及以不同類型的材料(如具除氣閥的鋁箔紙或濾紙)進行包裝，以滿足我們的客戶的不同要求。

我們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措施，如X光掃描和條形碼標籤，以提高可追蹤性並去除異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質量管理 — 餐飲策劃服務 — 生產過程之質量控制」一節。

(ii) 拼配茶

以下流程圖概述了我們拼配茶產品的生產過程：



- (1) **材料選擇及質量控制**：加工茶葉須進行濕度、風味、大小和質量的質量檢測。
- (2) **濾網洗淨**：通過質量檢測後，通過濾網清潔加工茶葉，除去異物和污染物。
- (3) **拼配**：然後根據不同的配方拼配加工茶葉，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各種口味和要求。
- (4) **包裝**：我們的全自動包裝設備使我們能夠將不同大小的茶葉產品按60克至5磅規格及不同類型的材料(如錫箔紙或濾紙)包裝，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半自動包裝機器使我們可將茶類產品包裝為10磅裝。

(iii) 即溶系列餐飲

我們的即溶系列咖啡、茶和鴛鴦產品(統稱「即溶系列餐飲」)的生產在中國東莞的生產廠房進行。

以下流程圖概述了我們的即溶系列餐飲的生產過程：



- (1) *材料選擇及質量控制*：用於生產我們的即溶系列餐飲的原材料是速溶咖啡和茶粉、咖啡奶和糖。生產前須進行徹底的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常規供應商的樣品進行抽查，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
- (2) *拆裝及消毒*：通過質量檢測後，於潔淨室對原材料進行拆裝，並使用紫外(UV)光進行消毒，以消除任何微生物污染。
- (3) *拼配*：然後根據各種拼配配方拼配原材料，以生產即溶系列餐飲製成品。
- (4) *包裝*：製成品隨後裝入包裝袋和盒子，準備出口到香港市場或在中國分銷。

業 務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直接銷售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的連鎖快餐店、茶餐廳、高級酒店、咖啡店、餐廳、航空公司及主題公園。我們也委聘了分銷商進行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渠道 — 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直接銷售及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 直接銷售	574,380	68.5%	575,292	67.7%	631,821	66.2%
— 分銷商	60,343	7.2%	63,883	7.5%	79,528	8.3%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 直接銷售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總計	838,152	100%	849,720	100%	954,610	100%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各自於所示期間的背景資料及收入貢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佔銷售總額的		提供的主要產品	客戶背景
		銷售額 (千港元)	百分比		
1	S公司 ⁽¹⁾	125,554	15.0%	咖啡、茶及雜貨	S公司是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快餐店，在逾100個國家擁有逾36,000家店。
2	澳利高	25,644	3.1%	急凍肉類	澳利高是私人公司，為餐廳及酒店提供各類冷凍產品，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M公司	24,940	3.0%	咖啡、茶及雜貨	M公司是領先的泛亞洲零售商，經營知名品牌的超市、大型綜合超市、便利店、健康美容店及家具店。
4	L公司	22,196	2.6%	咖啡、茶及雜貨	L公司於2004年成立，總部設於廣西柳州，為港式餐飲連鎖。
5	U公司	17,046	2.0%	咖啡、茶及雜貨	U公司是亞洲最大上市餐廳及餐飲集團之一。U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速食餐飲業務及特式餐廳，並已縱向橫向擴展至機構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

附註：

(1) 誠如本節下文「定價」一段所披露，該等銷售包括按固定價格銷售咖啡產品所得的收入。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佔銷售總額的		提供的主要產品	客戶背景
		銷售額 (千港元)	百分比		
1	S公司 ⁽¹⁾	119,896	14.1%	咖啡、茶及雜貨	S公司是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快餐店，在逾100個國家擁有逾36,000家店。
2	澳利高	28,986	3.4%	急凍肉類	澳利高是私人公司，為餐廳及酒店提供各類冷凍產品，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M公司	28,508	3.4%	咖啡、茶及雜貨	M公司是領先的泛亞洲零售商，經營知名品牌的超市、大型綜合超市、便利店、健康美容店及家具店。
4	L公司	20,333	2.4%	咖啡、茶及雜貨	L公司於2004年成立，總部設於廣西柳州，為港式餐飲連鎖。
5	U公司	16,797	2.0%	咖啡、茶及雜貨	U公司是亞洲最大上市餐廳及餐飲集團之一。U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速食餐飲業務及特式餐廳，並已縱向橫向擴展至機構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佔銷售總額的		提供的主要產品	客戶背景
		銷售額 (千港元)	百分比		
1	S公司 ⁽¹⁾	122,596	12.8%	咖啡、茶及雜貨	S公司是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快餐店，在逾100個國家擁有逾36,000家店。
2	M公司	37,996	4.0%	咖啡、茶及雜貨	M公司是領先的泛亞洲零售商，經營知名品牌的超市、大型綜合超市、便利店、健康美容店及家具店。
3	澳利高	37,455	3.9%	急凍肉類	澳利高是私人公司，為餐廳及酒店提供各類冷凍產品，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V公司	17,368	1.8%	茶及雜貨	V公司為在日本成立的日式「牛肉丼」連鎖快餐店。V公司香港分支於1991年成立，並於1992年進入中國市場。
5	U公司	16,514	1.8%	咖啡、茶及雜貨	U公司是亞洲最大上市餐廳及餐飲集團之一。U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速食餐飲業務及特式餐廳，並已縱向橫向擴展至機構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

附註：

(1) 誠如本節下文「定價」一段所披露，該等銷售包括按固定價格銷售咖啡產品所得的收入。

穩定多元客戶群

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個穩定和多元化的客戶群，其包括滿足大眾市場需求的跨國連鎖快餐店及知名茶餐廳，以及需要專門產品以滿足小眾市場口味的高級酒店、航空公司和主題公園。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麥當勞專營店、吉野家、7-11、大家樂、大快活、翠華、太興及意粉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有5,600名、5,800名及6,100名客戶。我們在向主要客戶進行供應方面平均有十年以上經驗。

餐飲策劃服務業務

我們的食品及服務供應商廣泛。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了於2016年可接觸香港約60%食店的分銷網絡，當中分別包括最多約77.6%、70.3%及78.7%的快餐店、茶餐廳及咖啡店市場覆蓋率。通過與連鎖快餐店和其他大眾市場餐飲商的合作，我們提供的餐飲策劃服務和我們推出的產品可面向廣泛市場。這不僅有利於我們的發展使我們帶領市場趨勢，同時亦提升了我們作為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和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與此同時，服務小眾特別需求的客戶使我們加強特定終端用戶分部的行業知識及訣竅，繼續建立作為全面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的能力。

我們的配送網絡所帶來的廣泛市場覆蓋，加上我們對客戶服務的追求使我們能夠緊貼各市場分部最新的消費者喜好。我們相信，我們時刻緊貼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的能力將使我們從大多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作為向多元客戶群提供綜合咖啡和紅茶策劃服務供應商的成功作出貢獻。

與餐飲策劃服務的主要直銷客戶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與餐飲策劃服務的主要直銷客戶的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可於到期時重續。
- 最低採購規定：我們餐飲策劃服務的主要直銷客戶一般承諾在合約期內採購產品的最低金額。
- 定價：於訂立合約時協定的產品價格在合約期內有效。
- 銷售回扣：我們一般會每季提供銷售回扣，回扣比率最高至若干百分比。
- 交付：我們一般在收到採購訂單的下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客戶交付產品。
- 付款期：我們一般要求貨到付款或提供30日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或電匯至我們指定的賬戶。
- 退換產品：我們一般僅允許質量有問題的產品的退貨。

- 機器擁有權及保養：我們向部分咖啡產品客戶出租咖啡機。在合約期內，我們仍是咖啡機的法定擁有人，有權就咖啡機的任何嚴重損壞或損失向客戶索償。我們在合約期內就咖啡機提供保養服務。倘若證實相關問題並非因操作錯誤或疏忽引致，我們亦會免費更換有問題的零件。

食品業務

透過於2013年收購與急凍肉類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我們建立穩定的急凍肉類客戶群，彼等主要為連鎖快餐店及茶餐廳提供服務，當中多名急凍肉類客戶已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浩新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彼等透過浩新採購急凍肉類及其他特別急凍肉類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對採購優質產品的堅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採購及提供急凍肉類產品的能力有助我們建立穩定的急凍肉類客戶群。

與食品直銷客戶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我們並無與食品直銷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食品客戶根據業務需要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 交付：我們一般在下兩個營業日內向香港客戶交付產品。
- 付款期：我們一般要求貨到付款或提供30日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以現金支付或電匯至我們指定的賬戶。
- 退換產品：我們一般僅允許質量有問題的產品的退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同期食品分部總收入約21.8%、22.4%及23.9%，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食品分部總收入約12.6%、13.8%及15.4%。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與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七年至超過十年。我們在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連鎖快餐店、餐廳、餐飲分銷商、食品加工公司和國際知名連鎖快餐店的指定分銷中心。有關我們與指定分銷中心銷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渠道 — 指定分銷中心」。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澳利高由朱新智先生（「朱先生」）及其兒子分別擁有52.4%及47.6%權益。其後，朱先生向其兒子轉讓其於澳利高的全部權益。朱先生及范燕芬女士（朱先生的配偶）為浩新之少數股東，合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澳利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1%、3.4%和3.9%。自2018年1月1日起，由於朱先生之子所持有的公司進行重組，澳利高國際將逐步取代澳利高，作為向浩新採購急凍食品的實體。有關我們與澳利高／澳利高國際的銷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供應急凍食品」一節。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除澳利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延長五大客戶的信貸期至30至120天，其主要通過電匯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認為這符合市場慣例。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除授出信貸期外，我們並沒有為我們的任何客戶提供融資。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客戶作出的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交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消費者反饋、產品退貨及保固」。

定價

我們的產品根據多項因素定價，包括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經常費用（包括生產、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成本）、商品價格、競爭產品的相應定價、產能、議價能力，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我們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向客戶提供批量折扣。

就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我們一般在九個月前訂立固定價格協議，當中參考現行價格和紐約期貨交易所的咖啡豆商品期貨價格後釐定咖啡產品在三至十二個月期間的銷售價格，以盡量減低咖啡豆價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該客戶的咖啡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57.3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的單價有所波動。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平均價格範圍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
餐飲策劃服務						
— 咖啡(磅)	30.4	6,404	29.4	6,450	29.6	6,700
— 紅茶(磅)	27.2	6,930	27.2	7,017	28.6	8,000
— 奶(箱)	275.5	291	269.5	343	262.4	370
食品						
— 急凍肉類(千克)	31.7	6,374	28.9	6,987	32.6	6,957
— 急凍預製食品 (千克)	73.6	21	65.0	128	63.9	261

原材料價格管理

我們相信，良好的原材料價格管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定期對主要原材料進行市場分析，並經常與供應商溝通，這使我們能夠獲得寶貴的行業數據，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測關鍵原材料的未來價格，並相應調整採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長期以來所建立的關係，以及我們始終如一地堅持緊貼最新的原材料價格走勢，有助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達致財務穩定和取得盈利，並將力求繼續實施這些措施。

我們主要透過存貨管理管理咖啡豆的原材料價格。對於阿拉比卡咖啡豆，我們保持三個月的倉庫庫存和三至六個月的船期。對於羅布斯塔咖啡豆，我們一般維持一個半月的存貨供應及最多六個月的船期。此外，我們亦透過與咖啡供應商磋商及釐定差價合約管理咖啡豆的原材料價格，以進一步管理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僅在有需要的時候為咖啡豆採購進行對沖，並根據估計年度消耗、庫存及在途存貨以及現有對沖合約，以限制咖啡豆的最高對沖數量。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從對沖活動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皆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一般而言，我們自交易日起計三日內，就所購買的咖啡豆重量對應的重量結算期貨合約，將手上期貨合約平倉。我們並無就期貨合約施加任何止蝕限制，皆因

該等合約僅用作對沖，最終會與實際購買的材料配對。一個財政年度內最高累計虧損淨額不得超過1百萬美元。

商品委員會

我們就對沖和交易活動實施內部指引。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對沖風險，並制訂風險上限和對沖程序。作為對沖監督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和審計程序。我們的商品委員會由黃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供應鏈總經理、採購經理、生產經理和研發部經理組成，負責管理對沖和交易活動。商品委員會根據營運需要決定購買咖啡豆的實際庫存量和相關的對沖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審查交易規定，執行風險監控措施、編製財務報告及進行資本承擔及信貸限制方面的控制程序。我們的內部核數部門審查和監督我們就遵守內部指引的合規情況，並審查財務部門編製的績效報告。

銷售回扣安排

本集團為客戶所購買咖啡、茶、奶、立頓牌、Monin牌等產品及其他雜貨提供銷售回扣。我們與客戶訂定回扣協議，以識別可予回扣產品範圍、回扣有效期、回扣率及金額。回扣頻率有四種，包括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我們有兩類回扣安排，分別為定率及累進比率。回扣協議的大多數客戶屬定率安排。定率安排規定以銷售金額乘以固定回扣比率計算回扣值。在香港，回扣比率大多介乎0.5%至13%，而中國則介乎0.5%至15%。而較少用的累進比率安排則用於快餐店客戶方面的回扣。累進比率安排規定，回扣比率隨合約期內的銷售總額上升而上升，一般介乎0.2%至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分別為18.7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餐飲策劃服務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規劃和執行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產品管理、產品開發、市場研究、企業關係和市場推廣活動，如指導廣告代理商製作媒體廣告策劃、協調銷售促銷活動和組織展覽。作為我們綜合餐飲策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還定期與客戶合作，為客戶的產品開展銷售活動和廣告。為確保所建議的綜合餐飲策劃服務具理想效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安排所需咖啡機的供應及保養。另外，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機構合作設立了一項咖啡課程，為公眾提供專業和工餘課程，旨在培育咖啡文化，促進咖啡行業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已於中國東莞設立一家概念店，作為客製產品的試飲場地，並將此店產生的收入入賬為餐飲策劃服務。

為了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運用QlikView Business Discovery平台(或QlikView)，在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中識別新商機。我們應用該系統，以分析自客戶所得的銷售數據(包括數量、產品類型和訂單頻率)。通過該系統，我們根據銷售趨勢和業務營運的個別和行業分析，物色新的交叉銷售機會，並修改提供予現有客戶的產品。業務分析使我們更為靈活應變，並能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度身訂製服務。我們相信這些增值服務對支持業務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銷售地區

香港

自我們於1930年代初在香港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逐漸在香港建立了一個完善的銷售和配送網絡。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除了我們獨立的急凍肉類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我們在香港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超過25名銷售員工組成，分為以下六個分部：

- 港島分部；
- 九龍分部；
- 新界分部；
- 酒店及機構分部；
- 快速消費品分部；及
- 進出口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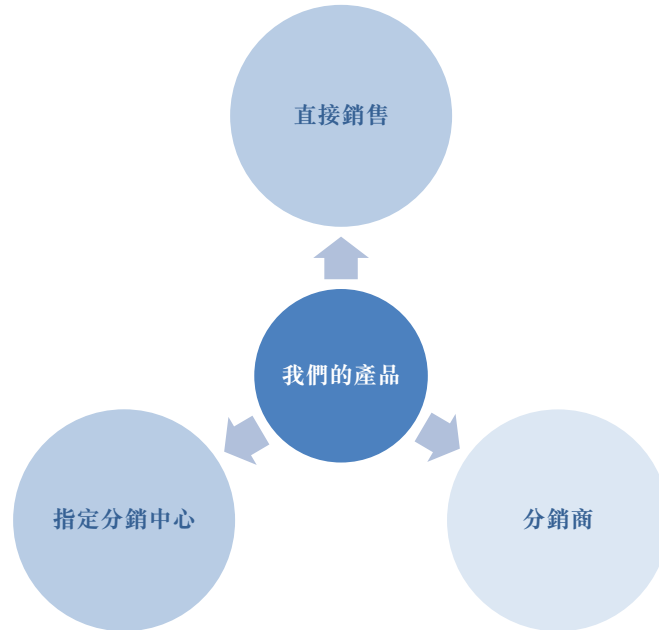
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部負責向連鎖快餐店及其他個別食店進行餐飲銷售，而酒店及機構分部以及快速消費品分部的銷售人員則專責處理各自行業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六大銷售部門的主要職能是為客戶進行產品培訓，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發掘新商機。

中國、澳門和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自1994年起通過推出咖啡產品進入中國市場，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有一支32人的銷售團隊。在中國，我們多年來一直把銷售和分銷業務集中在華東和華南的一、二線城市，該等城市市場潛力巨大，經濟增長快速，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杭州和深圳。由於中國市場在地理上比香港市場廣闊，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東莞等地設立了區域銷售和分銷辦事處，以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和經濟特區。澳門是我們業務的另一個重要市場，我們於2012年進入澳門市場。此外，我們還通過分銷商將小部分產品出口到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美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銷售渠道

我們利用直接和間接的銷售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下圖顯示我們的銷售渠道策略的架構：



直接銷售

在香港市場，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向所有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我們也在中國直接銷售大部分的產品。這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並能夠滿足彼等的特定要求。我們定期探訪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我們的商業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為彼等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提供戰略和技術支持，包括幫助彼等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制定餐飲管理理念。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飲食業的客戶，包括主要的連鎖快餐店、茶餐廳、咖啡店、餐廳及其他食品和餐飲場所，其中一些已經是我們超過10年的客戶。我們還向高級酒店、主題公園及航空公司提供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客戶」。

雖然我們在澳門和中國的業務相對香港而言尚未發展成熟，但我們已經成功地與酒店、連鎖快餐店(包括更多中國麥當勞門店)及國內航空公司就供應咖啡、紅茶、奶和其他餐飲相關產品訂立合同。

我們亦自向零售商客戶(包括遍佈香港的超市和7-11等的便利店)進行直接銷售快速消費品產生收入。

我們的食品業務直接銷售客戶主要包括急凍肉類加工商，其一般會在向客戶進行轉售前進一步加工和包裝急凍肉類產品。我們通常不會與急凍肉類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協議，僅通過採購訂單向彼等出售急凍肉類產品。

指定分銷中心

我們也通過向麥當勞指定的全球獨立第三方分銷中心（「客戶分銷中心」）銷售和交付我們的產品，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

我們直接與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進行日常的業務討論，定期參與其餐飲管理流程，提供客製餐飲策劃服務，並組織聯合推廣活動。我們也與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達成預先協議，每季度設定指定咖啡產品的價格範圍。

同時，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通過其指定的客戶分銷中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按照有關安排，我們不會向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交付產品或收取付款。相反，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分銷中心，並於向客戶分銷中心交付及其接受產品後確認銷售。我們直接從客戶分銷中心收取付款。在中國，我們在銷售確認中使用「擴展庫存模式」，即只有當我們的產品由客戶分銷中心交付給中國麥當勞專營店並獲有關專營店接納時方會確認我們對客戶分銷中心的銷售。

香港方面，我們與香港麥當勞的專營店直接訂立業務關係協議，據此，只有在收到載列該等產品價格、數量及交付、支付及其他條款的書面訂單或電子訂單時，才構成銷售承諾。香港麥當勞的專營店透過其授權的一方，即客戶分銷中心，向我們發放採購訂單，載列產品描述、數量及交付日期。因此，收入是在交付貨物至客戶分銷中心並且由客戶分銷中心確認收訖（即代表客戶分銷中心接納我們的產品）時予以確認。我們在交付產品予客戶分銷中心後並無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中國方面，我們與客戶分銷中心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當客戶分銷中心向中國麥當勞的專營店交付貨物時，貨物的擁有權才轉移至客戶分銷中心。倘若在客戶分銷中心持有我們的

產品至中國的麥當勞專營店收取產品期間，產品有任何損壞，我們須承擔有關損失的風險。因此，收入是在客戶分銷中心交付貨物並且由中國麥當勞的專營店接納時才予確認。

就業務關係而言，我們視中國及香港麥當勞專營店為我們的終端客戶。

分銷商

除直接銷售外，我們利用分銷商在中國、澳門及其他海外市場銷售餐飲策劃服務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五大分銷商平均有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藉著分銷商各自己建立的各個本地市場渠道接觸我們的終端客戶，並一直在該等司法權區擴展市場據點的廣度及深度。

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地區、銷售目標及產品退貨政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大部分分銷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我們一般於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前三個月與分銷商開始磋商重續分銷協議。
- **指定分銷地區及市場分部**：分銷商不得在彼等的指定分銷地區及市場分部以外地區或市場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 **獨家權利**：大部分分銷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在指定地區為特定市場分部分銷若干類型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大多數分銷商通常承諾達成最低年度銷售目標，其由我們與分銷商根據分銷商的能力而釐定及協定。倘分銷商未能達到最低年度銷售目標的70%，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 **轉售價格管理**：我們建議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價格。我們亦告知分銷商不要在未徵詢我們的意見前按高於或低於建議價格的價格銷售產品。

- **存貨水平**：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貨品的最低存貨水平，即可供應不少於30天。大部分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每月存貨資料。
- **退回產品**：我們僅容許因質量問題而退回產品。就質量問題以外的原因，分銷商可在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向我們退回產品。因質量問題以外的原因而向我們退回的產品須餘下最少一半的保質期，且包裝並無損壞。
- **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於交付前付款或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以電匯方式付款予我們指定的戶口。
- **銷售獎勵／回扣**：我們一般根據分銷商的購買金額提供若干百分比的銷售獎勵／回扣。
-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或其他業務信息。
- **終止**：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變更業權、重組、合併及收購，彼可透過提前30天書面通知而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一般容許於分銷商未能達成銷售目標的70%或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時，即時終止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一般根據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制定分銷產品的售價。我們一般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於交貨並由彼等接納時確認收入。我們並無保留售予彼等的產品的擁有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均於交貨並由彼等接納時轉嫁予彼等。我們的分銷商其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零售商或其他客戶。彼等承擔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因此，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被視為買賣雙方的關係。

甄選分銷商

我們嚴格採納指引以甄選、評估及監察分銷商。我們一般向來自中國的潛在分銷商進行背景調查及驗證及索取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的副本。我們在甄選及評估分銷商的表現時亦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

- 位置、分銷網絡及客戶群；
- 相關經驗、聲譽、信譽及可信程度；

- 經營及管理能力；
- 倉儲設施及運貨能力；及
- 過往銷售價值及財務狀況。

我們發展及維持穩定的分銷網絡有賴多項因素支持，包括(i)馳名品牌；(ii)在各區域與數目有限的知名及可靠的分銷商合作，有助避免彼等之間自相蠶食；及(iii)向分銷商提供全面支持及培訓。

分銷商管理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一般主要條款載列上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聯絡分銷商代表以評估其未來訂單的估計需求及計劃。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包括產品到期日及儲存要求等資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保質期內能妥為存放。

倘出現有關我們違反協議的任何投訴，我們一般會調查，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妥善處理投訴及作出決定。

為確保對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可反映真實市場需求及減低分銷商之間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下列政策：

- 當我們甄選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分銷商的相關地理區域以及分銷渠道，以確保其銷售網絡並無重大重疊；
-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僅限於相關指定的分銷區域及市場分部分銷產品；
- 我們為產品制定建議轉售價，並密切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以避免累積過多存貨；及
- 除非產品有缺陷，否則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

我們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分銷渠道有任何重大存貨累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分銷商數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初	149	162	170
增加新分銷商	31	28	20
終止現有分銷商	18	20	33
期末	162	170	157

分銷商數目於2015年至2016年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擴大分銷渠道及市場覆蓋範圍，尤其是在中國。此外，我們委聘我們相信擅長涵蓋小眾分部的分銷商，以幫助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的分銷商數目減少至157間，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發展政策及減少透過分銷商銷售快速消費品；(ii)我們致力專注與業務穩健及／或大型分銷商發展市場；及(iii)自然流失。

於業績記錄期內，已終止分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介乎25,000港元至1.3百萬港元，而該等已終止分銷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3.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

據董事所知，(i)分銷模式獲部分餐飲業同行所採用；(ii)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業績記錄期概非由我們現任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佔多數控制權；及(iii)分銷商主要於相關司法權區從事分銷食品及餐飲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分銷商提供融資，惟我們根據相關分銷協議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條款除外。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來自分銷商的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更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消費者反饋、產品退貨及保固」。

食品業務

就所收購的急凍肉類業務而言，我們一般維持其原有七名成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對我們的急凍肉類產品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乃由於彼等與供應商及客戶已維持長久的關係。我們安裝了業務軟件Gideon以追蹤急凍肉類業務的銷售。自2016年起，急凍肉類業務的銷售數據已併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經營管理、銷售表現及識別交叉銷售的機會。

我們透過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急凍預製食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與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銷售類似，我們的銷售人員協助我們急凍預製食品客戶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客製產品。我們旨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急凍預製食品，並將該等產品融入客戶的中央廚房。有關餐飲策劃服務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餐飲策劃服務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交付及物流

我們運用內部交付能力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確保能有效交付產品。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延誤，而我們相信使用內部物流團隊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確保充足的運輸能力以供我們未來擴展之用。雖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專業服務，但我們的外判物流服務仍具有風險。有關外判物流服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部分產品，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可能因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誤交付或處理不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餐飲策劃服務

為確保產品能以最佳質量送抵客戶手上，我們已就餐飲策劃服務產品設立24小時內交付服務。憑藉發展成熟的預先交付系統、盡職盡責的配送團隊、具備11輛配送貨車及一輛小型貨車的車隊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可在收到訂單後24小時內為全港客戶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

為促使準確及時將餐飲策劃服務產品交付中國的客戶，我們已在東莞廠房建立佔地超過6,930平方米的倉庫配備綜合專業物流系統，以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協調交付。於業績記錄期，中國物流服務並無出現重大中斷。

食品

因冷鏈物流的需求，我們一般委聘知名的物流公司為於香港出售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提供儲存及分銷服務。該等物流公司一般負責將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由港口交付至我們的第三方倉庫，以及管理其向我們出租的倉庫內所儲存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我們大部分的香港客戶直接自第三方倉庫內提取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倘我們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客戶要求交付服務，第三方物流公司可在我們的要求下，協助我們提供物流支援，為全港多個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倘客戶選擇向我們提取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彼等一般可於下達訂單後第二個工作天收到產品。就要求交付服務的本地客戶而言，交貨時間一般為一個工作天。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餐飲策劃服務

我們的供應網絡覆蓋全球各地，主要由一組全球知名的供應商所組成，我們向彼等採購平均有超過十年以上。我們可透過主要供應商從各氣候區取得全面的生產所用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主要包括咖啡豆、茶葉及奶，以供餐飲策劃服務業務之用。彼等提供的原材料來自世界各洲不同的氣候帶，品質上乘，種類繁多，我們可按照客戶需求快速調製出產品的口味。

除我們購買用於咖啡及紅茶生產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外，我們採購多種貿易產品，以使我們能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購買體驗。我們能與策略供應商達成獨家分銷協議證明我們的採購能力強大。例如，我們為立頓黃牌茶包的香港分銷商，而且我們為法國優質糖漿品牌「Monin」在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代理，我們得以與客戶共同創作新穎的特飲。

食品

我們並無對進口自海外供應商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進行任何加工及重新包裝。我們只會由獲得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的國家及供應商進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由日本、巴西、美國及越南進口豬肉，主要由美國、日本、巴西、澳洲及新西蘭進口牛肉，以及由美國及泰國進口禽肉。絕大部分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多為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生產商而非上游分銷商。

我們一般根據需求向供應商下訂單，且沒有與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協議。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遠的合作關係。我們定期考察供應商的廠房及辦公室，以對其生產過程及安全標準進行質量控制審查。我們負責在香港為進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辦理清關手續。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每批急凍肉、冷藏肉、急凍禽肉或冷藏禽肉的貨物均須申領一項進口牌照，我們須負責申請該牌照。因此，各批進口急凍肉必須具有由出口國家認可發證實體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成本分別約為562.2百萬港元、543.9百萬港元及632.2百萬港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5.0%、94.5%及95.1%。

甄選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細心挑選供應商，評估彼等的整體業績記錄、財政實力、可靠程度、供應的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的合理程度以及物流安排。倘符合我們的甄選條件，該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相信嚴謹的食品質素及安全標準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所以我們與供應商密切溝通及監察，並要求所有由彼等提供的原材料均須符合我們嚴謹的內部及相關國家及／或國際質量標準。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就彼等供應的原材料提供證明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質量管理 — 餐飲策劃服務 — 採購之質量控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4.3%、43.2%及44.3%，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4.5%、22.5%及22.8%。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有六年至超過十年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包括貿易公司(其協助我們向巴西、哥倫比亞及斯里蘭卡的生產商採購原材料(如咖啡豆及茶葉))，以及新西蘭的生肉屠宰及包裝的出口商。於業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一般就供應原材料而向我們授予自發票日期起最多60天的信貸期，通常以電匯結付。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前股東。該等採購乃參照市價進行，而董事確認該等採購乃按公平原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在該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部件遇上任何重大中斷、爭議、短缺或延誤。我們一般可將原材料價格上升的波幅轉嫁予客戶。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各自於所示期間的背景資料及採購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佔銷售成本的		主要採購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百分比		
1	N公司(前股東)	145,036	24.5%	茶及奶類	N公司是日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2	P公司	50,318	8.5%	立頓	P公司自1880年代起開業，提供超過400個品牌。
3	O公司	24,996	4.2%	急凍牛肉及羊肉	O公司是新西蘭跨國內類合作社。該公司是新西蘭具領先地位的畜產品加工及市場推廣公司。
4	R公司	22,467	3.8%	咖啡	R公司主要從事咖啡、棉花及可可產品，其從原產地採購原材料，主要向在多個國家經營的品牌產品製造商提供加工、物流及風險管理服務及銷售。
5	Q公司	19,727	3.3%	咖啡	Q公司於1851年成立，是農產品零售商及加工商，專營食品、農產品、五金、運輸及風險管理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佔銷售成本的		主要採購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百分比		
1	N公司(前股東)	129,619	22.5%	茶及奶類	N公司是日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2	P公司	49,850	8.7%	立頓	P公司自1880年代起開業，提供超過400個品牌。
3	Q公司	26,428	4.6%	咖啡	Q公司於1851年成立，是農產品零售商及加工商，專營食品、農產品、五金、運輸及風險管理服務。
4	O公司	24,946	4.3%	急凍牛肉及羊肉	O公司是新西蘭跨國內類合作社。該公司是新西蘭具領先地位的畜產品加工及市場推廣公司。
5	Monin	17,668	3.1%	糖漿	Monin於法國成立，提供各種產品，包括優質糖漿、烈酒、醬汁、水果沙冰、雞尾酒混合飲品及風味粉。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佔銷售成本的		主要採購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百分比		
1	N公司(前股東)	151,570	22.8%	茶及奶類	N公司是日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2	P公司	53,372	8.0%	立頓	P公司自1880年代起開業，提供超過400個品牌。
3	Q公司	31,441	4.7%	咖啡	Q公司於1851年成立，是農產品零售商及加工商，專營食品、農產品、五金、運輸及風險管理服務。
4	R公司	30,156	4.5%	咖啡	R公司主要從事咖啡、棉花及可可產品，其從原產地採購原材料，主要向在多個國家經營的品牌產品製造商提供加工、物流及風險管理服務及銷售。
5	O公司	28,330	4.3%	急凍牛肉及羊肉	O公司是新西蘭跨國內類合作社。該公司是新西蘭具領先地位的畜產品加工及市場推廣公司。

質量管理

餐飲策劃服務

作為餐飲供應商，我們主要專注確保產品安全及高質量。在整個採購、生產、儲存及分銷過程中，我們在各方面實施及維持嚴謹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在質量控制及衛生方面維持國際認可的水準，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只會產出優質產品。此外，我們安裝自動化數碼系統以確保可追蹤每包產品及盡量減低線下人手操作。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有一支6名及16名質量控制人員的團隊。大部分的品質檢驗人員畢業於營養學、食品科學或相關專業，並於餐飲生產／質量控制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國際認可及認證

HACCP

我們在生產設施採納HACCP程序。我們的咖啡及紅茶相關產品的生產自2006年12月起在香港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以及自2011年11月起在中國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HACCP證書。HACCP為國際認可系統，用於減少食品安全危害風險，包括減少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為符合HACCP，我們須執行及維持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連同相關監管上限的定期記錄，以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正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HACCP過程。

ISO

此外，我們的咖啡及紅茶生產分別自2006年及2011年起在香港及中國榮獲ISO 9001：2008，自2008年起在香港及自2011年起在中國榮獲ISO 22000：2005。透過ISO 9001認證，證明我們的經營一貫滿足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ISO 22000證書證明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製成品及分銷在消除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方面符合相關國際標準。

該等認證代表我們致力追求健全及全面的質量及安全管理，繼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及高水準。

採購之質量控制

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始於監察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已界定原材料的規範，包括原產地、大小及濕度規定。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審批程序，並僅向獲行業認可(如ISO 22000及HACCP證書)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我們亦可於向潛在供應商採購前對彼等進行審核。

付運前的抽樣檢查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自海外市場進口的咖啡豆及加工茶葉。於接收一批咖啡豆或加工茶葉前，我們會收到來自供應商對各批貨運的樣本，並進行付運前的抽樣檢查，一般包括感官測試，即與上一批接納的貨品(如適用)比較顏色、香味、味道及外觀、物理計量(如茶片大細分佈)、對總溶解固體的化學計量以及酸鹼值。倘相關付運前樣本符合要求時，我們方會接納該批原材料。

進廠檢驗

於咖啡豆及加工茶葉送抵本地港口後，我們進行進廠檢驗，一般包括證書核證、數量檢查、淨重量檢查、包裝檢查、感官測試、物理計量、化學計量、杯測品評測試及保留自接收原材料所得的樣本。

生產過程之質量控制

我們於潔淨及良好的生產工場內進行生產，而所有生產員工須佩戴保護衣物以確保產品不受污染物所污染。

烘焙及炒磨咖啡產品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包括下列措施：

- **拼配檢驗**：就拼配過程而言，我們相互參照原材料批號及拼配成份以確保原材料的確實規格及拼配的比例。
- **烘焙監察**：我們監察烘焙的時間及溫度，並為運作中的工序進行烘焙顏色指標的檢驗。質量控制員工逐個批次隨機抽查烘焙咖啡豆以評估烘焙水平是否合乎標準。我們每年亦於實驗室檢驗烘焙期間經濾水系統過濾的水及測試過濾水質。此外，我們於脫石過程中監察氣壓指數。
- **炒磨檢驗**：我們每年兩次檢查磨豆機的設定及透過篩選器對磨豆機進行校準，以確保炒磨的大小合乎標準。
- **包裝檢驗**：我們使用不同的包裝技術(如真空包裝)以確保產品妥為包裝。我們檢驗包裝封口及檢查產品包裝上的生產／有效期限及產品編號。各生產批次均獲分配獨一無二的批次編號以提升對批次的追蹤程度。我們亦進行淨重量檢查及以X光檢驗系統進行金屬探測。

茶類產品及即溶餐飲產品生產過程之質量控制一般包括與上述用於烘焙及炒磨咖啡產品相同的拼配檢驗及包裝檢驗措施。

有關根據代工生產安排生產的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 代工生產承包商」。

製成品之質量控制

我們記錄烘焙及炒磨咖啡製成品的規格，包括顏色指數、總溶解固體值、酸鹼值及淨重量。就茶類製成品而言，我們記錄濕度、淨重量及灰塵含量等規格。就即溶餐飲產品而言，我們記錄濕度及淨重量等規格。我們亦進行杯測品評測試以確保咖啡及紅茶產品有合適的香味、酸度、甜度、口感及回味程度。我們保留每個製成品生產批次的樣本。各生產批次均獲分配獨一無二的批次編號以提升對批次的追蹤程度，而我們定期進行產品回收演練。

倉存、物流及分銷之質量控制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倉庫內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倉庫管理得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支援。我們為各批次的進廠原材料及製成品分配特定批號以確保可予追蹤。儲存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照先進先出的形式消耗。我們密切監察倉庫內的儲存環境，包括溫度及濕度，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於儲存期間保持適當的條件。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滅蟲以確保倉庫沒有蟲害。

我們亦採納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於交付期間受到污染。例如，我們的產品在控溫控濕的環境下交付，而我們定期對配送貨車進行衛生檢查。

食品

香港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實施食品安全控制的政策及執行食品法例。就此而言，其部分職責為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2(1)條賦予的權力，於進港口岸採集食品樣本進行多項測試，包括微生物驗證及化學分析。除本地政府機關對進口食品進行的測試外，作為香港食品進口商，我們負責透過與出口國家密切溝通，確保我們所採購的食品符合本地法例。尤其是肉類、禽類及海產等選定食品，因其容易腐爛或高風險的性質而有特定的進口法律規定或行政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覽 —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一節。有關涉及原材料的風險(包括2017年3月巴西肉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營運或整個餐飲及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行業有關的健康或食品安全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及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採購之質量控制

我們只會由獲得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的國家及供應商入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為協助確保入口食品的衛生水準，我們要求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提供由相關原產地國家發證實體出具的衛生證明書並附於產品上，以證明該等食品適合人類食用。就由日本入口的產品而言，我們僅由獲香港政府批准的部分州份入口食品，該等食品附有由農林水產省根據法規而出具的證書。

倉存、物流及分銷之質量控制

我們委聘專業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於倉庫及交付期間作妥善儲存。我們在香港的訂約第三方急凍食品物流公司負責確保安全及適當的儲存環境，有助保證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的質量。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倉庫設有閉路電視，記錄整個卸貨及儲存過程。此外，我們有權隨時於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倉庫實地考察及審核。我們定期(尤其當新貨抵達時)檢查存放於倉庫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代工生產承包商之質量控制

有關根據代工生產安排生產的急凍預製食品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 代工生產承包商」。

代工生產承包商

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生產若干部分的產品，另委聘立陶宛、捷克共和國及泰國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代工生產承包商，負責擴展及分散我們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主要包括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奶產品及食品業務的若干急凍預製食品。產品由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所經營的廠房生產，最終產品則以我們的品牌出售。根據代工生產安排，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一般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對其為我們製造的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亦按每批次貨運對代工生產承包商製造的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8名、10名及11名代工生產承包商，彼等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已超過兩年。

我們根據嚴格準則挑選代工生產承包商，包括過往表現、生產設施、管理能力、質量控制、技術訣竅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所有代工生產承包商均須每年接受評估，當中包括評估其產品品質、價格及產品交付時間。我們一般與代工生產承包商訂立為期介乎一至三年的代工生產總協議。該等協議及向代工生產承包商發出的相關訂單，一般會載有產品規格、生產規定、最低訂單數量及付款安排等條款。我們向代工生產承包商支付的款項反映了相關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及加工，以及與所提供代工生產服務有關的費用。代工生產安排的條款視乎相關產品而各有不同，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年期：有效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予重續。

業 務

- 獨家權：代工生產承包商及其聯繫人如未獲各方事先書面相互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相關地區的食品服務市場以及便利店分銷相同產品。
- 定價：一般訂明單價，而各方可相互批准作出特定調整。
- 採購數量：採購數量一般在採購訂單內訂明。一般而言，協議訂明每張採購訂單的最低採購數量。
-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在收到發票後45日內付款。
- 交付：代工生產承包商一般按「成本及貨物」或「成本、保險及貨物」方式交付產品，前者指代工生產承包商負責除保險以外的交付產品至目的地港口的所有費用，而後者指代工生產承包商負責包括保險在內的交付產品至目的地港口的所有費用。
- 生產時間：生產時間一般為收到採購訂單後60個曆日後
- 產品規格：我們一般訂明產品詳情，包括產品名稱、包裝規格、物理分析、化學分析、微生物分析、成份組成、流程、營養資料及產品保質期。
- 監管合規：代工生產承包商負責遵守香港食品法規及在其司法權區適用的法規。
- 產品投訴：代工生產承包商收到我們有關產品的投訴後，須全權負責進行透徹的調查，並於10個工作天內，書面提供全面解釋，以及呈報防範和糾正措施。代工生產承包商負責其生產過程中的實際和可驗明的質量問題。
- 知識產權：代工生產承包商不應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用途。
- 終止：一般而言，在代工生產承包商違反協議時我們可以立刻終止，另外任何一方亦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代工生產承包商一般要求在接獲發票後45天內結清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代工生產承包商的採購分別約為61.7百萬港元、67.7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4%、11.8%及7.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代工生產承包商的採購額佔代工生產承包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99.5%、98.2%及95.3%，而同期來自最大代工生產承包商的採購額佔代工生產承包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82.4%、71.6%及52.9%。董事確認，於整段業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在該五大代工生產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未能取得代工生產供應產品而受到重大干擾，我們在獲取所需的代工生產產品方面未曾遇上亦預期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持續使用代工生產承包商須承擔若干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代工生產承包商。產品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代工生產承包商有任何違反其所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市場資訊及資訊科技

我們運用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我們的營運、採購、存貨控制、銷售管理、財務及成本控制、生產規劃及整體管理職能。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由包括SAP、QlikView及Gideon System等綜合應用程式套件組成。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生產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功能全面整合。我們採用國際知名的業務營運系統，以管理由供應商至客戶的產品供應鏈。系統通過追蹤採購訂單及存貨水平等各項活動，促進存貨管理，按照先進先出法，對整體倉庫施以有效管理。

管理層可及時查閱每天存貨及銷售數據，因而能夠有效監察銷售表現，作出規劃、採購、製造及交付產品的決定。鑒於我們能夠以有效、系統化的方式監察存貨流動及銷售數

據，故可因應市況及客戶需要作出適當的營運調整，更準確預測未來的需求。該等措施繼而亦有助我們進行成本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食品業務方面，我們採用Gideon System管理存貨。Gideon System會追蹤和監察我們的急凍肉類產品的存貨、儲存及銷售，並將發票匯整至會計系統。

業務分析管理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也可結合不同來源的商業數據，製作接近實時的報告，以便我們審閱經營業績及決策。

取得SAP及Gideon System的營運數據後，我們會運用QlikView，從採購決定及營運效益方面對香港業務進行商業分析。QlikView會對個別產品進行接近實時的自訂銷售分析。其後，我們會利用有關分析調整採購決定及產品組合。我們亦透過QlikView提供的分析，識別香港的交叉銷售機遇，從而套用目標營銷戰略。我們相信，在支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增长方面，此等功能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財務報告管理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會統一處理會計及報告程序，並就財務報告整合採購及銷售等多個模組的交易預訂。管理團隊掌握不同業務階段的整合財務資料後，便可更深入了解整體業務表現，更高效地作出所需的營運調整。

存貨控制

原材料及在製品

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均設有倉庫。我們在香港的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倉庫總面積超過76,488平方呎，以供儲存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設置了佔地逾6,930平方米的倉庫，配備綜合專業物流系統。為配合市場需求和生產時間表，我們審慎管理存貨及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確保在兩個月的前置時間內備存不多於三個月的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產品存貨。

此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向四名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租用五個倉庫，專門用作儲存需要溫度和濕度控制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倉庫的安全及監督，確保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在倉庫存放期間的儲存條件(例

如溫度)理想。我們會小心監察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的存貨水平，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存貨一般維持於大約兩個月的銷售量。

製成品

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分部製成品，主要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和分銷商負責儲存和分銷。我們的整體目標是維持足夠應付預測需求的存貨水平，平均保持不多於三個月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與生產團隊會面，向生產及採購團隊提供有關生產時間表及材料採購計劃方面的市場訊息。

我們會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監控是否有滯銷、陳舊存貨或市值降低的情況。我們實行精細的倉庫營運程序，例如先進先出存貨管理法及定期盤點。我們亦為將屆到期日的存貨舉行促銷活動。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期末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63.7百萬港元、147.2百萬港元及195.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42.7%、33.5%及45.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7天、99天及94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存貨」一節。

產品開發

我們作為香港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之一，必需與時並進，掌握最新市場趨勢、發展及消費者口味，評估及改良現有產品配方及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擁有產品開發團隊，在香港及中國各有四名及八名專業人員，分別來自不同部門。我們全部產品開發人員均具備食品科學或化學工程資格，及／或在餐飲業擁有五年或以上的經驗。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高級產品開發經理帶領，彼在食品研發方面具備逾30年經驗，並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罐藏委員會專家委員。該團隊的成員包括饒富經驗的食品工程師，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茶和咖啡嘗味師和培訓師。12名團隊人員中有10位持有學位或文憑。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持有多項專業資格的人員組成，包括ISO22000內審員資格證、高級

公共營業師及國際食品中級檢驗工。我們的首席茶及咖啡專家在本集團的茶及咖啡產品開發方面具有逾24年經驗。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以市場導向為中心，能夠分析市場趨勢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評估新產品和現有產品在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可銷性和增長。

客製產品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把概念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我們不斷與商業客戶合作研發餐飲及特飲，開發的客製拼配咖啡及紅茶，以迎合客戶旗下餐飲店的顧客口味。以不同的比例和烘焙時間拼配不同規格的原材料，可得出香味、醇厚度和口味獨特的產品。為開發怡人口味，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會研究原材料的特點，例如咖啡豆的來源地及海拔高度。

另外，我們會為客戶推介及設計適當的產品包裝種類。舉例而言，可因應客戶要求提供層壓鋁箔紙包裝，並設置排氣閥，讓咖啡烘焙後釋放之二氧化碳氣體單向排出，以達到保鮮效果。我們會考慮客戶經營的食品及餐飲場所類別、所用設備及理想的產品保質期，向個別客戶推薦材料及尺寸合適的包裝。

識別及推出新產品

我們在內部培訓的咖啡及紅茶專家協助下，能夠有效品嚐及分析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根據該等寶貴的參考資料開發新產品。識別新產品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便會對生產過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確保我們擁有所需的產能、技術及設備，以大量生產該項新產品。我們通常可於識別後一至三個月內推出全新的咖啡及紅茶拼配產品。

至於我們的代工生產或貿易性質產品，我們會利用市場情報識別受歡迎的產品，憑藉我們的採購能力持續識別及採購新產品，藉以優化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購物便利。

業 務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目標市場進行食品及餐飲調研，所產生相關開支入賬為產品開發開支一部分。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如下：

項目／產品	描述	目前狀況	預計完成 或推出日期	預計所需 資金金額
茶機	與Rex-Royal合作設計及建造全自動茶機，以配合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奶茶產品	正創造原型	2019年下半年	10.0百萬港元 ⁽¹⁾
餐飲策劃服務	創設所有餐飲策劃服務的資料庫或數據庫，以更好地收藏我們的產品配方	正完成用戶測試階段	2018年上半年	0.5百萬港元

附註：

(1) 開支的一大部分將用於創製茶機模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產品開發開支(不包括攤銷成本)分別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產品開發人員的員工差旅成本及所產生的餐飲研究費，而該等費用並不包括產品開發人員的薪金，皆因與進行該等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已納入該等員工的薪金內。由於該等員工隸屬不同部門，加上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不同職能追蹤員工成本作內部分分析及規劃用途，而不會追蹤產品開發人員耗用在特定項目上的時間，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相關成本不符合資本化的資格，並已於業績記錄期內支銷。展望未來，我們並無計劃改變該等成本的會計處理，並將繼續支銷日後性質相同或相似的成本，此乃由於該等成本並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設定的資本化條件，而我們會將符合相關條件的研發成本資本化。在業績記錄期，概無將產品開發開支撥充資本，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產生攤銷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產品開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消費者反饋、產品退貨及保固

消費者反饋

消費者反饋是我們持續進步的基礎，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其反饋意見。我們設有消費者服務熱線，以處理消費者查詢、反饋及投訴。我們的產品均印有標籤，當中載有生產日期、時間和批號等資料，以便我們追蹤管理系統內記錄的相關資料，解決該等問題。根據客戶服

務部收集的資料，相關部門會獲通知任何產品瑕疵通報，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再者，我們的重大審閱委員會每月審閱客戶投訴，如有任何尚未解決的問題，將會跟進處理。倘產品出現任何瑕疵，我們會考慮供應商是否須負上責任，並在必要時與彼等磋商。

產品退貨及保固

除瑕疵產品外，客戶在收取貨物後一般不得退換產品，但我們在少數情況下或會准許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的客戶至少於產品到期日前三個月向我們退回咖啡及茶等若干產品。我們訂有標準產品退換規約，根據產品種類、發票日期與客戶要求退貨日期之間的天數以及產品包裝狀況等因素，制定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們特別為即將結業的餐飲供應商指定特別的退貨政策，以折扣方式接受退貨。因應所涉及的退回產品價值，退貨須經不同級別的管理層批准。退回產品的銷售收入會直接從我們相關期間的總收入中扣除。退回產品的退換成本由我們負責。

危機管理委員會

我們相信食物安全至為重要。我們已設立由多個部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危機管理委員會（「**危機管理委員會**」），實施產品回收政策，回收已於市場流通的不合格產品。如對產品質量有懷疑，食品安全團隊（由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供應鏈經理、採購經理、質量保證經理、物流經理、研發代表及銷售經理組成）會首先評估情況，並向危機管理委員會匯報。危機管理委員會會決定是否回收，並制訂詳細的回收計劃，包括回收方式、數量及時間表。我們視乎產品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影響，將產品回收分為三類，其後再根據所劃分的類別，從不同銷售渠道回收產品。食品安全團隊會編製通知，列出回收產品的詳情。已回收產品會被隔離檢驗，以確定問題成因及適當的處置方法。食品安全團隊亦會在完成回收後編製全面報告，檢討回收過程及結果，並建議任何防範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發生重大的產品回收或產品退回，我們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時刻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並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連串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務求就達成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其中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該等措施包括：

1.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採納該顧問建議的改善措施；
2.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3. 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4. 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在必要時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及
5. 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監管要求及涉及中國財產的適用法律的培訓，以免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成立團隊組織和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有關內部監控政策、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及職責的指導，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的營運增長及擴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設計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就我們營運所識別的各項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減低及監控各項風險的程序，以及在我們營運中識別的風

險的報告層級。我們各個業務部門及職能負責識別和評估與其營運範圍有關的風險，以及落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落實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人員包括風險管理與營運經理及內部審核經理，彼等各自在專業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知識產權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持有47項及於中國持有91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7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及3項商標重續申請。此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為29項域名的所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及「附錄六 — 知識產權」各節。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寶貴資產，並採取積極態度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僱傭合約一般載列保密條文及不競爭條文，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保密資料及訣竅，據此，我們的僱員同意不會外洩工作過程中獲取的機密資料，亦不會於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與我們競爭。我們委聘了一名第三方代理監察及匯報全球「TWG」商標的使用。當發現我們的商標被侵犯，我們將採取行動。例如，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就TWG Tea Co Pte Ltd及The Wellbeing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TWG」)展開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

我們所售賣的產品皆為正貨，不應與盜版產品混淆。經考慮現行法例(包括商標條例、

版權條例及普通法)後，董事信納並無有關任何就我們的產品涉嫌侵犯知識產權引致向我們採取行動的重大風險；該等行動倘成功，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商業機密以保護我們調配產品的專業訣竅，尤其是若我們認為專利保障不合適或無法取得。我們與僱員的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包含有關處理機密資料(包括專業訣竅及商業機密)的保密條文。

競爭

餐飲策劃服務

我們香港餐飲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小型獨立咖啡烘焙商及茶分銷商，以至國際咖啡及茶公司。在香港，我們就向茶餐廳供應咖啡、茶及其他雜貨，與超過10間獨立咖啡烘焙商直接競爭。於2016年，香港有約16,560間食品及餐飲銷售店。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多渠道分銷網絡，於2016年可接觸香港約60%的食店，當中分別包括最多約77.6%、70.3%及78.7%的快餐店、茶餐廳及咖啡店市場覆蓋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向酒店及連鎖餐廳提供咖啡及茶方面，亦與五大香港及國際咖啡及茶公司競爭。我們現時供應予香港240間酒店其中的34間、及11間經營超過10間分店的主要快餐連鎖店的其中9間。市場五大參與者於2016年在香港B2B咖啡及紅茶產品市場的份額為70.8%，而我們於2016年的收入高踞榜首，佔市場24.5%。

中國的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極為分散。於2016年，按收入計的五大公司僅佔整體中國B2B咖啡及紅茶產品市場的14.8%。於中國，我們面對來自國際知名品牌以及地方咖啡生產商的競爭。我們現時於中國北京、上海、武漢、廣州及深圳等大城市供應予超過800間酒店、連鎖快餐店及食店。我們亦為中國約24家國內航空公司當中的7間提供餐飲。

食品

香港的急凍肉類產品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00間公司專注於提供急凍肉類批發服務。由於我們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交易業務屬轉售性質，我們所有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供應商及客戶均有可能成為我們於此行業的競爭對手。過去數年，香港的急凍肉類市場正面發展，由2012年的4,758.2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6,237.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

業 務

中國的急凍肉類市場極為分散，大部分為個別生產商、加工商及小型工場。領導市場的主要是有工業化生產及較佳食品安全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合營企業。主要業者透過將服務由禽畜養殖擴展至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以進行垂直整合的趨勢漸趨明顯，預期中國的急凍肉類行業將更穩固及集中。中國的急凍肉類市場從2012年的人民幣1,157億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9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截至2021年，急凍肉類的整體市場規模將達致人民幣2,903億元，自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

僱員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事務由位於香港的總部中央管理，我們的管理團隊全部位於香港。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06名僱員，包括234名香港僱員及272名中國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百分比
供應鏈	138	27.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6	20.9%
生產	117	23.1%
企業管理	62	12.3%
人力資源	34	6.7%
質量保證	22	4.3%
採購	15	3.0%
研發	12	2.4%
合計	<u>506</u>	<u>100.0%</u>

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可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酬、生產力掛鉤獎金及績效掛鉤花紅。我們為僱員根據彼等職位及部門設定表現指標，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檢討結果將用於釐定彼等的薪酬、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按年遞增年假、退休金、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及產假福利。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已根據當地勞動法加入工會。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經歷任何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行動或勞資爭議。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培訓及留聘。我們維持高度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提供有關管理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及外界培訓，以及食品安全培訓。我們亦資助僱員參與外界培訓。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要求監工向僱員提供有關適應工作環境及改善工作方式的日常指導及輔導。我們亦於每年年初為僱員安排有關不同職能的特設課程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例如，我們為生產員工提供良好生產規範培訓、個人衛生及安全培訓及茶包裝過程培訓。我們亦採納了考核計劃，好讓僱員可以收到反饋意見。我們透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援，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

獎項與殊榮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12年	2012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 (World Brand Laboratory)
2013年	最佳實務獎 (Best Practice Award)	中國與香港麥當勞的專營店
2014年	最佳業務夥伴 (Best Business Partner)	7-11
2015年	中國區進口斯里蘭卡茶最大 進口商銅獎	斯里蘭卡茶葉局
2016年	2015-2016年度金牌供應商	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酒店投資商 分會 (Hotel Investors Association China Real Estate Chamber of Commerce)
2016年	2015年度麥當勞中國傑出品質 領導力A級供應商	麥當勞中國食品質量管理部門
2016年-2018年	社會資本動力獎	勞工及福利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14年及2017年	中國最佳綜合餐飲服務供應商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2008年-2017年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年	北京烹飪協會最佳合作單位	北京烹飪協會
2016年	優質食品源頭追蹤計劃金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2016年	家庭友善僱主	民政事務局
2017年	銀級惜食傳承獎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2017年	優質食品源頭追蹤計劃鑽石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2017年	銀級惜食成就獎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2017年	知慳惜電勁減百分比大獎(機構組) 亞軍	地球之友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多項訂明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根據此等規定，未有足夠設施及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概不可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在生產設施實施了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減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為所有僱員實施健康及工作安全指引，設下我們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並於工作地點推廣健康及安全。此外，我們委託了專業檢測評估服務公司為工作場所作定期職業性有害因素檢查。我們委託了安全培訓公司就工場作安全評估。此外，我們在香港成立了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而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調查意外起因及發表審核報告。我們相信此等措施有助降低僱員工傷的數目及嚴重性，且足夠及有效預防嚴重工傷。我們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亦沒有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發生非重大工傷索償事件，而就工傷索償所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747,513港元，已由或將由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全面涵蓋。除本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續發生重大工傷索償。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工作場所建設或裝修工作開展前，必須接受環境影響評核並由相關環保部門批准。建設或裝修項目完成後，一般來說，正式開始使用相關場地前，我們應從相關環保部門取得並通過現場檢查。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少量廢水及固體廢物。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納了防止污染措施以有效維持環保標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委託了專業環保公司以處理及(在可能情況下)循環使用廢料。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獲ISO 14001：2004認證，展示我們致力做好生產方面的環保工作。ISO14001為與環境管理有關的一系列標準，旨在幫助組織(a)將其營運(例如其程序)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即污染空氣、水源或土地)減至最低；(b)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針對環境的規定，及(c)持續改善以上各項。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涉及兩宗有關排放黑煙造成滋擾的環境不合規行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按香港環境保護署要求繳付總額為15,000港元的罰款。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相關事件。為減低類似事件的風險，我們於2017年4月29日更新了我們的生產設備保養程序手冊。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委任了一名經理監管及監察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法定規定及內部標準，我們亦有就相關意外及不合規事件作記錄。我們現時並無牽涉於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並不重大。董事預期，有關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

保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醫療險、僱員薪酬險、人壽險及旅遊險等保險，以及業務中斷險、一般商業責任險、汽車險、受污染產品險、罪案險、機器損壞險、金錢險、財產險、國內貨物運輸險、航運險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就我們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而言，我們一般負責購買航運保險以涵蓋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入口運輸期間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我們就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儲存亦有一般商業責任保險及受污染產品一切險。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既無作出亦沒受到對本集團屬重大性質的保險索償。

於業績記錄期，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

董事相信，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就我們經營的投保範圍乃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風險可能不受保險全面涵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一節。

物業

香港及中國的自置物業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4項物業，樓面總面積約為34,865平方呎，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貨倉及後勤辦事處，另有七個車位。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東莞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31,999.05平方米，並就位於中國東莞該土地上的物業持有四張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就中國廣州的物業持有三張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樓面總面積為21,800.54平方米。我們曾於2010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13日期間，在未有取得任何證書下佔用位於中國東莞的另一幅土地，但隨後已於2014年7月14日取得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正在申請變更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為國有土地。在此過程中，我們須交回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待完成土地出讓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一段。

香港及中國的租賃物業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及佔用21項物業，樓面總面積為68,516平方呎，作為我們的貨倉、辦事處及寓所，另有四個車位及六個汽車許可區域。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及珠海租賃及佔用五項物業，樓面總面積為677.3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超過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15%，招股章程須包括此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本招股章程不須包括我們的物業估值。

牌照、批文及申請

為在香港經營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及食品業務，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如食物業牌照等牌照，包括食物製造廠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一年，可每年續期。就香港的食品業務而言，任何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人士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為香港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

就中國的餐飲服務及食品業務而言，任何經營食物生產、流通或營運業務的人士均須取得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發出的相關證書。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特別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已為所有附屬公司向相關部門取得業務經營所有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文。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主要牌照、登記及證書(除有關一般業務規定者)、批出部門、最近授出日期及屆滿日期：

司法權區	牌照／登記／ 證書類型	附屬公司	批出部門	最近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食品生產許可證	東莞捷榮	東莞市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16年9月30日	2021年2月25日
中國	食品流通許可證	嘉迪餐飲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 督管理委員會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7日
中國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捷榮	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17年5月3日	2022年5月2日
香港	食物製造廠牌照 (附註1)	捷榮咖啡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9月30日
香港	食物製造廠牌照 (附註1)	捷榮咖啡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9日
香港	食物製造廠牌照 (附註1及2)	捷榮咖啡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9月30日
香港	食物進口商／ 食物分銷商登記	浩新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7日
香港	製造廠登記	捷榮咖啡	工業貿易署	2017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附註1：本集團在香港以食物製造廠營運的各個物業要求獨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

附註2：根據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及附表1，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公司獲豁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登記。由於捷榮咖啡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據此可經營食物進口及食物分銷業務，因此獲豁免遵守取得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登記的規定。

我們將於相關牌照即將屆滿時申請續期，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特別顧問所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亦並無預見此等牌照屆滿續期時的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所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申索。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我們的董事亦無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法律程序

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四項有關兩名僱員的僱員賠償申索及兩項人身傷害申索，事故涉及分別於2014年9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6年10月5日及2016年11月24日發生的四宗工傷意外。

於2014年9月1日及2015年6月8日發生的工傷意外涉及同一僱員。在兩宗意外中，該名僱員在貨車中提起貨物時扭傷背部。該名受傷僱員就上述兩項工傷意外各自對本集團同時展開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根據2017年6月15日區域法院頒佈的法令，兩項僱員賠償申索合併為一項法律行動。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命令，該兩項僱員賠償申索已悉數清償，並由保險悉數賠付。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高等法院命令，該兩項人身傷害申索已合併為一項法律訴訟（「**合併人身傷害申索**」）。憑藉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同意令，合併人身傷害申索已全數結清，並將由保險全額償付。

於2016年10月5日及2016年11月24日發生的工傷意外涉及另一名僱員。在2016年10月5日發生的意外中，該名僱員在向客戶交付貨品時因地面濕滑而滑倒在地，因此弄傷了腰部及右手肘。在2016年11月24日發生的意外中，該名僱員在提起貨物時弄傷腰部。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該名受傷僱員就上述兩項工傷意外各自對本集團展開僱員賠償申索，惟並無展開人身傷害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申索仍在進行。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該名受傷僱員就2016年10月5日及2016年11月24日發生的工傷意外向法院提出的兩項有待解決的僱員賠償申索並無顯示所申索的賠償金額，因此仍未能評估該兩宗僱員賠償申索的最高潛在風險。預期上述所有仍在進行中的賠償申索將悉數由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因此並無就任何責任計提撥備。

我們已實施健康及工作安全指引及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應對該等受傷個案。詳情請參閱本節「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各段。

有關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訴訟

於2017年2月22日，嘉迪企業透過發出傳訊令狀對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客戶（「**被告人**」）提出申索，涉及金額約5.4百萬港元，包括被告人拖欠嘉迪企業所銷售及交付的貨品（即西梅乾）款項的總金額，以及我們由於被告人拖欠付款而中斷我們在中國的西梅乾業務所產生的費用。拖欠款項2.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嘉迪企業於2017年11月16日提交及送達申索陳述書。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嘉迪企業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終局判決，據此，被告人遭下令向嘉迪企業支付合共約5.4百萬港元及法律程序的訟費。

有關商標侵權的訴訟

於2011年12月23日，捷榮香港、TWIC、捷榮咖啡及捷榮咖啡一族有限公司對TWG Tea Co Pte Ltd及The Wellbeing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被告人**」）就在香港侵犯及假冒我們的註冊商標提出申索。

於2013年7月24日，原訟法庭頒下判決，本集團獲判勝訴。被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已於分別2014年12月3日及2016年1月29日駁回上訴。該等法律行動導致被告人不得在香港使用「TWG Tea」品牌及標誌。

我們自被告人收取合共26.0百萬港元的賠償，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約10.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節。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除下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補救方法和目前狀況
<p>1. 於2010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13日，我們並未就一幅位於中國東莞、面積約為7,153.3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東莞宿舍土地」）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未就東莞宿舍土地上一棟樓面總面積約為5,388.7平方米作為員工宿舍及飯堂的建築物（「宿舍」）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宿舍是在並未取得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下興建。謹此澄清，東莞的生產設施概非位於東莞宿舍土地之上。</p>	<p>由於東莞宿舍土地及宿舍乃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向一名並未取得上述證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因此東莞宿舍土地及宿舍並無上述證書。</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實體在沒有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下佔用土地，可能會被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責令交出該幅土地，而在該土地上興建的構造物及設施將被充公。</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實體在沒有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下佔用建設，可能會(i)被相關部門要求於若干限期內採取補救行動，(ii)被要求拆卸該項建設，及/或(iii)被判處高達建設工程造價22%的罰款。</p>	<p>於2014年7月14日，我們從東莞市人民政府取得東莞宿舍土地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p> <p>其後，我們從相關部門（即東莞市橫瀝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及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取得書面確認，同意我們獲准就宿舍辦理房地產所有權證。</p>
		<p>根據宿舍的建設工程造價人民幣2.13百萬</p> <p>元，我們可能因佔用未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的建築物而估計被罰款高達人民幣469,040元。</p>	<p>取得該批准後，我們能夠辦理宿舍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我們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和房屋安全檢查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頒佈的《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證>實施細則》，2001年9月1日前已建成的房屋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時，應領取房屋安全檢查證書，以取代建築工程施工許可。宿舍於1999年10月建成，因此我們應領取房屋安全檢查證書，並已如此行事。</p>

我們先前已就未取得宿舍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而向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支付人民幣29,638元的罰款。

不合規事件

此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交出東莞宿舍土地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並在未取得證書的情況下使用該土地。

原因

由於集體所有土地的許可用途有限⁽¹⁾，為拓展中國業務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我們已提交該申請，以將東莞宿舍土地的性質由集體所有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相關部門已批准該申請，而東莞宿舍土地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已交回予相關部門。因此，東莞宿舍土地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其後已被註銷，現正等待招拍掛程序的結果或由相關部門不時指示的任何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土地出讓程序」）⁽²⁾。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土地使用權被沒收的實體將不再享有使用土地的權利，也不得享有其上構築物及設施的所有權，而倘若該實體繼續佔用該土地或使用該土地上的構築物及設施，可能會被土地使用者責令交出該土地以及其上的構築物及設施。

補救方法和目前狀況

由於我們其後於2015年6月3日提交土地收購申請（「該申請」）以將東莞宿舍土地的性質從集體所有變更為國有土地，因此我們並無辦理宿舍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提交申請後，我們須交回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待招拍掛程序。由於已交回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並無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我們已就東莞宿舍土地取得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ii)我們已取得由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確認我們獲准辦理宿舍的房地產所有權證，(iii)我們已就宿舍證書瑕疵支付罰款並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房屋安全檢查證書，及(iv)相關部門就有關事宜施加罰款的兩年期限制已經失效，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過往未取得東莞宿舍土地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和現時未取得宿舍房地產權證事宜而遭受進一步處罰或法律後果。

如上所述，由於我們須交回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作為土地出讓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現時在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下佔用東莞宿舍土地，以待招拍掛程序。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欠缺必要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證而向我們採取或判處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刑罰

原因

不合規事件

補救方法和目前狀況

在2017年7月25日與東莞橫瀝實業有限公司⁽³⁾及2017年8月24日與東莞市橫瀝鎮人民政府投資辦公室的會面時，我們已取得確認，可繼續使用東莞宿舍土地及宿舍，以待完成土地出讓程序。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土地出讓程序結果前被相關部門責令交出東莞宿舍土地的風險較低。

由於土地出讓程序乃公開予公眾人士參加，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加者，因此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亦無法確定或評估本公司在土地出讓程序完成後成功取得東莞宿舍土地所有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我們願意在土地出讓程序中就東莞宿舍土地(包括地上宿舍)支付的最高地價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倘我們無法透過土地出讓程序取得東莞宿舍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我們或須搬遷宿舍及把東莞宿舍土地轉讓給中標者。董事認為，所涉及的搬遷成本不屬重大，而替代場所亦隨時可用，並預期搬遷宿舍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2. 我們於2010年9月6日獲得該幅位於中國東莞佔地面積31,999.05平方方米的土地(「東莞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來，我們並無就東莞廠房土地上的其中一座貨倉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亦無就東莞廠房土地上的另一座於2012年竣工的貨倉(統稱「該等東莞貨倉」，各自稱為「東莞貨倉」)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等東莞貨倉的樓面總面積為1,608平方米。我們亦未完成向主管部門提交必要的建設竣工報告及文檔。

原因

我們在未有取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下開展該等東莞貨倉的建設，此乃由於我們未獲充分告知有關此等建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該以為此等建設乃獲許可。

由於缺乏上述許可，我們並無法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體在未取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和建築施工許可下開展建設或佔有建築物，及未能向主管部門提交必要的建設竣工報告及文檔時，可能會(i)被相關部門要求於若干限期內採取若干補救行動，(ii)被要求拆除有關建築物，及(iii)被要求就每項樓宇/倉庫支付最高相當於建設工程造價22%的罰款，另加最高人民幣600,000元罰款。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臨時建設許可證到期時(如適用)拆卸東莞貨倉，並可能根據該等東莞貨倉的建設工程造價人民幣550,000元而被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321,000元。

補救方法和目前狀況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未有取得東莞倉庫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的情況下開展建設工程及未能向相關部門完成提交必要的建設竣工報告及文檔而採取或判處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2017年12月15日，我們就該等東莞倉庫其中一個取得臨時建設許可證，為期兩年。此外，我們正與相關部門溝通，並已向有關機關提交申請，以申請就另一個東莞貨倉獲取臨時建設許可證。倘若我們能夠獲取臨時建設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兩年，並有機會於到期時續期一年)，我們可繼續在此行事，我們擬於必要時搬遷存放於另一個東莞貨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至其他物業，並租用其他貨倉處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仍不能確定本集團能否取得臨時建設許可證，而倘本集團取得許可證，本集團被施加罰款的風險較低。在臨時建設許可證到期時，我們須拆卸該等東莞貨倉，並搬遷存放於該等東莞貨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董事相信，倘我們接獲此等拆卸令，所牽涉的拆卸及搬遷成本為不重大，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補救方法和目前狀況
<p>3.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進行未經許可建設工程，即在葵涌廠房屋頂上興建兩個合計少於2,500公升的柴油缸。</p>	<p>該項工程是由於在關鍵時間未能及時取得專業意見。</p>	<p>建築事務監督或會發出建設令，要求物業擁有人(即捷榮香港)在特定日期前拆除未經許可構築物。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將使捷榮香港的董事須支付：</p> <p>(a) 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p> <p>(b) 持續干犯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p>	<p>有關柴油缸已於被發現為不合規後短期內拆除。由於尚無發出任何建設令，因此，香港特別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未能遵守該等建設令而被罰款。柴油現時直接從廠房220公升的筒式柴油容器中抽取至咖啡烘焙機。誠如香港特別顧問所告知，現時的安排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法律或法規，亦毋須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已委派生產經理每日密切留意上述安排。</p> <p>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香港並無收到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設令。誠如香港特別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已進行上述補救措施，捷榮香港被檢控的可能性不大。</p>

附註：

- (1)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集體所有土地和國有土地的主要差別，在於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土地上新增建設，以及進行抵押融資，均需由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2/3以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土地上新增建設，以及進行抵押融資可根據土地出讓合同進行，一般較為寬鬆。此外，根據東莞相關法規，集體所有土地可用作工業用途。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集體所有土地除農業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由於在集體所有土地能否用於工業用途方面，中央政府層面和地方政府層面的法規有矛盾，此等規管集體所有土地的法規之間的矛盾的法律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2)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土地出讓程序可透過招標、拍賣或者掛牌方式進行，一般涉及下列程序：(i)主管部門發出公告，提供出讓的國有土地的詳情；(ii)潛在投資者提出申請；(iii)主管部門對潛在投資者進行資格審查；及(iv)主管部門按招標、拍賣、掛牌相應的程序實施。招標程序包括投標、開標、評標、定標和發出中標通知書；拍賣程序包括公告拍賣信息、按競價規則拍賣和簽訂成交確認書；掛牌程序包括公告掛牌信息、潛在投資者報價、確認報價和簽訂成交確認書。中標者與主管部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繳清土地出讓金後辦理土地登記。
- (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橫瀝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橫瀝」）並非中國政府轄下的機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橫瀝能確認我們可繼續使用東莞宿舍土地及宿舍，以待完成土地出讓程序，原因是(i)我們與東莞橫瀝訂立協議，規管交回東莞宿舍土地及土地出讓程序的條款；及(ii)根據與東莞橫瀝人民政府投資辦公室（「橫瀝投資辦公室」）的會面結果，橫瀝投資辦公室確認東莞橫瀝及其本身負責協調有關東莞宿舍土地及宿舍的徵收及土地出讓程序。橫瀝投資辦公室為中國政府轄下部門，並在會面期間確認其可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第1及2項事件而言，基於上文所披露，以及(i)此等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個別或集體而言對我們的經營並非關鍵；(ii)倘有需要，我們可以找到相若的物業以搬遷宿舍或該等東莞貨倉或搬遷至我們其他自置物業；及(iii)我們不預期搬遷宿舍或該等東莞貨倉將有任何重大實際困難，且預計搬遷時間及成本其微，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將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導致上述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此等不合規事件將來重複發生。進一步請參閱本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罰款、收費、費用、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糾正此等不合規情況及已採納措施以防止將來違反事項、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此等不合規事件的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我們已實行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而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董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Elect Gold集團從事雪糕製造及批發和零售店營運業務。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向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Hero Ace Limited出售Elect Gold的全部股權，以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現有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有關附註。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我們基於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洞察，以及據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該等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我們始創於1932年，當時是一間提供咖啡烘焙及咖啡及茶貿易的商店，至今已具85年的悠久歷史。自此，我們現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為備受信賴的品牌，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且具有港式奶茶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定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誠如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反映，我們認為其增長潛力良好。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已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急凍肉類業務，並於2015年在香港及於2016年在中國開始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我們的客戶群穩定、多元化，包括知名的食品和餐飲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客戶共同在區內服務各年齡層的終端消費者，成功迎合消費者口味的轉變。

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多渠道分銷網絡，於2016年覆蓋香港約60%的食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向B2B客戶供應食品，在2013年開始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急凍肉類業務，並分別在2015年及2016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經營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並將該等產品融入至客戶的中央廚房。我們於2017年7月與具領先地位的食品供應商NH Foods(其業務遍佈19個國家及地區約90個地點)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食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知識及成熟的客戶群，加上NH Foods在食品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可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目標市場奠下穩健基礎，包括滿足我們的快餐市場B2B

客戶對度身訂製產品的需求。另外，我們與F&N於2018年4月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狀況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食品及餐飲產品。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消費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均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2012年至2016年，香港經濟方面，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371億港元增長至24,91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中國經濟方面，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54.0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3%。此外，受經濟復甦影響，香港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的284,900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339,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日後出現的任何放緩，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銷售與食品及餐飲市場表現息息相關，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咖啡及茶餐飲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香港及中國的食品及餐飲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們預期可在此增長趨勢中受惠。然而，香港及中國的食品及餐飲市場或會受到各類因素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對個性化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健康的食品及餐飲的受歡迎程度上升、市場偏好透過電商渠道進行銷售、中國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環保意識日漸提高等。若香港及中國的食品及餐飲市場未如預期般擴展，及／或我們的營運出現逆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及品牌認可度

我們現時以「捷榮」品牌銷售咖啡及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廣受歡迎，有助我們吸引目標消費者，使我們定位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因此，我們相信品牌的市場認可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蓋因市場對我們品牌的接受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價格、我們可達至的毛利率以及進一步增長業務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日後，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並採取多面向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傳統廣告渠道，藉以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識和認可度。我們的成功仰賴我們能否繼續提升品牌的知

財務資料

名度。若我們未能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未能維持現時的品牌地位，可能會削弱市場對我們的品牌的觀感及消費者對品牌的接受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的主要成本之一。我們的營運依重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包括生產餐飲產品所用的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以及食品業務所用的進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佔總銷售成本分別95.0%、94.5%及95.1%。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營運表現。咖啡豆是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於業績記錄期內，每當咖啡豆價格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便整體上升。例如，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我們的咖啡產品於2016年的毛利率便較2015年上升了4個百分點。商品價格意外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儘管我們已實行對沖措施，若我們日後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中任何或全部未對沖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定價 — 原材料價格管理」一節。

下表闡述毛利的估計增幅／減幅對咖啡豆和加工茶葉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只有一項可變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有關分析僅供參考用途，任何變更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有關咖啡豆及加工茶葉的歷史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原材料」一節。於業績記錄期內，咖啡及茶產品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相信，分析咖啡豆和加工茶葉的價格變動對毛利的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將可闡明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

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 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10%	(8,458)	(9.6)%	(7,213)	(7.7)%	(7,817)	(8.9)%
5%	(4,229)	(4.8)%	(3,607)	(3.9)%	(3,909)	(4.5)%
0	—	—	—	—	—	—
-5%	4,229	4.8%	3,607	3.9%	3,909	4.5%
-10%	8,458	9.6%	7,213	7.7%	7,817	8.9%

財務資料

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10%	(8,867)	(9.6)%	(8,596)	(9.1)%	(11,188)	(11.2)%
5%	(4,433)	(4.8)%	(4,299)	(4.6)%	(5,594)	(5.6)%
0	—	—	—	—	—	—
-5%	4,433	4.8%	4,299	4.6%	5,594	5.6%
-10%	8,867	9.6%	8,596	9.1%	11,188	11.2%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受季節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產品（如急凍肉類及餐飲）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以及節日（如農曆新年及聖誕節）期間的銷售額較高。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有意義，亦不可依賴此等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跟隨季節而波動不定。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度身訂製的餐飲策劃服務，以迎合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口味。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不同香味、醇厚度和口味特色的咖啡及拼配茶，以迎合客戶的食品及餐飲店顧客的口味。此外，我們透過2013年一宗收購進軍食品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迎合不同市場，擴大收入基礎。與此同時，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溢利率會因應其性質、技術規格及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而有所不同。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組合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咖啡、茶及奶產品取得最高毛利率分別49.2%、49.2%及29.2%，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在2016年亦取得最高毛利率32.3%。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不時調整產品組合，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得以把握市場趨勢及我們所服務市場的消費者喜好的變化。

銷量、產能擴充及產能利用

我們的銷量及我們能否利用產能把握食品及餐飲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銷量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潛在客戶往往只會在充分肯定某食品及餐飲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有關需求後才會下訂，因此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

會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的香港生產設施使用率偏高，有見及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透過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增購製造設備及／或適時尋求機會收購符合我們擴充計劃的公司，藉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相信，憑著產能擴充，尤其是在中國東莞開設設施，我們已可並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維持生產廠房的營運。若我們無法維持生產廠房的高使用率，或無法製造足夠產品以應付客戶訂單，或沒有足夠產能應付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會影響我們在各個地區市場的滲透程度，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幅員廣闊，乃配合策略設計而成。我們通過與客戶(尤其是關鍵客戶)的直接關係出售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92.8%、92.5%及91.7%。我們相信，與客戶之間的該等直接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平台，藉以蒐集消費者的第一手市場反饋意見、提高銷售、提升品牌認可度及擴闊消費者基礎。

為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的範圍。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良好，合作關係穩定，因而令我們受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62名、170名及157名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否增長業務，將取決於我們繼續維持和管理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加強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競爭及產品定價

我們定位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我們面對多家國內及國際食品及餐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隨著新供應商於未來進軍市場，預期競爭將會越演越烈。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為生產優質產品和服務而實行了食品安全措施，加上我們能夠提供度身訂製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因此我們的定

價能夠保持高於競爭對手。然而，日後隨著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以擴大或維持市場份額，同時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目標平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構成重大影響。若競爭對手改善其產品組合，我們未必可單憑提供品質優異的產品和服務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除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外，其他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定價的因素還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份額、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預期溢利率。有關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未來競爭可能會加劇。」一節。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一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時，我們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及其他財務數據造成影響。我們的估計以過往經驗及我們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為基礎，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隨時明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我們的管理層曾與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若需根據作出估計時對高度不確定的事宜所作之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若在合理情況下可使用的不同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能會對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會計政策則視為關鍵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38,152	849,720	954,610
銷售成本	<u>(591,748)</u>	<u>(575,626)</u>	<u>(664,996)</u>
毛利	246,404	274,094	289,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277	17,061	3,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480)	(108,890)	(112,245)
行政開支	(89,896)	(86,774)	(109,743)
其他開支淨額	(12,000)	(9,844)	(3,325)
融資成本	<u>(4,875)</u>	<u>(4,006)</u>	<u>(4,12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430	81,641	64,173
所得稅開支	<u>(12,843)</u>	<u>(17,401)</u>	<u>(15,79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6,587	64,240	48,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7,131)</u>	<u>1,463</u>	<u>—</u>
年度溢利	<u>39,456</u>	<u>65,703</u>	<u>48,374</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8,009	63,243	46,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6,762)</u>	<u>1,703</u>	<u>—</u>
年度溢利	<u>41,247</u>	<u>64,946</u>	<u>46,09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1,422)	997	2,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369)</u>	<u>(240)</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1,791)</u>	<u>757</u>	<u>2,279</u>
	<u>39,456</u>	<u>65,703</u>	<u>48,374</u>

其他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年度溢利 ⁽¹⁾	<u>51,460</u>	<u>62,037</u>	<u>76,657</u>

-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年度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其會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呈報溢利，包括：(i)上市開支；(ii)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及制訂開發計劃所招致的顧問費；(iii)商標訴訟和解所招致的法律費用；(iv)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的減值虧損及沖減存貨；(v)沖減意式軟包咖啡機存貨價值；(vi)終止經營中國的西梅乾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沖減存貨；(v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viii)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ix)訴訟和解賠償；及(x)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並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決有關的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年度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年度溢利	<u>48,009</u>	<u>63,243</u>	<u>46,095</u>
加／(減)：			
上市開支	—	—	24,974
東莞土地使用權及開發計劃 的顧問費	6,007	6,007	6,007
商標訴訟和解所招致的法律費用	3,963	2,755	—
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的減值虧損及 沖減存貨	—	6,390	—
沖減意式軟包咖啡機存貨價值	3,058	—	—
終止經營中國的西梅乾業務 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 沖減存貨	4,022	650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85)	(519)	—
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訴訟和解賠償	(9,958)	(16,000)	—
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u>(3,256)</u>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經調整年度溢利	<u><u>51,460</u></u>	<u><u>62,037</u></u>	<u><u>76,657</u></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顧問費約18.0百萬港元，而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產生任何款項。於2014年12月15日，本集團委託顧問就制訂東莞一幅土地（「東莞土地」）的開發計劃及變更其土地使用權性質而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該名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及香港廣東外商工會會員，負責就促進中國及香港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聯絡。主席於作出委聘時認為，該名顧問作為香港及廣東地區多個商會的成員，可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業務連繫提供重要的指引和協助，有助引領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發展。

在釐定顧問費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顧問就其本身及／或其僱員執行的每項工作擬定投放的時間；及(ii)制訂及施行土地開發計劃以落實本集團建設各項設施（如茶加工廠及食品加工廠）的長期業務拓展計劃的重要性。顧問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顧問服務協議（經日期為 2016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顧問服務協議」）日 期：	2014年12月15日
訂約方：	TWIC及顧問
顧問服務協議年期：	自2015年1月2日起為期三年
費用總額：	約18.0百萬港元
付款條款：	應分四期支付：
	(i) 2015年1月前 — 約6.5百萬港元
	(ii) 2015年2月前 — 約4.9百萬港元

(iii) 2015年5月及6月前 — 約2.9百萬港元

(iv) 2015年10月前 — 約3.8百萬港元

終止條款：

顧問或TWIC可向對方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顧問服務協議，惟在顧問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嚴重違反合約、不理會TWIC指示及盜用資金的情況下，TWIC可毋須事先通知而隨即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

- (a) 制訂本集團五至十年的土地開發計劃，包括(i)設立茶加工廠、雪糕生產廠及食品加工廠；(ii)就設立該等廠房的申請程序及取得相關執照促進與地方機關溝通，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iii)就可能適用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國家法規和地區政府政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制訂土地開發計劃的費用如下：(i)設立茶加工廠約為3.5百萬港元，雪糕生產廠約為3.0百萬港元，食品加工廠約為3.7百萬港元；而上文(ii)及(iii)則約為2.8百萬港元。

經濟裨益：整體上，該等計劃的目標是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拓展業務，把握中國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態勢。其中，擬定設立上述廠房可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茶加工廠：將可擴充我們的茶加工能力，並可支援香港的茶加工廠；(ii)雪糕生產廠：顧問會就於東莞土地設立雪糕生產廠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使我們能夠把當時現有的雪糕生產廠由廣州遷至東莞。連同其他已設置或計劃設置於東莞土地的其他生產廠房，可方便我們統一及更好地運用人力及管理資源，從而提升營運效益；及(iii)食品加工廠：將可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

於業績記錄期內，顧問透過提供東莞土地的開發計劃方案而提供其服務。該方案主要包括顧問經參考中國餐飲行業的潛在增長、最新地區政府政策或可鼓勵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東莞土地配置各廠房可更好地利用土地後，認為在東莞土地建設茶加工廠、雪糕生產廠及食品加工廠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彼亦就設立上述廠房及取得相關執照的申請程序提供意見。具體而言，顧問曾就設立茶加工廠而協助本集團與地方機關溝通。

- (b) 變更東莞土地內一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就集體所有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的相關程序提供指引和協助。此費用約為5.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香港及中國的自置物業」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兩節。

經濟裨益：此項變更將可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中國業務，原因是國有土地的劃轉、建設或按揭毋須像集體所有土地一樣經至少三分之二的村民代表或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同意，因此本集團長遠在東莞土地的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方面將享有更大彈性。

於業績記錄期內，顧問曾就涉及變更土地使用權的程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曾審閱我們完成的申請文件及就此協助我們與多個地方機關聯繫。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東莞建成茶加工廠。我們將會在考慮最新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後，繼續探討食品加工廠投產的可行性。然而，由於2014年6月收購雪糕業務後盈利能力低於預期，而本集團有意主力發展前景較理想的餐飲及食品業務線，因此已於2016年5月出售雪糕業務，我們建設雪糕生產廠的計劃亦因而終止。有關我們出售雪糕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董事認為，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顧問服務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法例及規例，理據如下：

- (i) 香港並無規管此類顧問安排的法例及規例；
- (ii) 香港並無法例及規例禁止任何人士進行顧問服務協議所載的工作範圍；及
- (iii) 顧問服務是訂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顧問作出的確認及對其背景進行的合理調查以及根據協議進行的活動後，認為顧問服務協議及與此相關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文各段載列有關於業績記錄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組成部分的簡要討論。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餐飲策劃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全方位餐飲策劃服務產品；及(ii)銷售食品，包括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或分銷商時，我們即會確認食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838.2百萬港元、849.7百萬港元及95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 香港	418,048	49.9%	422,548	49.7%	458,610	48.0%
— 中國	196,771	23.5%	199,822	23.5%	234,387	24.6%
— 澳門	12,067	1.4%	11,387	1.3%	11,153	1.2%
— 其他 ⁽¹⁾	7,837	0.9%	5,418	0.7%	7,199	0.7%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 香港	194,670	23.2%	206,072	24.3%	238,743	25.0%
— 中國	8,759	1.1%	4,473	0.5%	4,518	0.5%
合計	838,152	100%	849,720	100%	954,610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 咖啡	194,654	23.2%	189,676	22.3%	198,033	20.7%
— 茶	188,738	22.5%	190,962	22.5%	228,676	24.0%
— 奶	80,082	9.6%	92,547	10.9%	97,009	10.2%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¹⁾	85,894	10.2%	81,338	9.6%	87,669	9.2%
— 快速消費品(即即溶 系列餐飲產品) 及速溶混合 飲料 ⁽²⁾	49,504	5.9%	48,339	5.7%	54,476	5.7%
— Monin產品	24,826	3.0%	26,062	3.1%	28,418	3.0%
— 咖啡機及茶機	11,025	1.3%	10,251	1.1%	17,068	1.7%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 急凍肉類	201,909	24.1%	202,211	23.8%	226,579	23.7%
— 急凍預製食品	1,520	0.2%	8,334	1.0%	16,682	1.8%
合計	838,152	100%	849,720	100%	954,610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雜貨及其他銷售主要包括立頓黃牌茶包的銷售。
2. 我們的零售銷售相等於我們的快速消費品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餐飲策劃服務						
— 咖啡(磅)	30.4	6,404	29.4	6,450	29.6	6,700
— 茶(磅)	27.2	6,930	27.2	7,017	28.6	8,000
— 奶(箱)	275.5	291	269.5	343	262.4	370
食品						
— 急凍肉類(千克)	31.7	6,374	28.9	6,987	32.6	6,957
— 急凍預製食品(千克)	73.6	21	65.0	128	63.9	261

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6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一批於過往年度採購的羊肉產品，導致平均售價下跌，而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更多來自新西蘭及美國的急凍肉類，其平均售價較高，此乃由於相關期間對有關產品的需求上升。

餐飲策劃服務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乃源自餐飲策劃服務。我們有多類咖啡機，當中部分會售予客戶，或按月計租金和安排租予客戶，其中包括按個別定價安排租予客戶的咖啡機。根據有關定價安排，我們與客戶協定咖啡豆的採購價格以及咖啡機的每月租金。倘若客戶的咖啡豆採購額達到協定的最低金額，咖啡機該月可免租金。有關安排於每月首日開始，每月或每季(於3月、6月、9月及12月底)清零。我們將根據該等定價安排出租咖啡機的收入記入銷售貨品收入內，原因是如上文所述有關定價安排屬於套裝銷售安排，而相關租金收入對我們的收入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已將根據該等定價安排出租咖啡機的成本入賬作為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分部收入佔總收入分別75.7%、75.2%及74.5%。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3百萬港元。餐飲策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我們的咖啡、茶及奶產品數量增長所致，其次原因是我們的茶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就按地區劃分的銷售而言，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的咖啡和奶產品及中國的茶產品銷售增長所致。同時，業績記錄期內來自餐飲策劃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亦由於Monin產品的銷售增加。

食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食品分部收入佔總收入分別24.3%、24.8%及25.5%。我們的食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3百萬港元。我們的食品分部收入增加，主要反映了以下各項變動：(i)我們的產品銷量；(ii)我們拓展至急凍預製食品市場；及(iii)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直接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直接人工、間接費用及折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91.7百萬港元、575.6百萬港元及665.0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百分比分別70.6%、67.7%及69.7%。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波動主要是原材料成本變動所致。上述變動主要反映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的市價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¹⁾	547,835	528,925	613,550
包裝材料成本	14,411	14,986	18,674
直接人工	8,604	9,671	10,817
間接費用	6,335	6,594	8,011
折舊	<u>14,563</u>	<u>15,450</u>	<u>13,944</u>
合計	<u>591,748</u>	<u>575,626</u>	<u>664,996</u>

附註：

- 我們的材料成本包括向代工生產承包商進行的採購。該等採購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1.7百萬港元、67.7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397,110	67.1%	379,354	65.9%	447,015	67.2%
— 香港	249,420	42.1%	243,044	42.2%	275,987	41.5%
— 中國	136,520	23.1%	126,553	22.0%	159,964	24.1%
— 澳門	7,150	1.2%	7,078	1.2%	7,114	1.1%
— 其他 ⁽¹⁾	4,020	0.7%	2,679	0.5%	3,950	0.5%
食品	194,638	32.9%	196,272	34.1%	217,981	32.8%
— 香港	185,638	31.4%	191,767	33.3%	214,402	32.2%
— 中國	<u>9,000</u>	<u>1.5%</u>	<u>4,505</u>	<u>0.8%</u>	<u>3,579</u>	<u>0.6%</u>
合計	<u>591,748</u>	<u>100%</u>	<u>575,626</u>	<u>100%</u>	<u>664,996</u>	<u>100%</u>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397,110	67.1%	379,354	65.9%	447,015	67.2%
— 咖啡	106,687	18.0%	96,424	16.8%	110,445	16.6%
— 茶	96,090	16.2%	96,919	16.8%	129,137	19.4%
— 奶	67,774	11.5%	65,492	11.4%	72,927	11.0%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69,303	11.7%	65,429	11.4%	69,434	10.3%
— 快速消費品(即即溶 系列餐飲產品)及 速溶混合飲料	33,164	5.6%	32,355	5.6%	35,631	5.4%
— Monin產品	16,331	2.8%	16,464	2.8%	17,771	2.7%
— 咖啡機及茶機	7,761	1.3%	6,271	1.1%	11,670	1.8%
食品	194,638	32.9%	196,272	34.1%	217,981	32.8%
— 急凍肉類	193,412	32.7%	189,295	32.9%	205,455	30.9%
— 急凍預製食品	1,226	0.2%	6,977	1.2%	12,526	1.9%
合計	591,748	100%	575,626	100%	664,996	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餐飲策劃服務			
咖啡豆(每磅)	10.4	9.2	10.3
加工茶葉(每磅)	11.7	11.6	13.5
奶(每箱)	218.9	190.7	199.7
食品			
急凍肉類(每千克)	23.9	26.4	28.9
急凍預製食品(每千克)	60.5	50.4	46.7

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格於2015年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當時的嚴格進口管制，導致香港急凍肉類產品供應增加，平均採購價格下跌。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格於2016年及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採購的急凍肉類有所變動，包括更多來自新西蘭及美國的急凍肉類，而其採購價格較高。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46.4百萬港元、274.1百萬港元及289.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4%、32.3%及3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237,613	96.4%	259,821	94.8%	264,334	91.3%
— 香港	168,628	68.4%	179,504	65.5%	182,623	63.1%
— 中國	60,251	24.5%	73,269	26.7%	74,423	25.7%
— 澳門	4,917	2.0%	4,309	1.6%	4,039	1.4%
— 其他 ⁽¹⁾	3,817	1.5%	2,739	1.0%	3,249	1.1%
食品	8,791	3.6%	14,273	5.2%	25,280	8.7%
— 香港	9,032	3.7%	14,305	5.2%	24,341	8.4%
— 中國	(241)	-0.1%	(32)	—	939	0.3%
合計	246,404	100%	274,094	100%	289,614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項主要產品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237,613	96.4%	259,821	94.8%	264,334	91.3%
— 咖啡	87,967	35.7%	93,252	34.0%	87,588	30.2%
— 茶	92,648	37.6%	94,043	34.3%	99,539	34.4%
— 奶	12,308	5.0%	27,055	9.9%	24,082	8.3%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16,591	6.8%	15,909	5.8%	18,235	6.3%
— 快速消費品(即即溶 系列餐飲產品)及 速溶混合飲料	16,340	6.6%	15,984	5.8%	18,845	6.5%
— Monin產品	8,495	3.4%	9,598	3.5%	10,647	3.7%
— 咖啡機及茶機	3,264	1.3%	3,980	1.5%	5,398	1.9%
食品	8,791	3.6%	14,273	5.2%	25,280	8.7%
— 急凍肉類	8,497	3.5%	12,916	4.7%	21,124	7.3%
— 急凍預製食品	294	0.1%	1,357	0.5%	4,156	1.4%
合計	<u>246,404</u>	<u>100%</u>	<u>274,094</u>	<u>100%</u>	<u>289,614</u>	<u>100%</u>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並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主要是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市價變動所致，當中以咖啡豆、加工茶葉和奶為主。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並於2017年上升12.0%至每磅10.3港元；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1.7港元微跌至2016年每磅11.6港元，其後上升16.4%至2017年每磅13.5港元；奶平均採購價格則由2015年每箱218.9港元下跌12.9%至2016年每箱190.7港元，並於2017年上升4.7%至每箱199.7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餐飲策劃服務	37.4%	40.6%	37.2%
— 香港	40.3%	42.5%	39.8%
— 中國	30.6%	36.7%	31.8%
— 澳門	40.7%	37.8%	36.2%
— 其他 ⁽¹⁾	48.7%	50.6%	45.1%
食品	4.3%	6.8%	10.4%
— 香港	4.6%	6.9%	10.2%
— 中國	-2.8%	-0.7%	20.8%
合計	<u>29.4%</u>	<u>32.3%</u>	<u>30.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餐飲策劃服務	37.4%	40.6%	37.2%
— 咖啡	45.2%	49.2%	44.2%
— 茶	49.1%	49.2%	43.5%
— 奶	15.4%	29.2%	24.8%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19.3%	19.6%	20.8%
— 快速消費品(即溶系列餐飲 產品)及速溶混合飲料	33.0%	33.1%	34.6%
— Monin產品	34.2%	36.8%	37.5%
— 咖啡機及茶機	29.6%	38.8%	31.6%
食品	4.3%	6.8%	10.4%
— 急凍肉類	4.2%	6.4%	9.3%
— 急凍預製食品	19.3%	16.3%	24.9%
合計	<u>29.4%</u>	<u>32.3%</u>	<u>30.3%</u>

餐飲策劃服務

我們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原因是咖啡豆及奶的原材料成本變動。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而咖啡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磅30.4港元下跌3.3%至2016年每磅29.4港元；奶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箱218.9港元下跌12.9%至2016年的每箱190.7港元，而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箱275.5港元下跌2.2%至2016年每箱269.5港元。於2016年，上述咖啡豆和奶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帶動咖啡及奶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37.2%，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0.6%，主要原因為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1.6港元增加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3.5港元，而咖啡豆的平均採購價格由2016年每磅9.2港元增加12.0%至2017年每磅10.3港元。

食品

我們食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0.4%。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食品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i)食品銷量變動；(ii)我們出售的急凍肉類產品價格變動；及(iii)我們先後於2015年及2016年在香港及中國推出急凍預製食品業務，而其毛利率較急凍肉類產品相對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供應商就供應未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而向我們支付的賠償、一宗商標訴訟和解成功而收取的和解賠償、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17.3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5年因產品質量問題向一家奶供應商收取的一次性賠償及於2015年和2016年因一宗商標訴訟和解成功而收取的和解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自奶供應商及就商標訴訟和解收取賠償，均屬於非經常事件。我們預期2016年後將不會再自該供應商或訴訟取得其他賠償。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出現此變化，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就一宗商標訴訟和解收取賠償，而該賠償乃屬於非經常性質。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9	57	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 利息收入	61	44	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85	519	—
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3,256	—	—
訴訟和解賠償	9,958	16,000	—
其他	222	(48)	751
	<u>14,011</u>	<u>17,061</u>	<u>1,235</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358	—	1,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43	—	—
匯兌差異淨額	1,865	—	910
	<u>3,266</u>	<u>—</u>	<u>2,763</u>
合計	<u>17,277</u>	<u>17,061</u>	<u>3,998</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就銷售處所支付的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以及物流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97.5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2017年的1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平均薪金及我們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支付的佣金增加，其主要原因是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擴展，以致收入增加；(ii)我們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倉庫續租處所，導致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增加；及(iii)因擴展業務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導致物流開支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1.6%、12.8%及11.8%。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項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53,598	59,059	59,363
市場推廣及宣傳	14,668	17,131	18,253
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	11,292	12,468	13,401
物流開支	7,636	9,432	12,262
折舊	4,185	3,734	2,847
差旅及酬酢	2,377	2,657	2,248
其他	<u>3,724</u>	<u>4,409</u>	<u>3,871</u>
合計	<u>97,480</u>	<u>108,890</u>	<u>112,245</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顧問及專業費用、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89.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8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這與我們的商標訴訟進度一致；及(ii)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將一個處所的用途及分類由辦公室變更為倉庫，導致租金成本由行政開支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鑑於我們調高僱員薪金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因而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幅。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全球發售招致的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10.7%、10.2%及11.5%。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項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9,966	50,623	53,046
顧問及專業費用	16,723	14,524	35,886
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	3,021	2,354	2,282
折舊及攤銷	8,370	8,343	8,017
公用設施及辦公室供應品	4,913	4,717	4,788
差旅及酬酢	2,613	1,906	1,931
其他	4,290	4,307	3,793
合計	<u>89,896</u>	<u>86,774</u>	<u>109,743</u>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5年終止向中國一家實體銷售西梅乾所致的開支，而銷售西梅乾佔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收入及毛利的佔比微不足道；(ii)由於食品價格下調，加上我們改善該等產品的存貨管理，因而於2015年沖減食品的存貨價值；(iii)由於我們不再向客戶銷售意式軟包咖啡機，改為向咖啡產品客戶免費提供有關機器作為市場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因而於2015年沖減意式軟包咖啡機的存貨價值；及(iv)於2016年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的減值虧損及沖減存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12.0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4.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4.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有所減少。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4.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的4.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有所增加，惟以較低利率將銀行借款重組後，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應評稅除稅前溢利的即期所得稅，以及由報告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2.8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1.6%、21.3%及24.6%。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無須繳付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稅率繳付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按照我們各個中國實體的應評稅收入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5月31日，我們出售了我們於Elect Gold的股權。Elect Gol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雪糕和經營零售店的業務。完成有關交易後，我們已終止經營雪糕業務。出售Elect Gold集團是我們策略規劃的其中一環，藉以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及食品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 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有關Elect Gold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主要指換算我們在中國註冊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兩段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的人民幣兌港元加權平均匯率下跌，因此錄得換算該等業務的虧損分別8.9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因人民幣升值而錄得收入11.5百萬港元。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7百萬港元增加104.9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食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茶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咖啡及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這主要是有關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其中包括增加向新客戶進行的銷售。

食品

食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對美國及新西蘭的急凍肉類需求增加，而我們相信是2017年上半年巴西急凍肉類事件所致；及(ii)我們拓展急凍預製食品業務，向餐飲策劃服務客戶引入急凍預製食品產品，以致急凍預製食品的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6百萬港元增加89.4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整體銷量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咖啡、茶及奶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加上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的採購價格上升所致。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每磅9.2港元上升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0.3港元，而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1.6港元上升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3.5港元。

食品

食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1百萬港元增加15.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3百萬港元。上述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0.6%及37.2%。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上文披露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的平均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食品

食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百萬港元。上述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8%及10.4%。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對美國及新西蘭的急凍肉類需求增加，而我們相信部分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發生巴西急凍肉類事件，導致美國及新西蘭的急凍肉類銷售有較好的毛利及毛利率，皆因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平均價格上升；及(ii)急凍預製食品產品的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減少1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有關2016年商標訴訟的一次性和解賠償16.0百萬港元，而該賠償乃屬於非經常性質。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9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ii)儲存開支及(iii)物流開支增加，這與收入增長普遍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百萬港元增加23.0百萬港元或2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或6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逐步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而導致減值虧損及存貨沖減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有所增加，惟將銀行借款重組降低利率後，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實際所得稅率為2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此乃由於我們已於2016年完成出售雪糕業務。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7百萬港元減少17.3百萬港元或2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2百萬港元增加11.5百萬港元或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及食品分部各自的銷售增長所致。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奶及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香港及中國的奶產品銷量主要因我們於2016年進行的宣傳及廣告活動而增長，惟部分被奶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及(ii)中國的茶產品銷量因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長。

食品

食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產品銷量大增，帶動急凍預製食品銷售額上升，此乃由於2016年是我們銷售有關產品的首個完整年度。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7百萬港元減少16.1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咖啡豆及奶)在全行業的採購價格下跌所致。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咖啡豆及奶在全行業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所致。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而奶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箱218.9港元下跌12.9%至2016年每箱190.7港元。

食品

食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3百萬港元。食品分部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的急凍肉類銷量及在香港及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的銷量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4百萬港元增加27.7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8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7.4%及40.6%。餐飲策劃服務分部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奶及咖啡產品以及中國的茶產品的毛利均有增長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咖啡及奶產品的毛利率上升，而其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年內咖啡豆及奶的平均採購價格下降所致。

食品

食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3%及6.8%。食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的急凍肉類銷量增加。食品分部的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急凍預製食品在香港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而急凍預製食品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一名奶供應商收取的一次性賠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外匯差異減少所致，惟已被我們於2016年就商標訴訟和解收取的一次性賠償16.0百萬港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5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或1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因應良好工作表現而支付予員工的佣金增加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其次則反映員工人數增加；(ii)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增加，其原因是租金成本上升，此乃由於我們續租多個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使用的處所和倉庫，並將其中一個處所的用途和分類由辦公室更改為倉庫，導致租金成本由行政開支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i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其包括我們於2016年就加強宣傳奶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及(iv)物流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增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物流需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9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這與商標訴訟的進度一致；及(ii)我們將其中一個處所的用途和分類由辦公室更改為倉庫，租金成本亦由行政開支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導致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抵銷，員工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僱員平均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1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一次性沖減急凍肉類產品及意式軟包咖啡機存貨的價值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3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7.1百萬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雪糕業務於2015年的一次性商譽減值4.9百萬港元；及(ii)於2016年5月出售雪糕業務所得收益。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6.2百萬港元或6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7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原材料、經營開支及有關擴展的開支。我們至今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融通以及來自投資者的股本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信貸融通，連同本次全球發售所得現金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693	118,694	26,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52)	(111,971)	(26,5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8,168)</u>	<u>(17,663)</u>	<u>(3,6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27)	(10,940)	(3,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64	59,924	48,1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513)</u>	<u>(884)</u>	<u>1,0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8百萬港元。此淨流入主要是除稅前溢利64.2百萬港元及主要就折舊22.4百萬港元、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1.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1.2百萬港元作出的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所致，並減去營運資金變動47.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9.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45.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9.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9.3百萬港元（以上與我們的業務銷售增長一致）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8.7百萬港元。此淨流入主要是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81.6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1.5百萬港元及主要就折舊25.3百萬港元、撇銷存貨2.8百萬港元及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3.7百萬港元作出的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2.7百萬港元作出的負數非現金項目調整所致，並加上營運資金變動18.3百萬港元及減去已付所得稅20.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包括存貨減少5.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2.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6百萬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2.7百萬港元。此淨流入主要是以下各項合併起來的結果：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59.4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7.1百萬港元及主要就折舊25.0百萬港元、商譽減值4.9百萬港元及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8.4百萬港元作出的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並減去營運資金變動0.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6.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減少41.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0.9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7.2百萬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19.4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5.4百萬港元及購入金融投資付款6.9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15.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入金融投資付款47.8百萬港元、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45.1百萬港元、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42.8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3.6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39.7百萬港元及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分派7.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入金融投資付款45.4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2.5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45.4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441.6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14.5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458.7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450.3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13.0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449.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8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368.4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28.1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313.3百萬港元抵銷。

營運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密切監察及管理經營及擴展計劃，以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會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在必要時調整經營及擴展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通、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3,651	147,227	195,370	195,172
貿易應收款項	135,164	128,923	170,353	162,78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13	384	415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57	21,957	19,885	23,967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2,84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5,26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21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7,781	—	—
可收回稅項	158	217	2,352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u>74,811</u>
流動資產總值	<u>383,567</u>	<u>439,913</u>	<u>433,988</u>	<u>457,9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5	69,743	91,624	98,4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35	42,078	59,187	57,931
計息銀行借款	115,490	130,630	138,800	149,577
應付稅項	<u>6,027</u>	<u>3,333</u>	<u>2,349</u>	<u>3,259</u>
流動負債總額	<u>235,877</u>	<u>245,784</u>	<u>291,960</u>	<u>309,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90</u>	<u>194,129</u>	<u>142,028</u>	<u>148,773</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47.7百萬港元、194.1百萬港元及142.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2月28日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14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9.2百萬港元；及(ii)採購食品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1百萬港元，以滿足業務規模增長的銷售需求，當中部分被下列項目抵銷；(iii)支取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10.8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結算時起增加6.8百萬港元；及(v)來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7.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增加採購存貨而增加21.9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7.1百萬港元，主要是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所致；(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8.2百萬港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v)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42.8百萬港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35.3百萬港元及來自結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7.2百萬港元。上述各項部分被下列項目抵銷：(i)存貨增加4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因預期價格上漲而儲放更多茶產品的原材料，以致茶存貨增加；(B)為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需求，增加即溶產品的原材料；及(C)為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增加食品存貨；及(ii)主要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1.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計息貸款增加42.8百萬港元，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款項增加35.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增加7.8百萬港元，其與我們在中國投資的金融產品有關；(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7.2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先前擁有的雪糕業務的營運；及(iv)貿易應付

財務資料

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4.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改善了食品業務的應付款項周期，並動用更多信託收據貸款以結付我們在中國的應付款項。上述項目部分被下列項目抵銷：(i)存貨減少16.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食品儲存管理有所提升，包括加緊檢查存貨水平等措施；(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15.1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8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實行措施加強食品業務應收款項的管理，以監察食品業務及相應作出適當調整。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餐飲策劃服務	46,987	50,277	79,024
— 食品	—	—	—
	46,987	50,277	79,024
在製品			
— 餐飲策劃服務	149	292	749
— 食品	—	—	—
	149	292	749
製成品			
— 餐飲策劃服務	51,841	50,040	53,619
— 食品	64,674	46,618	61,978
	116,515	96,658	115,597
合計	163,651	147,227	195,370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16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附屬公司浩新加強存貨管理所致。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19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預期採購價格上漲而儲放更多茶產品的原材料，以致茶存貨增加；(ii)為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需求，增加速溶產品的原材料；及(iii)為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增加食品存貨。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動用了164.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84.0%。此外，我們的餐飲製成品存貨結餘包含我們所生產的製成品及我們所採購的貿易商品，包括咖啡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的製成品佔餐飲製成品結餘比例整體低於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117	99	94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9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附屬公司浩新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除了我們於交付時一般以現金交易的新客戶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30至120天內付款。我們對未收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512	131,877	174,571
減值	<u>(3,348)</u>	<u>(2,954)</u>	<u>(4,218)</u>
合計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35.2百萬港元、128.9百萬港元及170.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1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食品分部對應收款項的管理加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170.4百萬港元，主要是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償付155.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459	77,675	101,908
31至60天	35,553	34,187	40,149
61至90天	8,696	9,160	15,058
91至120天	6,035	5,861	7,282
121至180天	2,814	1,073	4,227
181至360天	724	755	1,649
超過360天	<u>883</u>	<u>212</u>	<u>80</u>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財務資料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1,774	108,946	145,529
逾期不足30天	<u>12,885</u>	<u>13,573</u>	<u>13,796</u>
	<u>124,659</u>	<u>122,519</u>	<u>159,32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我們往來的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55	57	5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主要由於(i)2016年1月1日有大額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售予一名主要客戶的一批產品的結付時間表所致；及(ii)附屬公司浩新售出的一批急凍肉類的結付時間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於57天的平穩水平。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3,053	3,191	3,862
預付款項	24,832	18,952	17,891
其他應收款項	<u>5,995</u>	<u>3,120</u>	<u>1,748</u>
	33,880	25,263	23,501
減：非即期部分	<u>(9,623)</u>	<u>(3,306)</u>	<u>(3,616)</u>
即期部分	<u>24,257</u>	<u>21,957</u>	<u>19,88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15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東莞的土地使用權及開發計劃顧問費攤銷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19.9百萬港元，主要是上述顧問費攤銷所致，部分因(a)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b)就全球發售招致的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0,337</u>	<u>13,097</u>	<u>13,660</u>

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380	68,669	90,318
應付票據	<u>2,145</u>	<u>1,074</u>	<u>1,306</u>
合計	<u>74,525</u>	<u>69,743</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7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69.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加強管理食品業務的應付款項及通過降低食品存貨水平而加強存貨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9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增加採購存貨，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及(ii)為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增加採購食品。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結付89.3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97.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應付票據到期期限為12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7,529	62,480	85,996
1至2個月	911	856	3,593
2至3個月	187	324	420
超過3個月	<u>5,898</u>	<u>6,083</u>	<u>1,615</u>
	<u><u>74,525</u></u>	<u><u>69,743</u></u>	<u><u>91,624</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52	46	4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天，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強管理食品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維持於44天的相對平穩水平。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 審核費用撥備	1,441	1,189	1,312
— 花紅撥備	6,994	8,722	9,169
— 銷售回扣撥備	7,793	10,505	11,452
— 應計開支	11,188	10,135	24,275
— 應計員工成本	<u>2,040</u>	<u>2,215</u>	<u>3,179</u>
	29,456	32,766	49,387
預收款項	4,018	2,631	2,676
其他應付款項	<u>6,361</u>	<u>6,681</u>	<u>7,124</u>
合計	<u>39,835</u>	<u>42,078</u>	<u>59,18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主要與專業費用及法律費用相關的應計開支、因達到銷售目標而須支付予員工的應計花紅及須支付予客戶的銷售回扣。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3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回扣撥備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一致；(ii)應付員工的應計花紅增加，與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增長大致一致；及(iii)銷售回扣撥備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大致一致。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5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開支增加，這主要是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所致；及(ii)應付員工的應計花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上一致。

商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15.4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乃源自我們於2013年收購香港的急凍食品業務以及於2014年收購中國的雪糕生產及批發業務。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商譽賬面值已於所示日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15,447	15,447	15,447
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u>—</u>	<u>—</u>	<u>—</u>
賬面值	<u>15,447</u>	<u>15,447</u>	<u>15,44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根據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已就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4.9百萬港元。減值虧損乃由於中國雪糕產品市場表現欠佳及競爭激烈所致。我們於2016年終止經營雪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分別約23,510,000港元、27,238,000港元及30,177,000港元。下表顯示於各業績記錄期末導致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相等於其賬面值的折現率升幅或預算毛利率減幅：

	於12月31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折現率上升	<u>31.2</u>	<u>30.7</u>	<u>33.0</u>
或			
預算毛利率下降	<u>20.4</u>	<u>24.5</u>	<u>19.7</u>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數36.2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過往資本開支大部分乃就我們所購置並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產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高於2016年及2017年，乃由於在中國建設茶加工廠及安裝茶加工線產生的成本所致。其中，我們於2015年產生11.5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費用，其主要與建設茶加工廠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475	65	—
廠房及機器	17,726	20,028	12,433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275	2,171	3,346
汽車	<u>1,760</u>	<u>1,423</u>	<u>992</u>
合計	<u>36,236</u>	<u>23,687</u>	<u>16,771</u>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環，我們計劃增購機器以支持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當中主要為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並計劃進一步投資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2,350	5,307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74	1,170
汽車	<u>2,256</u>	<u>—</u>
合計	<u>16,680</u>	<u>6,477</u>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為2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以下開支：(i)廠房及設備開支為數17.7百萬港元，當中主要是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的開支；(ii)合共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傢俱及固定裝置和電腦軟硬件的開支；及(iii)2.3百萬港元的配送貨車及行政級轎車開支。上文所載估計開支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我們目前有關計劃資本開支的計劃，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包括潛在收購)的變動、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作出變更。伴隨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業績、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香港和中國有關債務及股本融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除法律所要求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發佈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有關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警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u>749</u>	<u>1,285</u>	<u>739</u>	<u>688</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倉庫、辦公室及零售店。物業之租賃期經協商為一至四年不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到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792	7,472	9,779	8,51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8,670</u>	<u>5,219</u>	<u>7,719</u>	<u>6,589</u>
合計	<u>18,462</u>	<u>12,691</u>	<u>17,498</u>	<u>15,105</u>

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174.8百萬港元、173.9百萬港元及19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借款的組成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73,839	74,516	84,245	81,40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988	18,000	38,000	51,6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3,663	10,529	11,355	11,369
— 有抵押	—	27,585	5,200	5,200
	<u>115,490</u>	<u>130,630</u>	<u>138,800</u>	<u>149,57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9,344	8,754	36,292	34,397
— 有抵押	—	34,481	16,467	15,600
	<u>59,344</u>	<u>43,235</u>	<u>52,759</u>	<u>49,997</u>
借款總額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u>199,574</u>
借款到期日				
一年內	113,559	130,630	138,800	149,577
第二年	36,147	35,739	16,668	16,68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128	7,496	36,091	33,310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u>199,574</u>
加權平均利率				
銀行借款	<u>2.35%</u>	<u>2.40%</u>	<u>2.52%</u>	<u>2.84%</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按實際年利率1.73%至3.80%計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於2018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貸款)201.8百萬港元及來自商業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通120.0百萬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對我們未來新增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ii)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iii)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通或提取融通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v)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上市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招致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28.7百萬港元，當中25.0百萬港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假設發售價為1.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招致約17.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當中8.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就上市委聘專業人士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有關包銷全球發售新股份的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原因是就上市提供的一切專業服務都是為了獲得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裨益和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在出售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與之相關的任何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6	1.8	1.5
速動比率 ⁽²⁾	0.9	1.2	0.8
資本負債比率 ⁽³⁾	70.7%	62.3%	89.4%
權益回報 ⁽⁴⁾	16.7%	23.3%	21.5%
資產回報 ⁽⁵⁾	7.0%	11.1%	8.3%
純利率—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⁶⁾	4.7%	7.7%	5.1%
純利率—持續經營業務 ⁽⁷⁾	5.6%	7.6%	5.1%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46.5%	45.0%	68.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
- (4) 權益回報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佔同年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 (5) 資產回報為年度溢利佔同期末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6) 純利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以同期總收入。
- (7) 純利率相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除以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1.8及1.5。流動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1.6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流動比率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1.2及0.8。速動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0.9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速動比率隨後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主要由於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70.7%、62.3%及89.4%。資本負債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70.7%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少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儲備增長，儲備增長則是保留溢利引致。資本負債比率隨後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89.4%，主要由於增加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派付股息造成儲備減少，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權益回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16.7%、23.3%及21.5%。權益回報於2016年12月31日上升至23.3%，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所致。權益回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乃主要由於年內純利減少，其主要原因為我們就全球發售而產生上市開支，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資產回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分別為7.0%、11.1%及8.3%。資產回報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主要由於純利增長所致。資產回報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主要由於純利減少的影響超過資產總值減少的影響，其主要原因是給予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股息的形式結付。

純利率(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4.7%、7.7%及5.1%。純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主要是純利增加所致。純利率隨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5.1%，乃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其主要原因為年內全球發售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純利率(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6%、7.6%及5.1%。純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主要是純利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降至5.1%，乃由於純利減少，其主要原因為年內全球發售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46.5%、45.0%及68.1%。淨債務權益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46.5%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45.0%，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權益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保留溢利導致儲備增加。淨債務權益比率隨後於2017年12月31日上升至68.1%，主要由於我們派付股息後淨債務增加及權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寶豐 — 寶豐國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	20	—
香港丹迪噹 — 丹迪噹美國雪糕廠			
有限公司	—	744	—
丹迪當(廣州)餐飲 — 丹迪當(廣州)餐飲			
有限公司	—	1,024	—
廣州丹迪噹 — 廣州丹迪噹雪糕廠			
有限公司	—	5,426	—
	<u>—</u>	<u>7,214</u>	<u>—</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Hero Valour Limited	<u>—</u>	<u>35,261</u>	<u>—</u>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Hero Valour Limited	<u>—</u>	<u>42,849</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7.2百萬港元，當中主要是我們墊付予該等關聯方供其營運用途的資金(包括採購原材料及結付其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為注資而進行的資金劃轉。上述與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乃非交易相關、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42.8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前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附註)	145,036	19,303	—
向廣州丹迪噹作出的採購	—	606	920
向Telenice支付的租金開支	1,920	1,860	1,8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附註：向前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的交易金額僅與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日的期間有關，前股東在該期間仍是我們的股東，故為我們的關聯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重大發展 — (f)購股協議」一節。

向本公司前股東(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包括咖啡豆、茶葉、奶及急凍肉類產品之採購。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但並不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交易。

向廣州丹迪噹作出的採購，包括2016年5月31日完成出售雪糕業務起廣州丹迪噹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就2016年6月1日起進行的採購交易而採購雪糕。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重大發展」及「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兩節。

向Telenice(為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開支，包括每年訂立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香港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H3座的住宅物業(用作黃先生的公司宿舍，作為其薪酬組合一部分)的租賃協議相關的管理費、差餉及固定裝置。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住宅物業租賃」一節。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的年利率範圍計算。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不會扭曲本集團的業績記錄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1.7百萬港元與保留溢利有關的可供分派儲備，可用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8.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分別28.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付，分別零、10.3百萬港元及108.4百萬港元則與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互相抵銷。我們亦於2018年1月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末期股息合共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及於2018年4月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合共8.1百萬港元(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尚未結付)。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不少於某一財政年度純利35%的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董事會將因應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上市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本集團獲授予的兩項銀行融通的條款，黃先生已承諾透過Hero Valour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而根據其中一項該等銀行融通的條款，彼亦須留任本公司的主席或執行董事。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該等已授出的融通總額為138.2百萬港元，期限由貿易融資的四個月到定期貸款的五年(直至2022年第一季止)不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披露的上市開支預期可能對我們2018年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終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對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	193,702	143,735	337,437	0.4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9港元計算	193,702	214,248	407,950	0.56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14.2百萬港元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調整20.5百萬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19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723,979,312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先後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4月19日宣派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0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8.1百萬港元。倘計及該股息並按發售價1.50港元及2.19港元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4港元及0.54港元，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723,979,312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專注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我們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承擔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原則，為盡量匹配該等資產及現金流量與類似計值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價值。就持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中的淨額淡倉或好倉的決定，乃根據不同個案並計及有關開支之金額及期限、市場波動、經濟趨勢及業務要求而作出。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監察利率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以港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董事認為合理可能的水平)，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64,000港元、372,000港元及636,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給予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8%、4%及6%，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26%、25%及29%分別為應收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我們的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我們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

概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由Hero Valour擁有約66.96%（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ero Valou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將透過Hero Valour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兩大業務分部，即餐飲策劃服務及食品。我們在餐飲策劃服務分部下主要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顧客提供獨家調配及客製產品。而就食品分部而言，我們主要從事全球信賴品牌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的貿易。

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黃先生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亦擁有若干其他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從事(i)生產及銷售雪糕業務（「雪糕業務」）；及(ii)於中國經營茶餐廳（「茶餐廳業務」，與雪糕業務統稱「非集團業務」），該等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重疊。董事認為非集團業務並不會且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原因載列於本節「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各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非集團業務

(a) 雪糕業務

黃先生於從事雪糕業務的若干公司擁有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黃先生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Hero Ace	100%	誠如下列第2至6號公司所載，為一組從事雪糕業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2. Elect Gold	100%	投資控股
3. 香港丹迪噹	80%	投資控股
4. 寶豐	80%	持有雪糕商標
5. 廣州丹迪噹 (附註1及2)	80%	於中國從事雪糕的生產及批發
6. 丹迪當(廣州)餐飲 (附註2)	80%	於中國從事雪糕零售

附註1：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於業績記錄期內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彼等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雪糕供應協議。本公司已於業績記錄期內出售雪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出售事項導致雪糕供應(其將於上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一節。

附註2：上海捷榮於業績記錄期內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而彼等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餐飲產品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一節。有關黃先生、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的持股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關連人士」一節。

出售雪糕業務後及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雪糕。儘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從事雪糕銷售，但其不曾亦不預期會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為使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Elect Gold後協同效應得以最大化，我們加大力度向客戶銷售雪糕。於20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5月31日出售雪糕業務後，部分客戶繼續向我們訂購雪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雪糕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包括雪糕業務的收入）約0.1%、0.1%及0.1%。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雪糕作為我們的產品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不時採購可有效擴展產品組合的貿易貨品（包括雪糕），以提升一站式購買經驗或迎合客戶特定需求。

(b) 茶餐廳業務

黃先生於從事茶餐廳業務的若干公司擁有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黃先生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甜聖美食(香港)有限公司	60%	持有商標的公司
2. Tin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投資控股
3. 上海甜聖餐飲有限公司(「上海甜聖」) ^(附註3)	60%	於中國經營茶餐廳

附註3：於業績記錄期，上海捷榮根據由其與上海甜聖訂立的餐飲產品供應協議向上海甜聖供應餐飲產品，包括茶包、咖啡粉、砂糖、糖漿及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捷榮向上海甜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8,000港元、133,000港元及零。該等交易於2017年1月終止且將不再於上市後繼續。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茶餐廳。茶餐廳業務是一組在中國經營茶餐廳業務的公司，其提供港式佳餚，包括港式奶茶及咖啡。由於茶餐廳業務並無從事咖啡及茶加工，因此其依賴供應商提供餐飲策劃服務。

不納入非集團業務的原因

雪糕業務及茶餐廳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互獨立且明確區分。我們認為不將非集團業務納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從戰略角度而言，非集團業務並非本集團擬專注的核心業務。從營運角度而言，我們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有別於非集團業務所需者。因此，我們認為將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或於本集團內維持非集團業務與我們持續努力地將資源集中於經營主營業務不一致。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提供食品及餐飲策劃服務業務及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且經營受限制業務；
- (iii) 就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持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經營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承諾人各自均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立約保證，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新商機的價值。相關契諾承諾人將自行或促使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新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新商機，否則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尋求新商機。僅在(i)契諾承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不接納新商機之基準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毋須就新商機向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於緊隨上市後生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契諾承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不再生效：

- (a)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下列理據認為我們於完成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董事基於下列理據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彼等全部於業績記錄期一直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運作、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這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彼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則；及
- (e) 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董事基於下列理據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 (a) 本集團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執照、商標及許可證，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b)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自己的銷售、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
- (c) 本公司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助有效經營業務；及
- (d) 除(i)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列之業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及(ii)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上市後將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及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或銷售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小部分。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應付及應收貸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由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上市後，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貿易相關應付及應收款項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概無應收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自設會計與財務部門、會計系統及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以及取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乃獨立管理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作(或擬作)的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由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要求而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 (b) 就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被認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相關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
- (d)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其每半年審閱一次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實施情況，且將透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又或是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的公告，披露所審閱事宜的決定(連同理據)。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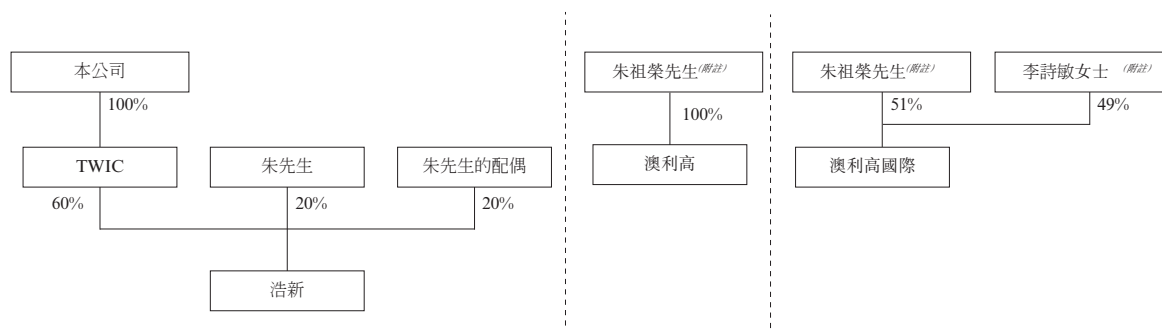
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

澳利高由朱新智先生（「朱先生」）及朱先生的兒子朱祖榮先生分別擁有52.4%及47.6%，直至2017年9月4日朱先生向朱祖榮先生轉讓其於澳利高的所有股權。朱先生為浩新（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澳利高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由於澳利高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澳利高國際由朱祖榮先生（即朱先生之子）及李詩敏女士（即朱先生之媳婦）分別擁有51%及49%。澳利高國際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乃由於澳利高國際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澳利高國際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下圖載列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a)朱先生與浩新；以及(b)朱祖榮先生、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之間的持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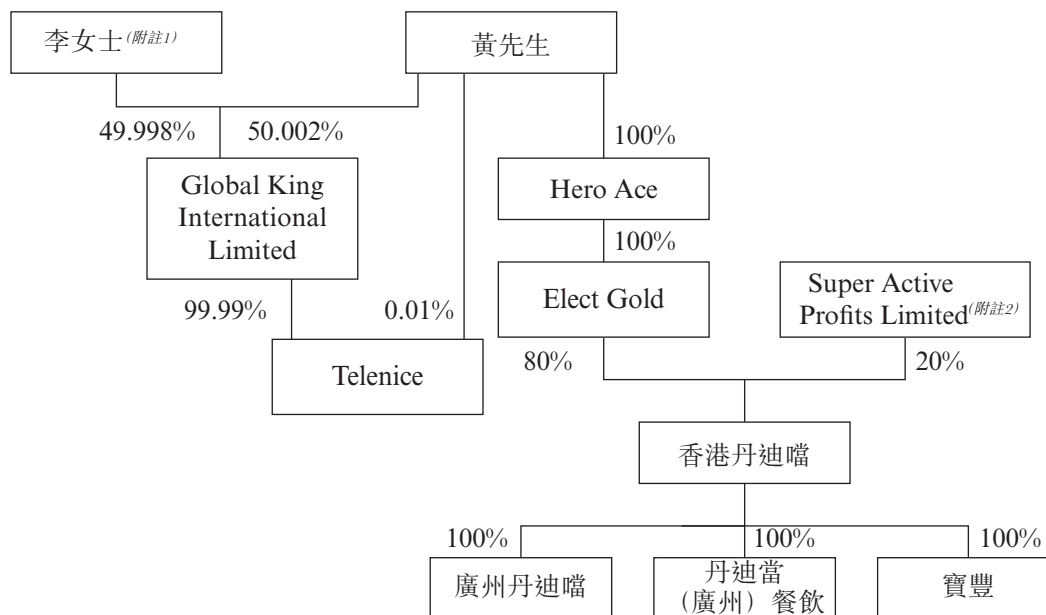


附註：朱祖榮先生為朱先生的兒子，李詩敏女士為朱先生的媳婦。

Telenice、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Telenice、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各自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圖載列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黃先生、李英華女士(「李女士」)、Telenice、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各自之間的持股關係：



附註1： 李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

附註2： 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上市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數字(港元)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急凍食品供應協議	澳利高	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	25,644,000	28,986,000	37,455,000	1,000,000 <i>(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利高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500,000 <i>(附註)</i>	45,300,000	49,000,000
II.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Telenice	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1,920,000	1,860,000	1,860,000			
2. 雪糕供應協議	廣州丹迪噹		不適用	606,000	920,000		不適用	
3. 餐飲產品供應協議	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		不適用	13,000	15,000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內，浩新向澳利高供應急凍食品。由於朱祖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進行內部重組，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澳利高國際取代澳利高，作為向浩新採購急凍食品的實體。儘管澳利高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向浩新發出採購訂單，但澳利高與浩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會就清償澳利高於2018年1月1日前發出的採購訂單及相關儲存服務而進行若干交易。董事估計，浩新與澳利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總額將不超過1.0百萬港元。澳利高與浩新已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急凍食品供應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該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原因是預期浩新與澳利高國際自2019年1月1日起方會開始進行交易。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接上市後，我們將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向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供應急凍食品

(a) 急凍食品供應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浩新與澳利高國際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澳利高國際主要從事冷凍及急凍食品買賣。

根據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浩新同意向澳利高國際供應急凍食品（包括肉類及海鮮）。急凍食品供應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急凍食品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非必須向澳利高國際供應急凍食品。採購量及採購價格將於澳利高國際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浩新向澳利高銷售急凍食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浩新向澳利高進行銷售的			
金額	25,644,000港元	28,986,000港元	37,455,000港元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向澳利高國際而非澳利高銷售急凍食品，因此上述澳利高的歷史銷售數據僅作說明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內，澳利高的急凍食品需求穩定上升，我們亦與澳利高建立長期的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達四年以上。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與澳利高國際進行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c) 定價政策

向澳利高國際銷售急凍食品的價格將按照成本加成基礎釐定，當中會考慮向浩新的獨立客戶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加成溢利、當前市價以及所訂購急凍食品的質素及數量等各項因素。浩新與其獨立客戶及與澳利高國際交易均採納此等定價政策。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澳利高由朱先生之子朱祖榮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浩新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鑑於澳利高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澳利高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澳利高國際由朱祖榮先生及李詩敏女士(朱先生之媳婦)分別擁有51%及49%。朱先生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浩新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鑑於澳利高國際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澳利高國際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急凍食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急凍食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申請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由於(i)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基準繼續；(ii)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予潛在投資者作參考；(iii)董事確認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規定將

持續關連交易

對本集團造成繁重負擔及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於上市後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公告規定的豁免，前提為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下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5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3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000,000港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澳利高過往的購買水平，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增長率約為13.0%至29.2%；(ii)參考歷史增長率後，預期澳利高國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間對急凍食品需求的增長；及(iii)因通貨膨脹所致的預期急凍食品價格上升。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急凍食品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急凍食品供應協議及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急凍食品供應協議項下申請豁免的擬進行之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住宅物業租賃

(a) 租賃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H3座的住宅物業與Telenice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Telenice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分別持有約50.0%及50.0%權益。Telenice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住宅物業乃用作黃先生的公司宿舍，作為其薪酬福利的一部分。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月租金155,000港元向Telenice租賃住宅物業，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可作年度審閱，以確保每月租金與市場租值一致。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向Telenice支付的租金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固定裝置，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額	1,920,000港元	1,860,000港元	1,860,000港元

(c) 釐定租金

誠如由仲量聯行進行的獨立估值確認，每月租金乃經參考附近可比較的住宅物業的市場租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

(a) 雪糕供應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與廣州丹迪噹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雪糕供應協議（「雪糕供應協議」）。廣州丹迪噹主要在中國從事雪糕製造及批發，由黃先生透過Elect Gold持有8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持有20%權益。廣州丹迪噹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雪糕供應協議，廣州丹迪噹同意向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供應雪糕。雪糕供應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雪糕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非必須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採購量及採購價格將於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集團向廣州丹迪噹採購 金額	不適用	606,000港元 ^(附註)	920,000港元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額與自2016年6月1日起進行的交易有關，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出售雪糕業務前，廣州丹迪噹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

(c) 定價政策

根據雪糕供應協議，雪糕價格將按照成本加成基礎計算，當中會考慮向廣州丹迪噹的獨立客戶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加成溢利、當前市價以及所訂購雪糕的質素及數量等各項因素。

董事認為，雪糕供應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

(a) 餐飲產品供應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上海捷榮與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餐飲產品供應協議(「餐飲產品供應協議」)。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兩者各自由黃先生透過Elect Gold持有8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持有20%權益。廣州丹迪噹主要在中國從事雪糕製造及批發，而丹迪當(廣州)餐飲主要在中國從事雪糕零售。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餐飲產品供應協議，上海捷榮同意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包括茶包、咖啡粉、食糖、糖漿及奶。餐飲產品供應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餐飲產品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非必須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採購量將於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而採購價格則依循上海捷榮不時發出及備存的價目表。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上海捷榮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銷售餐飲產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海捷榮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進行銷售的金額	不適用	13,000港元 ^(附註)	15,000港元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額與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銷售交易有關，此乃由於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出售雪糕業務前，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

(c) 定價政策

根據餐飲產品供應協議，餐飲產品價格將依循上海捷榮不時發出及備存的價目表。價目表列出不同類別餐飲產品的單價。該價目表參照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編製。我們定時審閱價目表，以確保價目表所載價格可達致合理盈利率。上海捷榮與其獨立客戶及與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交易皆採用此等價目表。倘價目表內並未列出所出售的餐飲產品，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產品的價格則按照成本加成基礎計算，當中會考慮向上海捷榮的獨立客戶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加成溢利(如適用)、當前市價以及所訂購餐飲產品的質素及數量等各項因素。

董事認為，餐飲產品供應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上海捷榮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提出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亦未優厚於上海捷榮向獨立客戶提出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Telenice、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租賃協議、雪糕供應協議及餐飲產品供應協議各自除盈利比率以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每年少於5%，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年度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此等交易各自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NH Foods及F&N作為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H Food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十億日圓(相等於約72.9百萬港元,按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1日圓兌0.0729港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而F&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2,000,000股的固定數目股份,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84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1,618,000股,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29.94%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9.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26.03%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9.4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可選擇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股份。

就本公司所盡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彼等任何一方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8.08(3)條有關在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的規定,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全權酌情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數目的分配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NH Foods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

基石投資者

發的任何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超額認購情況，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NH Foods	十億日圓 ^(附註1)	發售股份的16.56%及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47% ^(附註2)	發售股份的14.40%及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21% ^(附註2)
F&N	58.88百萬港元 ^(附註3)	發售股份的13.38%及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4.42%	發售股份的11.63%及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4.21%

附註1： NH Foods確實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受制於日圓兌港元的匯率波動。

附註2： NH Foods將認購的股份數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84港元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1日圓兌0.0729港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以作說明用途。

附註3： 投資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84港元乘以F&N將認購的32,000,000股股份計算，以作說明用途。

基石投資者

以下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NH Foods

NH Foods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其從事鮮肉、火腿、香腸及加工食品行業。本公司於2017年7月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g)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一節。

F&N

F&N是一家於1898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於新交所上市。F&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餐飲及乳製品以及出版及印刷業務。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h)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一節。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由(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不包括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各自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對於其的出售限制。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相關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豁免(如可獲豁免))；
- (ii) 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失效；

基石投資者

- (iii)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命令或禁令；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v)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價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
- (vi)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中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vii) 每股股份發售價不高於每股股份2.783港元(就NH Foods而言)及每股股份2.19港元(就F&N而言)。無論如何，基石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不得高於向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所提呈者。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617,750,000	股股份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	61,775,000.0
<u>106,229,312</u>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	<u>10,622,931.2</u>
<u>723,979,312</u>		<u>72,397,931.2</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239,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4%(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v)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vii)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此外，本公司可在任何獲授權方式並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任何股本溢價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章程細則，倘資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2.章程細則 — (2)(a)(iii)」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持有證券類別及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百分比	持有證券類別及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百分比
Hero Valour ⁽²⁾	實益權益	617,750,000股 普通股(L)	100%	484,779,312股 普通股(L)	66.96%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17,750,000股 普通股(L)	100%	484,779,312股 普通股(L)	66.96%
李英華女士	配偶權益 ⁽³⁾	617,750,000股 普通股(L)	100%	484,779,312股 普通股(L)	66.9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人於證券的好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ero Valour擁有約66.96%的權益。Hero Valour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Hero Valour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Hero Valour的唯一董事。
- (3) 李英華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黃先生透過其於Hero Valour的持股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的實益權益將約為63.8%（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為黃先生及Hero Valour。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黃達堂先生	6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2000年7月6日	1978年5月1日	管理及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無
鄒錦安先生	43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營運官、公司秘書	2010年1月22日	2005年7月25日	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和企業發展	無
樊綺敏小姐	37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4日	2012年1月26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會計事宜	無
鄧貴彰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周裕農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文輝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職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志豪先生	44	集團市務及銷售營運官	2003年7月14日	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務推廣策略及活動	無	
梁劍明先生	52	中國區營運總監	2008年8月20日	制訂本集團中國區的生產及項目政策及策略	無	
金振邦先生	61	集團業務總監	2007年6月1日	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務策略	無	
陳彼信先生	51	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總監	2004年7月26日	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無	
羅韻儀小姐	42	內部審計經理	2003年12月22日	主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	無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有六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黃達堂，64歲，自2000年7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4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先生自1978年5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已逾39年，自1979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捷榮香港的董事。黃先生亦是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TWIC、捷榮中國控股、Great Guarder、捷榮香港、浩新、捷榮冷凍食品、捷榮商標專利、捷榮咖啡，嘉迪企業、捷榮香港冷凍食品、捷榮餐飲設備、捷榮中國實業、捷榮中國企業、捷榮中國貿易、東莞捷榮、HK TWG Heritage及捷榮中國餐飲。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在過去39年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擔當重要角色。在黃先生領導下，本集團不斷邁步向前，取得不少突破。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黃先生於1976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其自2000年3月起出任香港食品商會永遠榮譽會長，並自2001年起擔任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黃先生自1994年以來為中華總商會會員及會董。此外，黃先生自1990年12月起以捷榮咖啡代表的身份，參與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是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透過下列方式解散：(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取消註冊；或(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輝康國際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3)	2017年1月6日	取消註冊
TMS Holdings Limited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3)	2012年12月7日	取消註冊
通捷企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3)	2012年5月4日	取消註冊
Star Bucks Company Limited	無業務運作 (附註2及3)	2001年10月19日	剔除註冊

附註1：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0條，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

附註2：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運作，會將該公司剔除。

附註3：根據黃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各公司在解散或被剔除時並無經營業務而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黃先生進一步確認，並沒有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剔除，而且並不知悉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剔除所導致或將會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鄔錦安，43歲，自2010年1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4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7年9月4日及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首席營運官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協助策略規劃、業務及企業發展。鄔先生自2005年7月加盟本集團，已服務達12年，入職時擔任管理會計師工作；彼在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彼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管理會計師，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助理財務總監，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鄔先生擔任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捷榮中國控股、捷榮香港、浩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捷榮咖啡、嘉迪企業、捷榮香港冷凍食品、捷榮餐飲設備、捷榮中國企業、捷榮中國貿易、東莞捷榮、HK TWG Heritage、東莞捷喜及捷榮中國餐飲。彼亦是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

鄔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7年8月期間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部擔任二級會計師，經過會計師行的合併後，於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效力德勤，離職時職銜是準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處理中小型的審計工作。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期間效力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離職時職銜是財務及行政部一級會計師。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文學士，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在2008年9月及2012年7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認可監督。彼在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分別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彼亦在2010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在2010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選任會員。鄔先生獲委任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工業總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鄔先生自2014年10月28日起擔任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為中式酒家連鎖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19日起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為專營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的香港承辦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2月8日起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鄔先生是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TMS Holdings Limited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2)	2012年12月7日	取消註冊

附註1：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

附註2：根據鄔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公司在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而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鄔先生進一步確認，並沒有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而且並不知悉該公司解散所導致或將會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樊綺敏，37歲，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樊小姐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會計事宜。樊小姐自2012年1月加盟本集團，已服務達6年，加盟時擔任財務主管，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間擔任財務主管，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4日擔任我們的集團財務總監。樊小姐為捷榮咖啡、Global Tea Trading及捷榮中國貿易的董事。

樊小姐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14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樊小姐於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間效力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間效力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部擔任核數師，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間，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時職銜是經理。

樊小姐於2003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樊小姐於2007年12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2012年12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65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鄧先生在會計、核數及審核風險管理方面逾40年經驗。彼於1976年8月加盟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擔任見習核數員，其後於1980年7月離任，離職時職銜是高級會計師。此後，鄧先生於1980年8月加盟從事工業投資的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後於1982年1月重返德勤出任核數部高級會計，於1988年4月成為合夥人。鄧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的副主席，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擔任德勤環球的董事會成員。鄧先生任職德勤約35年期間職責包括提供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以及擔任管治和管理角色。

鄧先生自2014年9月24日起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及自2016年11月4日起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經營互聯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生產。

鄧先生(i)自2016年7月21日起擔任寶鋼資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貿易及物流服務的公司)的董事，(ii)自2016年8月16日起擔任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貿易及物流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及(iii)自2017年4月1日起擔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鄧先生於1976年11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其於1984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8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自2011年11月成為該會委員。自2008年8月以來，鄧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於2017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裕農，67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在金融及企業行業有逾30年經驗。在1980年間，周先生在芝加哥第一國家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中國辦公室主管。彼於1981年期間擔任東京銀行香港分行的顧問。於1988年，周先生為ACB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促進中美貿易、募集海外資金及促進中國製造貨物出口的公司)的總裁。周先生自1985年3月起擔任IST Services Limited(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物業投資、管理及代理服務及酒店運營。

周先生是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取消註冊而予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群致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2)	2011年1月21日	取消註冊
保健遠東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2)	2001年11月30日	取消註冊
中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2)	2015年2月27日	取消註冊
易食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附註1及2)	2016年12月23日	取消註冊

周先生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自願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eDin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附註2)	2017年5月11日	自動清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1：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0條，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

附註2：根據周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各公司在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而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周先生進一步確認，並沒有作出任何過錯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而且並不知悉該等公司解散所導致或將會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周先生分別於1973年3月及1975年6月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授電腦科學文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此外，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王文輝，69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在保險業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於1985年加盟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td. (現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AIG集團」)，多年以來擔任AIG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角色。彼於1997年擔任區域副總裁，2000年至2001年擔任副總經理，2001年至2003年擔任AIG中國的財產保險業務主管、2003年至2006年擔任AIG香港的總裁。2006年至2011年擔任AIG台灣的副主席。彼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sia)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AIG的高級顧問，並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王先生分別於1971年10月及1974年10月17日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是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由其股東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28條以自願解散方式結束，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美亞集團銀行業保險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10年3月8日	股東自動清盤
香港中美保險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2年3月7日	股東自動清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王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各公司在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而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王先生進一步確認，其對於該等公司解散並無任何過錯行為，而且其並不知悉該等公司解散所導致或將會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服務合約及薪酬的細節，以及董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的獨立性。

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該分開，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黃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黃先生自1978年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兼任兩職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助高效的管理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各有不同，在目前安排下，權力、職權、問責性及獨立決策方面均做到平衡。此外，審核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直接地自由聯繫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為合適。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許志豪，44歲，集團市務及銷售營運官。彼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務策略及活動。彼於2003年7月14日加盟本集團，擔任採購監督，在2016年8月1日晉升現職（即集團市務及銷售營運官）之前，彼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採購監督、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擔任採購主任、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高級市務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助理市務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擔任市務經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集團餐飲市務經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高級集團餐飲服務市務經理及於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集團市務及銷售總監。

許先生在採購、市場及產品規劃、銷售及新業務發展方面有逾19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間效力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離職前職銜是助理產品經理，期間主要負責採購及買賣冷藏豬肉及加工豬肉，並處理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重點客戶。

許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市場學學士學位。

梁劍明，52歲，中國區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中國區的生產及項目政策及策略。彼於2008年8月20日加盟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在2016年1月1日晉升現職（即中國區營運總監）之前，彼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國區高級財務經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捷榮中國控股行政總裁。

梁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具有逾19年經驗。梁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效力多間公司的會計及管理部門。1986年8月至1989年12月，彼效力經營語文學校的Temporary Center (HK) Co. Ltd.的一家分支機構Persona Education，離職前職銜是會計師。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彼在Faithful and Gould Limited擔任集團會計師。彼於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擔任星光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彼效力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職銜是高級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1989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於2006年9月獲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金振邦，61歲，集團業務總監。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務策略。彼於2007年6月1日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務總監，任職約兩年後離任，後於2014年5月重返本集團，出任集團中國區業務總監。金先生自2016年8月1日起成為我們的集團業務總監。

金先生在市務、銷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20年經驗，主要集中快速消費品行業。金先生於1978年8月至1979年8月效力Esso Standard Oil (Hong Kong) Ltd. (現稱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銜是成本及營運部的分銷助理；其後於1979年8月至1980年7月效力安達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1982年間效力Leo Burnett Ltd.，擔任銷售推廣及買辦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83年9月重返安達廣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客戶服務總監。其後於1984年加盟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現稱NHK Tradings Co. Limited) (「雀巢中國」)擔任廣告經理，於1988年10月離職時任市務經理；1989年7月至1991年11月擔任加拿大Ashley-Koffman Foods食品市務部的產品經理。彼於1992年1月重返雀巢中國，擔任集團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於中國市場推廣咖啡及即沖餐飲產品，並於1994年5月獲晉升為中國市場銷售推廣經理。彼於1995年9月至1996年擔任Pepsico Inc.東亞區市務總監。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後，彼於2009年10月離任，加盟樂斯福(明光)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集團銷售及市務總監。

金先生於1978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高級文憑，於1983年6月獲英國市務學會(Institute of Marketing)頒授市務文憑。彼亦於1994年10月在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完成為期十週名為行政人員發展課程(Program for Executive Development)的國際綜合管理課程。

陳彼信，51歲，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總監。彼主要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於2004年7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管理資訊系統經理，在2016年10月1日晉升現職(即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總監)之前，彼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集團管理資訊系統經理，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供應鏈及技術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集團貿易業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有逾20年多元業務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3年5月效力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職銜是該公司全球基建方案部資訊科技系統工程師。彼亦曾於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效力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基建及管理服務部的三級資訊系統工程師。

陳先生於1993年6月獲英國新特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授數碼系統工程學工程學學位，於200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至2008年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會員。陳先生於2009年5月獲美國交通運輸物流學會認可為認證會員並於2005年成為工程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會員；於2010年2月為供應鏈監理局(Supply Chain Council)的認可SCOR專才(certified SCOR Professional)。

羅韻儀，42歲，內部審計經理。主要負責主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彼於2003年12月22日加盟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主任，於2006年7月晉升現職，即內部審計經理。

羅小姐具20年核數經驗，專長飲食業及製造業。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準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中小型審計工作的整體監控。彼亦於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擔任迪生創建有限公司的內部核數主任，主要負責進行常規核數程序及系統評估；於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設備及機器製造的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主要負責內部核數職能。

羅小姐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小姐於2005年12月獲認許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4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

公司秘書

鄔錦安，43歲，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一段）。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現設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鄧貴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裕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堂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王文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裕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任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文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堂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鄧貴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置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的(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酬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薪酬分別為8.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酬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2.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酬情花紅)為10.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會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彼等在本公司上市後，將獲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擔當的職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下列情況諮詢他們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日期為止。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84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149.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約59.8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向客戶提供餐飲產品策劃服務的能力，包括：
 - (a) 約50.3百萬港元用於與以下實體進行潛在未來業務或股份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安排：
 - (i) 客戶需要的產品組合(包括肉類、麵粉及／或乳製品在內)，亦即為茶餐廳、連鎖快餐店及餐廳等客戶的經常需要，並可進一步補足我們現有餐飲策劃服務和急凍肉類產品組合的主要商品；
 - (ii) 連繫我們現有分銷網絡現時未涵蓋而擁有穩定業績記錄、既定食品安全監控程序及本地與海外市場增長潛力的中式餐廳及其他目標客戶等餐店的分銷渠道，以及成熟的B2B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擴大並提升客戶群，以擴展及加強產品組合，提升市場滲透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加強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並擴展產品組合。」一節；
 - (b) 約1.5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購置一輛冷凍倉儲送貨貨車，該輛貨車預計將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的物流團隊；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約8.0百萬港元用於與NH Foods合作在2019年底前設立簡易急凍肉類加工線，作為我們擴展急凍肉類業務的一部分，提供符合客戶規格的急凍食品。我們現時並無就在香港設立急凍肉類加工線與NH Foods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安排，預期有關急凍食品加工線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加強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並擴展產品組合。」一段。

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尋求投資於內部回報率達10–15%的項目，惟受制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現行市況、目標市場的貨幣風險波動以及收購目標的表現是否優於整體行業。至於回本期，我們尋求投資於回本期約五至十年的項目，惟受制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投資回報、未來增長潛力以及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水平。

若我們並無購置冷凍倉儲送貨貨車和設立急凍肉類加工線，我們會按比例把相關部分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類別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公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 約20% (約29.9百萬港元) 將用於有關收購、擴大、精簡或改造我們的製造廠、物業、設施、設備或能力的資本投資，以(i)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或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ii)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擬撥支：
 - (a) 約12.4百萬港元用於為客戶購置新的咖啡機，原因是(i)我們經常接獲新咖啡機訂單，金額介乎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ii)在我們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中，大部分賬面淨值均為零，可能需於短期內更換；及(i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每年採購接近10.0百萬港元的咖啡機。鑒於交付合適設備(包括咖啡機)以確保終端用戶體驗是我們的「綜合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相信需要分配所得款項約12.4百萬港元作此用途，才能交付客戶所訂購的咖啡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6.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設施升級咖啡烘焙機，預期可透過縮短生產時間及減低生產誤差，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我們的咖啡產品產能約25%；
 - (c) 約7.0百萬港元用於設置貨倉及翻新設施，包括在2020年底或之前在香港購置所需設備及在中國設置新貨倉，原因是我們需要清拆東莞貨倉，並於臨時建設許可證(已為一個東莞倉庫取得，另一個東莞倉庫現正申請中)到期時將東莞貨倉內儲存的原材料和製成品遷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此外，為了就一旦未能獲得臨時建設許可證作好準備，我們擬將儲存於東莞貨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遷至其他物業，並在類似地點租用其他倉庫物業；及
 - (d) 約4.5百萬港元用於在設施內安裝額外的機器，包括用於偵測異物的設備、提升員工工作環境的設備及包裝設備，以配合茶小包裝生產(不可與咖啡交替使用)以支持我們擴展業務和替換部分將屆可用年期的現有包裝機器。在4.5百萬港元中，我們擬動用1.5百萬港元為中國設施購置三角茶包包裝機器及改善工作環境的設備，動用2.0百萬港元為香港設施購置小茶包包裝機器，並動用1.0百萬港元為香港及中國設施購置偵測異物的設備。就包裝機器支出時間而言，預期2018年將支出2.5百萬港元，2019年及2010年將支出合共1.0百萬港元，預計將可提升整體包裝能力達10%。
- 約10%(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東南亞拓展我們的食品及餐飲業務，包括設置代表處以及進行商業上可取的戰略性收購的成本。我們在東南亞尋求收購具採購能力的實體，以(i)強化我們的採購渠道，包括越南的咖啡、斯里蘭卡的茶及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奶；及(ii)擴大我們的原材料組合，提升供應渠道和成本管控能力。我們目前專注於了解東南亞相關市場的法律及商業制度，並擬於物色到目標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後即委聘專家對該目標實體的市場狀況及潛在增長趨勢、營運模式及設立各代表辦事處的程序等事項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預期於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有關市場研究；

- 約10% (約15.0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行 (不論內部或透過對外合作) 產品客製化及開發，以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計劃撥支：
 - (a) 約10.0百萬港元與Rex-Royal合作開發全自動茶機 (包括創製有關機器的模具) 以配合我們的茶產品。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茶機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目標市場板塊渠道、建議目標客戶、業務模式／投資計劃 (直銷、免租金連同產品分銷)、特定客戶要求的安全標準以及香港與中國兩地的潛在目標銷售額。根據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過去向茶餐廳、酒店及便利店等客戶銷售茶機的經驗，我們相信此類自動茶機的需求充足。Rex-Royal目前在開發過程中一直提供技術意見，而我們與Rex-Royal目前並無就有關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協議。另外，待與Rex-Royal進一步商討後，我們會尋求(i)對該茶機的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或(ii)在若干地區 (尤其香港及中國) 擁有使用和分銷有關機器的獨家權利；
 - (b) 約1.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香港和中國的現有產品開發實驗室，包括購置可用以獲取更詳盡的新產品及配方的數據的設備，作為其在香港提升現有產品開發實驗室的計劃的一環，以及安裝儀器用以量度成份及產品狀況，例如顏色指標、規模測試及產品嘗味，以符合食物安全規定及客戶規格。在1.0百萬港元當中，約0.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香港的實驗室，0.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及中國添置或替換儀器及設備；
 - (c)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外部顧問就新產品及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主要涵蓋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和馬來西亞等目標地域的宏觀經濟，例如當地經濟、人口統計狀況及消費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外部顧問進行行業分析，主要涵蓋肉類、乳製品和麵粉等目標行業的特定業務狀況，例如產品的市場規模、不同渠道的覆蓋面、增長率、主要增長動力及競爭勢態；
- (e) 約1.0百萬港元用於餐飲策劃服務的調配，包括與進行新產品研究相關的成本，重點是更改配方以提升產品口味和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咖啡和茶的成份提煉。此研究與我們按宏觀經濟水平進行的市場研究及行業分析不同；及
- (f) 約1.0百萬港元用於食品樣本及測試，包括進行微生物質量測試及化學分析；
- 約10% (約15.0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為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鞏固品牌忠誠度。我們計劃撥支：
 - (a) 約5.6百萬港元參與展會；
 - (b) 約3.8百萬港元投放廣告；
 - (c) 約2.5百萬港元贊助咖啡及茶種植之旅以及咖啡課程和其他共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共同的品牌推廣及產品推廣；及
 - (d) 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有助我們更好地追蹤銷售情況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硬件，從而支持我們進行可以強化品牌忠誠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工作；及
- 約10% (約15.0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除了於2017年7月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及於2018年4月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我們並未就任何上述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作進行(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的)任何協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任何正式及已落實的諒解、承擔或協議，亦未就該等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作展開任何盡職審查程序。我們可能透過內部研究或業務夥伴、人脈或市場代理轉介，去物色潛在目標，尤其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符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策略的目標。目前，我們並無對潛在目標設立任何金額限額。除全球發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外，我們可於需要進一步資金作收購或業務合作時，透過包括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籌措資金。董事會將審視或(倘認為合適)討論並審批相關收購及業務合作建議，並確保我們的收購或業務合作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約35.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4.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7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9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ii)6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4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iii)5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據此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款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的從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後)將為約235.4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上述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作出正式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日本、澳洲、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及百慕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氣氛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災難或危機、改變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騷亂、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MERS、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iv)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施行或宣佈(A)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內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全面禁止或干擾；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任何波動)；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針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計劃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x)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x) 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改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刊發或按規定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的修訂本，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集體發生)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A)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量或發售股份之分銷及／或使其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C)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或就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而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交付股份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不可能或商業上不可取；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已經或變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正誠實，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ii) 如當時已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正式通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將構成當中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聲明及保證遭到(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於任何方面違反或失實或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因或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彌償保證遭到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而須負上責任；或

包 銷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決定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
- (vii) 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實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A)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尋求辭任或退任或離職；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C)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遭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D)任何司法權區內的監管、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執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計劃針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重大行動、申索或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計劃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xii) 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

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v)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vi)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發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同意書，連同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xvii)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與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協議履行其責任的機會不大。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及該等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的本公司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有時間均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

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包 銷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宣佈(視情況而定)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d) 其本身將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其或由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各別同意認購、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將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最多30日之日期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의 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88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의 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2.8%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

包 銷

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45.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0港元至2.1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支付(與售股股東售出待售股份相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除外，其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售股股東將就待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印花稅或資本稅(如有)或保險費稅(如有)。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花紅，最多為根據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待售股份，有關獎勵費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如有))的發售價之1.0%，及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除外)支付酌情花紅，以對其服務作出肯定。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此乃由於自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即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15%或以上)將直接或間接用作償付售股股東應付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債務。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成員。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之代理人、以當事人之身份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之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或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持有包括股份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之衍生工具之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發售價及於申請時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1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4,424.14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2.19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附帶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釐定於發售價的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wcoffice.com 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任何財務資料。

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wcoffee.com 刊登有關調減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價亦不會定於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即為定價日)或之前(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刊登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且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23,92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進行調整及包括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215,28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2,309,312股新股份及132,970,688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符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尤其是根據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一部分的僱員優先發售，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並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包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釐定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之股份分配基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不同。儘管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兩個類別：甲組及乙組。假設所有僱員預留股份均獲有效認購及分配予**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甲組將會有10,7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將會有10,7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按公平基準提供予申請人。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的價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入甲組；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的價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至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入乙組。

若僱員預留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多出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及乙組可能收到不同分配比例。如在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取消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該等取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中收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超過10,7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528,000股股份的50%，但不包括僱員預留股份）之申請均有可能被拒絕。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5,88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0%，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及預期國際發售全數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包銷，並須受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我們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須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限制。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4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3,92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0%)以在香港供認購。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3,920,000股股份中，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股份多達2,392,000股(佔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視為恰當的比例，將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23,92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47,8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47,84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1,7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3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71,76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95,68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4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95,68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19,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照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全球發售下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多少，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23,92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7,8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倘按上文(a)(ii)段所述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按上文(b)(ii)段所述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僱員優先發售將無需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有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撤銷；
- (b)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wcoffee.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則將所有申請款項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優先認購最多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分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在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該等進一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並無優先獲得或分配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若並非全部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均獲合資格僱員有效認購，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人士認購。

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按照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及各申請層級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的基準，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與香港境內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個案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較少量的申請將可獲得較高的分配比例。若提供予**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不足，僱員預留股份將會進行抽籤。如進行抽籤，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僱員預留股份，而該等已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而未能中籤的合資格僱員則不會獲得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無論如何，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作出，並不會依據合資格僱員的身分、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分配。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的分配指引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15,28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2,309,312股新股份及132,970,688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及視

全球發售的架構

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90%。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將有條件於香港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投資者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5,88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0%，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7%(不計及行使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為協助結算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Hero Valour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Hero Valour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Hero Valour借入其持有最多35,880,000股股份，以借股方式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借股協議規定，借股安排僅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國際發售股份之超額分配及補足任何淡倉。將根據借股協議向Hero Valour

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限。將於不遲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ii)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向Hero Valour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向Hero Valour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Hero Valour付款或作出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適用法例、規例及法例允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之股份數目，即35,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0%。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企圖作出該事情，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及／或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

(B) 借股；

(C)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之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E)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而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三十日止。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為2,000股在主板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須待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遞交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必要資料者，則屬例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符合上述條件，同時亦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如果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乃由獲授權代理人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閣下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希望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獲優先處理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G14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A及B號舖及 1樓A及B室
九龍	九龍灣 — 中小企業 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 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 企業銀行 葵涌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本公司辦事處(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wcoffe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須於下列時間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捷榮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中「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申請登記。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捷榮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投入設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的收集箱。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從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如適用)除外；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ix)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如適用)除外；及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如適用)除外。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利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涉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和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還可於此索取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已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等人士以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任何其他，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中「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

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只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交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如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多份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粉紅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股份倍數(最多為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用**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生效，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上午9時正到中午12時正香港再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到中午12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如果申請登記沒有在2018年5月4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或將受到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未被終止，閣下須根據該合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者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並生效。

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遭受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論。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提示時遭到拒付；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扣除初步提呈的僱員預留股份後)；或
-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而閣下申請超過2,39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1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回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配發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及就僱員優先發售下配發予閣下的所有僱員預留股份獲得一份股票。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用**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日後如需退回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少於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79頁所載之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主體部分，乃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對第I-4頁所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主體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先前於各業績記錄期刊發的財務報表而編製。先前已刊發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過往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註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38,152	849,720	954,610
銷售成本		<u>(591,748)</u>	<u>(575,626)</u>	<u>(664,996)</u>
毛利		246,404	274,094	289,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277	17,061	3,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480)	(108,890)	(112,245)
行政開支		(89,896)	(86,774)	(109,743)
其他開支淨額		(12,000)	(9,844)	(3,325)
融資成本	6	<u>(4,875)</u>	<u>(4,006)</u>	<u>(4,12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7	59,430	81,641	64,173
所得稅開支	10	<u>(12,843)</u>	<u>(17,401)</u>	<u>(15,79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6,587	64,240	48,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11	<u>(7,131)</u>	<u>1,463</u>	<u>—</u>
年度溢利		<u><u>39,456</u></u>	<u><u>65,703</u></u>	<u><u>48,374</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8,009	63,243	46,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u>(6,762)</u>	<u>1,703</u>	<u>—</u>
年度溢利		<u>41,247</u>	<u>64,946</u>	<u>46,09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1,422)	997	2,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369)</u>	<u>(240)</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1,791)</u>	<u>757</u>	<u>2,279</u>
		<u>39,456</u>	<u>65,703</u>	<u>48,37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6.68	10.52	7.46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7.77</u>	<u>10.24</u>	<u>7.4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9,456	65,703	48,3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8,854)</u>	<u>(9,907)</u>	<u>11,52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602</u>	<u>55,796</u>	<u>59,90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89	55,155	57,621
非控股權益	<u>(1,887)</u>	<u>641</u>	<u>2,279</u>
	<u>30,602</u>	<u>55,796</u>	<u>59,9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099	111,129	108,0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12,688	11,429	11,931
商譽	16	15,447	15,447	15,447
無形資產	17	9,250	7,078	5,0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7,800	—	—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 金		1,519	2,702	2,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623	3,306	3,616
遞延稅項資產	30	<u>685</u>	<u>360</u>	<u>67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1,111</u>	<u>151,451</u>	<u>14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3,651	147,227	195,370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5,164	128,923	170,3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413	384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257	21,957	19,885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4	—	42,84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35,26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	7,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5	—	7,781	—
可收回稅項		158	217	2,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流動資產總值		<u>383,567</u>	<u>439,913</u>	<u>433,988</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74,525	69,743	91,6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9,835	42,078	59,187
計息銀行借款	29	115,490	130,630	138,800
應付稅項		<u>6,027</u>	<u>3,333</u>	<u>2,349</u>
流動負債總額		<u>235,877</u>	<u>245,784</u>	<u>291,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90</u>	<u>194,129</u>	<u>142,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801</u>	<u>345,580</u>	<u>289,5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59,344	43,235	52,759
遞延稅項負債	30	<u>5,353</u>	<u>5,047</u>	<u>4,6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697</u>	<u>48,282</u>	<u>57,441</u>
資產淨值		<u>264,104</u>	<u>297,298</u>	<u>232,06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61,753	61,753	61,775
儲備	32	<u>185,613</u>	<u>217,500</u>	<u>152,394</u>
		247,366	279,253	214,169
非控股權益		<u>16,738</u>	<u>18,045</u>	<u>17,891</u>
權益總額		<u>264,104</u>	<u>297,298</u>	<u>232,0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a))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32(b))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1,753	159,878	—	—	9,488	—	11,905	243,024	18,625	261,64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1,247	41,247	(1,791)	39,45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	(8,758)	—	—	(8,758)	(96)	(8,854)
年度全面(虧損)/收 益總額	—	—	—	—	(8,758)	—	41,247	32,489	(1,887)	30,602
股息	12	—	—	—	—	—	(28,147)	(28,147)	—	(28,1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557	—	—	(2,55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61,753	159,878*	—*	2,557*	730*	—	22,448*	247,366	16,738	264,104
年度溢利	—	—	—	—	—	—	64,946	64,946	757	65,70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	(9,791)	—	—	(9,791)	(116)	(9,907)
年度全面(虧損)/收 益總額	—	—	—	—	(9,791)	—	64,946	55,155	641	55,796
股息	12	—	—	—	—	—	(23,267)	(23,267)	—	(23,2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轉撥自保留溢利	11	—	—	—	(1)	—	—	(1)	666	66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61,753	159,878*	—*	3,425*	(9,062)*	—	63,259*	279,253	18,045	297,298
年度溢利	—	—	—	—	—	—	46,095	46,095	2,279	48,3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	11,526	—	—	11,526	—	11,5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26	—	46,095	57,621	2,279	59,900
發行股份	31	22	—	—	—	—	—	22	—	22
股份溢價重新分配	32(a)	(159,878)	159,878	—	—	—	—	—	—	—
股息	12	—	(36,300)	—	—	—	(86,645)	(122,945)	—	(122,945)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 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42)	(1,2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	—	—	—	—	218	—	218	(1,191)	(9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026	—	—	(1,02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1,775	—*	123,578*	4,451*	2,464*	218*	21,683*	214,169	17,891	232,0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185,613,000港元、217,500,000港元及152,39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430	81,641	64,1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31)	1,465	—
經以下項目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385)	(519)	—
利息收入		(191)	(590)	(48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1	—	(2,665)	—
融資成本	6	4,875	4,006	4,126
折舊		24,969	25,343	22,426
無形資產攤銷	7	2,117	2,114	2,1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413	403	4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7	(4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2,907	681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	465	280	348
商譽減值	16	4,9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1,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 益)／虧損		(1,356)	491	(1,853)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7	8,424	3,673	1,304
存貨撇銷		609	2,832	501
		100,017	120,509	94,243
存貨減少／(增加)		41,173	5,763	(45,3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908)	2,103	(39,0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 加)／減少		(15,072)	7,590	2,3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 加		(17,229)	(2,494)	19,34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329	5,319	14,900
經營所得現金		99,310	138,790	46,44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99,310	138,790	46,4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144)	(15,994)	(16,770)
已付海外稅項		<u>(2,473)</u>	<u>(4,102)</u>	<u>(2,90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2,693</u>	<u>118,694</u>	<u>26,76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516)	(23,576)	(15,428)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619)	(1,439)	(1,218)
聯營公司還款		43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5,372)	(47,802)	(6,945)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45,433	39,685	15,05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80)	—
墊款予關聯公司		—	(2,145)	(3,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64	3,042	4,472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385	519	—
可供出售投資分派		—	7,800	—
已收利息收入		130	57	60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2,849)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u>—</u>	<u>(45,083)</u>	<u>(19,43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9,952)</u>	<u>(111,971)</u>	<u>(26,57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147)	(12,956)	(14,5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1,242)
	新增銀行借款	313,257	449,611	458,718
	償還銀行借款	(368,403)	(450,312)	(441,588)
	已付利息	(4,875)	(4,006)	(4,12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73)
3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8,168)</u>	<u>(17,663)</u>	<u>(3,6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64	59,924	48,1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513)</u>	<u>(884)</u>	<u>1,0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u>78,563</u>	<u>78,563</u>	<u>78,56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	130	5,0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82,711	168,061	147,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968	1,478	1,141
可收回稅項		<u>158</u>	<u>—</u>	<u>625</u>
流動資產總值		<u>190,837</u>	<u>169,669</u>	<u>154,196</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8	4,851	1,881	11,5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3	13	—
應付稅項		<u>—</u>	<u>305</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4,864</u>	<u>2,199</u>	<u>11,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973</u>	<u>167,470</u>	<u>142,660</u>
資產淨值		<u><u>264,536</u></u>	<u><u>246,033</u></u>	<u><u>221,223</u></u>
權益				
股本	31	61,753	61,753	61,775
儲備	32	<u>202,783</u>	<u>184,280</u>	<u>159,448</u>
權益總額		<u><u>264,536</u></u>	<u><u>246,033</u></u>	<u><u>221,223</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ero Valour Limited。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
-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不再從事雪糕製造及分銷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 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迪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78年11月28日	1,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雜貨
嘉迪(深圳)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0月19日	5,000,000港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咖啡 機及相關產品 貿易
嘉迪(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26日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商品 貿易
東莞捷榮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9月11日	78,880,000港元	—	100	加工咖啡豆；分銷咖 啡、茶及相關配套 產品；及食品及餐 飲店營運
東莞捷喜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7日	人民幣 13,500,000元	—	100	加工茶產品
Global Te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2年9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reat Guarder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7月3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 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捷榮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6月6日	2,400,000美元	—	100	銷售咖啡、茶及相關 配套產品；銷售及 出租咖啡機及茶 機；及銷售急凍預 製食品
捷榮餐飲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3年10月5日	2港元	—	100	咖啡機及相關產品 貿易
捷榮咖啡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992年12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加工咖啡豆；分銷咖 啡、茶及相關配套 產品；銷售及出租 咖啡機及茶機；及 銷售急凍預製食 品
捷榮(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2月22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捷榮(中國)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2年6月12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1年2月9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捷榮(中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9年12月15日	22,264,78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2月2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8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捷榮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56年1月3日	5,143,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香港)冷凍食品有限 公司(附註(a))	香港 1992年12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991年12月23日	10,27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捷榮商標專利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993年12月21日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TWG Heritage T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013年1月7日	10,000港元	—	60	急凍肉類貿易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審核。
- (c)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於2017年1月10日，貴集團收購TWG Heritage Tea Company Limited(「TWG Heritage」)餘下20%的股權，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因而由80%增加至100%。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於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向貴公司唯一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 Ace Limited出售其於Elect Gold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丹迪嗜美國雪糕廠有限公司、寶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丹迪嗜雪糕廠有限公司及丹迪當(廣州)餐飲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1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業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擁有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於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如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項目會視乎適當情況，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8年2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轉變，而除下文所述外，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任何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於2017年，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相關，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記賬。貴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基於所有現金短欠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於2014年7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只應用新規定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貴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須作出之過渡調整數額不大。於2017年，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以及食品及餐飲店營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連同機器租賃的貨品銷售

貴集團為銷售咖啡及茶產品提供機器租賃。倘若客戶的咖啡及茶產品採購額達到協定的最低金額，機器的該月租金將予豁免。目前，該等定價安排為每月或每季結付，而機器租賃與咖啡及茶產品銷售網綁，被視為對 貴集團的收入而言不重大。

據 貴集團評估，機器租賃與咖啡及茶產品銷售網綁為獨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為單獨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總收入將不會改變。

(b)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比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的該等規定更詳盡。其呈列規定對現行慣例作出重大改變，並將大量增加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須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披露規定中有大量新規定，而 貴集團已評估部分此等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其中， 貴集團預期財務報表中的附註將會增加，此乃基於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方式以及為估計各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所作的假設。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 貴集團會把自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分拆為多個類別，該等類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將披露有關分拆收入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豁免確認的情形外，應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付款。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釐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內容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利用可行權宜措施及採納何種過渡方式及寬免。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8,462,000港元、12,691,000港元及17,49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權益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此外，倘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變動，則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項目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所持股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款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于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文所述)中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屬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支出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按租賃期或2.2%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4%至33.33%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客戶關係及商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各自分別為7及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取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適當情況)。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一般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作短期內銷售用途，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增加淨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減少淨額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列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的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之日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定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

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罕見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至其屆滿時，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盈虧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在繼續參與資產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而持續參與，則以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或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

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調減，而其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調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以致非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持續」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

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支付指定金額,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出借人以條款顯著不同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而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款額計算，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在及僅在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在租賃期內確認；
- (c)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在為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假期准予結轉，並供相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報告期末，就僱員在年內賺取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所涉及的預期未來成本計提應計款項。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繼續運作一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當僱員於 貴公司僱主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則 貴公司應付的持續供款會按被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金額予以扣減。

貴公司自2000年12月起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貴公司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上述計劃的供款在按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與 貴公司資產分開持有，並獨立管理。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照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股息，故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股息。因此，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

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中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

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當中參考 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其他特定評估、按過往銷售模式及其他具體特性對貨品的預期未來銷售能力所作之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根據有關審閱，倘存貨賬面值下降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沖減存貨。基於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變動，貨品的實際銷售能力及可變現的實際售價可能有別於原有估計，而損益可能受此估計差異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其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 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 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餐飲策劃服務（「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食品及餐飲店以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聯方的結餘、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除外）、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34,723	203,429	838,152
分部間銷售	—	215	215
	634,723	203,644	838,36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1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			838,152
分部業績	84,057	(5,524)	78,533
對賬：			
利息收入			190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8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4,803)
融資成本			(4,87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430
分部資產	395,885	130,081	525,96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1,80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67,38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3,132
資產總值			564,678
分部負債	130,781	84,743	215,52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1,80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06,05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10,807
負債總額			300,57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195	46	27,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04	603	2,9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46)	—	(34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13	52	465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5,765	2,659	8,424
存貨撇銷	550	—	550
資本開支*	22,383	67	22,450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1,831,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619,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39,175	210,545	849,720
分部間銷售	—	—	—
	639,175	210,545	849,72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			849,720
分部業績	91,708	1,555	93,263
對賬：			
利息收入			590
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1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8,725)
融資成本			(4,00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1,641
分部資產	366,987	104,472	471,45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21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34,121
資產總值			591,364
分部負債	144,692	62,059	206,75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4,21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01,531
負債總額			294,06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647	46	27,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54	—	1,3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76	5	6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89)	(372)	(76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80	—	280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3,673	—	3,673
存貨撇銷	2,750	43	2,793
資本開支*	24,915	54	24,969

* 資本開支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3,530,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439,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11,349	243,261	954,610
分部間銷售	—	—	—
	<u>711,349</u>	<u>243,261</u>	<u>954,61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			<u>954,610</u>
分部業績	94,378	10,650	105,028
對賬：			
利息收入			48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7,213)
融資成本			<u>(4,12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64,173</u>
分部資產	408,230	127,146	535,37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51,295</u>
資產總值			<u>581,461</u>
分部負債	168,200	67,573	235,77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18,838</u>
負債總額			<u>349,4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909	30	24,9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57	32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	(6)	(1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48	—	348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628	676	1,304
存貨撇銷	501	—	501
資本開支*	<u>16,633</u>	<u>13</u>	<u>16,646</u>

* 資本開支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428,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218,000港元。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612,718	628,620	697,353
中國內地	205,530	204,295	238,905
澳門	12,067	11,387	11,153
其他	<u>7,837</u>	<u>5,418</u>	<u>7,199</u>
	<u>838,152</u>	<u>849,720</u>	<u>954,61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78,005	67,204	62,565
中國內地	<u>94,158</u>	<u>83,360</u>	<u>84,230</u>
	<u>172,163</u>	<u>150,564</u>	<u>146,79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貢獻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客戶	<u>125,554</u>	<u>119,896</u>	<u>122,596</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已售貨品、出租咖啡機及茶機之已收或應收租金收入以及食品及餐飲營運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34,763	845,342	951,522
租金收入	3,389	3,904	2,729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	474	359
	<u>838,152</u>	<u>849,720</u>	<u>954,610</u>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9	57	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61	44	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85	519	—
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3,256	—	—
訴訟和解賠償(附註)	9,958	16,000	—
其他	222	(48)	751
	<u>14,011</u>	<u>17,061</u>	<u>1,235</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1,358	—	1,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撥回	43	—	—
匯兌差異淨額	<u>1,865</u>	<u>—</u>	<u>910</u>
	<u>3,266</u>	<u>—</u>	<u>2,763</u>
	<u>17,277</u>	<u>17,061</u>	<u>3,998</u>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向被告人就侵犯貴集團註冊商標採取法律行動。於2014年12月3日，上訴法庭判決貴集團勝訴，並判令駁回上訴且上訴人須支付訟費。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被告人收取合共9,958,000港元的賠償。被告人隨後上訴至終審法院。於2016年1月29日，終審法院判決貴集團勝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被告入收取全數及最終和解金額16,00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875	4,006	4,126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253	1,312	1,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	(245)	(15)
		1,339	1,067	1,291
已售存貨成本 [^]		560,550	542,001	630,789
上市開支		—	—	24,974
折舊 [^]		24,711	25,176	22,426
無形資產攤銷	17	2,117	2,114	2,1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	413	403	40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9,333	10,073	10,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43)	—	—
匯兌差異淨額*		(1,865)	1,333	(9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346)	(761)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2,907	681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65	280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1,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1,358)	491	(1,8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		107,619	114,594	118,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4,549</u>	<u>4,759</u>	<u>5,045</u>
		<u>112,168</u>	<u>119,353</u>	<u>123,226</u>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8,424	3,673	1,304
存貨撇銷*		<u>550</u>	<u>2,793</u>	<u>501</u>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開支淨額」內。

[^] 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分別560,550,000港元、542,001,000港元及630,789,000港元，折舊開支分別14,563,000港元、15,450,000港元及13,944,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8,604,000港元、9,671,000港元及10,817,000港元。

[#] 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為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付款分別2,054,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15日，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貴公司股份上市後方始作實，其設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肯定彼等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年期為十年，並於三年內歸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績效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達堂先生	—	4,897	316	291	5,504
陳心宇先生	—	1,342	145	18	1,505
鄔錦安先生	—	1,536	166	18	1,720
	—	7,775	627	327	8,7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達堂先生	—	4,996	494	303	5,793
陳心宇先生	—	948	—	12	960
鄔錦安先生	—	1,688	335	18	2,041
	—	7,632	829	333	8,7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達堂先生	—	5,081	606	316	6,003
鄔錦安先生	—	1,722	384	18	2,088
樊綺敏小姐	—	408	—	9	417
	—	7,211	954	343	8,508

貴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黃達堂先生及鄔錦安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6日及201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4日調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心宇先生於200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已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樊綺敏小姐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已向或應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及2名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則包括3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乃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身為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前的薪酬)於業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65	3,378	2,832
績效掛鈎花紅	322	190	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	36	47
	<u>2,705</u>	<u>3,604</u>	<u>3,458</u>

於業績記錄期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3</u>	<u>3[^]</u>

[^] 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前的薪酬。

10.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25%的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2,124	14,224	12,599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146)	(686)	(38)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572	3,652	3,980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192	(59)
遞延(附註30)	<u>(1,683)</u>	<u>19</u>	<u>(68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12,843	17,401	15,799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u>—</u>	<u>2</u>	<u>—</u>
	<u>12,843</u>	<u>17,403</u>	<u>15,799</u>

使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430	81,641	64,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u>(7,131)</u>	<u>1,465</u>	<u>—</u>
	<u>52,299</u>	<u>83,106</u>	<u>64,173</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29	13,712	10,589
地方機關制定的較高稅率	341	660	1,85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70)	(494)	(97)
毋須課稅收入	(854)	(558)	(4)
不可扣稅開支	3,135	2,373	5,218
應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37)	(619)	(2,096)
確認過往期間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899</u>	<u>2,329</u>	<u>503</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2,843</u>	<u>17,403</u>	<u>15,799</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以代價1美元(約8港元)向Hero Ace Limited(由黃達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於Elect Gold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lect Gold集團」)的100%股權。Elect Gold集團從事經營零售店舖以及生產及批發雪糕。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交易後，貴集團自此終止經營所有雪糕業務。出售事項為貴集團策略計劃的一部分，以將資源重新配置至其核心及有利可圖的業務。

Elect Gold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953	888
銷售成本	<u>(1,339)</u>	<u>(516)</u>
毛利	614	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0)	(518)
行政開支	(1,689)	(1,028)
其他開支	(5,287)	(4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	<u>2,6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7,131)	1,465
所得稅開支	<u>—</u>	<u>(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7,131)</u>	<u>1,463</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62)	1,703
非控股權益	<u>(369)</u>	<u>(240)</u>
	<u>(7,131)</u>	<u>1,463</u>

Elect Gold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出售日期)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6年 5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
商譽	—
存貨	501
貿易應收款項	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u>
已出售資產	<u>2,793</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6,064)</u>
已出售負債	<u>(6,123)</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3,330)</u></u>
非控股權益	666
匯兌波動儲備	<u>(1)</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2,665)</u></u>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1美元)	<u><u>8港元</u></u>

有關出售Elect Gold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u>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	<u><u>(180)</u></u>

Elect Gold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26)	(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4)	(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522</u>	<u>5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12</u>	<u>(31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u>(1.10)</u>	<u>0.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6,762)</u>	<u>1,70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u>617,533</u>	<u>617,533</u>

12. 股息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確認及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8,135	—	—
2015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14,693	—	—
2015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5,319	—	—
2015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12,956	—
2016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	10,311	—
2017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35港元	—	—	86,645
2017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	—	<u>36,300</u>
	<u>28,147</u>	<u>23,267</u>	<u>122,945</u>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業績記錄期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2017年9月4日生效的股份分拆(附註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009	63,243	46,0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762)</u>	<u>1,703</u>	<u>—</u>
	<u>41,247</u>	<u>64,946</u>	<u>46,0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7,533</u>	<u>617,533</u>	<u>617,604</u>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42,868	142,842	66,386	6,953	259,049
累計折舊	<u>(14,032)</u>	<u>(75,066)</u>	<u>(47,694)</u>	<u>(5,221)</u>	<u>(142,013)</u>
賬面淨值	<u>28,836</u>	<u>67,776</u>	<u>18,692</u>	<u>1,732</u>	<u>117,036</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836	67,776	18,692	1,732	117,036
添置	11,475	17,726	5,275	1,760	36,236
年內計提折舊	(1,406)	(16,185)	(6,678)	(700)	(24,969)
出售	—	(1,200)	(8)	—	(1,208)
匯兌調整	<u>(1,087)</u>	<u>(1,295)</u>	<u>(601)</u>	<u>(13)</u>	<u>(2,996)</u>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7,818</u>	<u>66,822</u>	<u>16,680</u>	<u>2,779</u>	<u>124,0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3,086	152,568	70,370	7,534	283,558
累計折舊	<u>(15,268)</u>	<u>(85,746)</u>	<u>(53,690)</u>	<u>(4,755)</u>	<u>(159,459)</u>
賬面淨值	<u>37,818</u>	<u>66,822</u>	<u>16,680</u>	<u>2,779</u>	<u>124,099</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53,086	152,568	70,370	7,534	283,558
累計折舊	<u>(15,268)</u>	<u>(85,746)</u>	<u>(53,690)</u>	<u>(4,755)</u>	<u>(159,459)</u>
賬面淨值	<u>37,818</u>	<u>66,822</u>	<u>16,680</u>	<u>2,779</u>	<u>124,099</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18	66,822	16,680	2,779	124,099
添置	65	20,028	2,171	1,423	23,687
年內計提折舊	(1,525)	(17,167)	(5,799)	(852)	(25,343)
出售	—	(3,479)	(54)	—	(3,533)
減值	—	(1,354)	—	—	(1,3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531)	(739)	(116)	(1,386)
匯兌調整	<u>(2,248)</u>	<u>(2,073)</u>	<u>(702)</u>	<u>(18)</u>	<u>(5,041)</u>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34,110</u>	<u>62,246</u>	<u>11,557</u>	<u>3,216</u>	<u>111,12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0,523	142,569	68,947	7,916	269,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413)</u>	<u>(80,323)</u>	<u>(57,390)</u>	<u>(4,700)</u>	<u>(158,826)</u>
賬面淨值	<u>34,110</u>	<u>62,246</u>	<u>11,557</u>	<u>3,216</u>	<u>111,129</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0,523	142,569	68,947	7,916	269,955
累計折舊	<u>(16,413)</u>	<u>(80,323)</u>	<u>(57,390)</u>	<u>(4,700)</u>	<u>(158,826)</u>
賬面淨值	<u>34,110</u>	<u>62,246</u>	<u>11,557</u>	<u>3,216</u>	<u>111,129</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110	62,246	11,557	3,216	111,129
添置	—	12,433	3,346	992	16,771
年內計提折舊	(1,500)	(14,869)	(5,016)	(1,041)	(22,426)
出售	—	(2,589)	(30)	—	(2,619)
匯兌調整	<u>2,359</u>	<u>2,195</u>	<u>586</u>	<u>26</u>	<u>5,166</u>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34,969</u>	<u>59,416</u>	<u>10,443</u>	<u>3,193</u>	<u>108,02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3,370	139,227	70,946	8,306	271,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401)</u>	<u>(79,811)</u>	<u>(60,503)</u>	<u>(5,113)</u>	<u>(163,828)</u>
賬面淨值	<u>34,969</u>	<u>59,416</u>	<u>10,443</u>	<u>3,193</u>	<u>108,02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兩間賬面總值分別約323,000港元、157,000港元及16,000港元的倉庫，而貴集團未能取得該等倉庫的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減值虧損1,354,000港元，以對使用不足的廠房及機械作全數減值。減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4,158,000港元及3,861,000港元的樓宇已作抵押，分別作為貴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通的擔保(附註29及35)。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153	13,101	11,813
年內攤銷	(413)	(403)	(400)
匯兌調整	(639)	(885)	933
年末賬面值	13,101	11,813	12,346
減：即期部分	(413)	(384)	(415)
非即期部分	<u>12,688</u>	<u>11,429</u>	<u>11,931</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集體土地使用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土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338,000港元、3,911,000港元及4,088,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持有附帶於租賃土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帶物業」)分別為數3,777,000港元、3,406,000港元及3,560,000港元。附帶物業(貴集團已獲授權以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主要用作貴集團的員工宿舍。為促進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貴集團決定向有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申請將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由集體土地使用改為國有土地使用。於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就改變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按中國內地法規展開必需的程序，並向中國內地政府歸還集體土地使用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附帶物業，而有關機關並無反對。董事經考慮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貴集團須自租賃土地遷離營運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0,361	15,447	15,447
年內減值	(4,914)	—	—
於年末賬面值	<u>15,447</u>	<u>15,447</u>	<u>15,447</u>
於年末			
成本	20,361	15,447	15,447
累計減值	(4,914)	—	—
賬面淨值	<u>15,447</u>	<u>15,447</u>	<u>15,447</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自 貴集團收購香港的急凍食品業務及中國內地的雪糕生產及批發業務而產生。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急凍食品貿易	15,447	15,447	15,447
雪糕產品	—	—	—
	<u>15,447</u>	<u>15,447</u>	<u>15,447</u>

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於業績記錄期的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0%，而三年後的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量採用1.5%的增長率推算，與急凍食品市場貿易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0%，而三年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3%增長率推算，與雪糕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根據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已就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計提4,91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由於業績欠佳及中國內地市場的雪糕產品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雪糕業務。因此，分配至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總值4,914,000港元及同等金額的相關累計減值已於年內終止確認。

計算業績記錄期的急凍食品貿易及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顧客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225	14,000	15,225
累計攤銷	(142)	(3,667)	(3,809)
賬面淨值	<u>1,083</u>	<u>10,333</u>	<u>11,416</u>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83	10,333	11,416
年內計提攤銷	(117)	(2,000)	(2,117)
匯兌調整	(49)	—	(49)
於2015年12月31日	<u>917</u>	<u>8,333</u>	<u>9,25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70	14,000	15,170
累計攤銷	(253)	(5,667)	(5,920)
賬面淨值	<u>917</u>	<u>8,333</u>	<u>9,250</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17	8,333	9,250
年內計提攤銷	(114)	(2,000)	(2,114)
匯兌調整	(58)	—	(58)
於2016年12月31日	<u>745</u>	<u>6,333</u>	<u>7,07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89	14,000	15,089
累計攤銷	(344)	(7,667)	(8,011)
賬面淨值	<u>745</u>	<u>6,333</u>	<u>7,078</u>

	商標 千港元	顧客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45	6,333	7,078
年內計提攤銷	(113)	(2,000)	(2,113)
匯兌調整	55	—	55
	<u>687</u>	<u>4,333</u>	<u>5,0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87</u>	<u>4,333</u>	<u>5,0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76	14,000	15,176
累計攤銷	(489)	(9,667)	(10,156)
	<u>687</u>	<u>4,333</u>	<u>5,020</u>
賬面淨值	<u>687</u>	<u>4,333</u>	<u>5,020</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218	21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218)</u>	<u>(218)</u>	<u>—</u>
應佔淨資產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2	272	—
減值撥備	<u>(272)</u>	<u>(272)</u>	<u>—</u>
	<u>—</u>	<u>—</u>	<u>—</u>

因某間聯營公司一直處於虧蝕的狀況，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為272,000港元、272,000港元及零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Dining Holdings Limited	80,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5%	投資控股

貴集團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終止確認其於eDining Holdings Limited的應佔虧損，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概無責任承擔進一步的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確認的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5,000港元及11,000港元，累計分別為118,000港元及129,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Dining Holdings Limited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自動清盤。因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總值272,000港元及同一金額的相關累計減值已於該期間撇銷。eDining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7年5月11日清盤。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	<u>7,800</u>	<u>—</u>	<u>—</u>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Wonder (Asia) Holdings Limited(「Wonder (Asia)」)的16.39%股權。Wonder (A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投資為於中國內地經營食品及餐飲零售業務的實體。該投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Wonder (Asi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業務。出售完成後，Wonder (Asia)就當中所得收益向現有股東作出分派，其中 貴集團獲分派8,319,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將分派的7,800,000港元記錄為資本返還，並終止確認其於Wonder (Asia)的投資成本7,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派51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股息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後，Wonder (Asia)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自動清盤。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u>78,563</u>	<u>78,563</u>	<u>78,563</u>

附屬公司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987	50,277	79,024
在製品	149	292	749
製成品	<u>116,515</u>	<u>96,658</u>	<u>115,597</u>
	<u>163,651</u>	<u>147,227</u>	<u>195,370</u>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512	131,877	174,571
減值	<u>(3,348)</u>	<u>(2,954)</u>	<u>(4,218)</u>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需要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業績記錄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459	77,675	101,908
31至60天	35,553	34,187	40,149
61至90天	8,696	9,160	15,058
91至180天	8,849	6,934	11,509
181至360天	724	755	1,649
超過360天	<u>883</u>	<u>212</u>	<u>80</u>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0	3,348	2,9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2,907	681	1,1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346)	(761)	(17)
無法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	(233)	—
匯兌調整	(13)	(81)	92
	<u>3,348</u>	<u>2,954</u>	<u>4,21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為個別及共同減值貿易應收款項3,348,000港元、2,954,000港元及4,218,000港元作出的撥備，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3,853,000港元、9,358,000港元及15,246,000港元。已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概無或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1,774	108,946	145,529
逾期不足30天	<u>12,885</u>	<u>13,573</u>	<u>13,796</u>
	<u>124,659</u>	<u>122,519</u>	<u>159,32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往來的業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按金	3,053	3,191	3,862
預付款項	24,832	18,952	17,891
其他應收款項	<u>5,995</u>	<u>3,120</u>	<u>1,748</u>
	33,880	25,263	23,501
減：非即期部分	<u>(9,623)</u>	<u>(3,306)</u>	<u>(3,616)</u>
即期部分	<u><u>24,257</u></u>	<u><u>21,957</u></u>	<u><u>19,885</u></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按金	—	—	1,000
預付款項	<u>—</u>	<u>130</u>	<u>4,056</u>
	<u><u>—</u></u>	<u><u>130</u></u>	<u><u>5,056</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24. 與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乃非交易相關、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42,849,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應收 貴公司董事兼唯一股東黃達堂先生共同控制下的關聯公司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寶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	20	—
丹迪嗜美國雪糕廠有限公司	744	744	—
丹迪當(廣州)餐飲有限公司	1,024	1,024	—
廣州丹迪嗜雪糕廠有限公司	5,426	5,426	—
	<u>7,214</u>	<u>7,214</u>	<u>—</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寶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20	20
丹迪嗜美國雪糕廠有限公司	—	744	744
丹迪當(廣州)餐飲有限公司	—	3,092	1,024
廣州丹迪嗜雪糕廠有限公司	—	6,629	5,426
	<u>—</u>	<u>10,485</u>	<u>7,214</u>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於2017年1月3日到期(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零)。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結構性存款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為7,781,000港元(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零)，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總收益分別為61,000港元、44,000港元及5,000港元。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2016年12月31日提供之市值釐定。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銀行結餘	<u>7,968</u>	<u>1,478</u>	<u>1,14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0,337,000港元、13,097,000港元及13,66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380	68,669	90,318
應付票據	<u>2,145</u>	<u>1,074</u>	<u>1,306</u>
	<u>74,525</u>	<u>69,743</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7,529	62,480	85,996
1至2個月	911	856	3,593
2至3個月	187	324	420
超過3個月	<u>5,898</u>	<u>6,083</u>	<u>1,615</u>
	<u>74,525</u>	<u>69,743</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應付票據到期期限為120天。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應計款項	29,456	32,766	49,387
預收款項	4,018	2,631	2,676
其他應付款項	<u>6,361</u>	<u>6,681</u>	<u>7,124</u>
	<u>39,835</u>	<u>42,078</u>	<u>59,187</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應計款項	<u>4,851</u>	<u>1,881</u>	<u>11,536</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9.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1.73-2.23	2016年	73,839	1.80-3.80	2017年	74,516	2.06-3.80	2018年	84,24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3-2.60	按要求	7,988	1.80-2.05	按要求	18,000	2.06-2.56	按要求	38,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60-2.73	2016年	33,663	2.70-2.80	2017年	10,529	2.31-3.06	2018年	11,35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	2.70	2017年	27,585	2.96	2018年	5,200
			<u>115,490</u>			<u>130,630</u>			<u>138,8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2.73	2017年至 2018年	59,344	2.70-2.80	2018年至 2021年	8,754	2.31-3.06	2019年至 2020年	36,29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2.70	2018年至 2019年	34,481	2.96	2019年至 2020年	16,467
			<u>59,344</u>			<u>43,235</u>			<u>52,759</u>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附註：

貴集團的若干有期貸款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988,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並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931,000港元、零及零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分析已將有關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根據該等有期貸款的到期條款，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59	130,630	138,800
於第二年	36,147	35,739	16,66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128</u>	<u>7,496</u>	<u>36,091</u>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通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4,158,000港元及3,861,000港元的若干樓宇質押作擔保(附註14)。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黃達堂先生作擔保，總擔保金額分別最高達532,258,000港元、471,506,000港元及155,333,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業績記錄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 折舊 千港元	收購業務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28	1,705	6,43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229)</u>	<u>(330)</u>	<u>(559)</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499	1,375	5,874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491)</u>	<u>(330)</u>	<u>(821)</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008	1,045	5,05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41)</u>	<u>(330)</u>	<u>(37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3,967</u></u>	<u><u>715</u></u>	<u><u>4,682</u></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業績記錄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超逾有關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陳舊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 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之未 變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82	—	—	—	82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3	175	936	—	—	1,12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	257	936	—	—	1,206
於年內計入／(列支)綜合損益表之遞 延稅項 (附註10)	1	95	(936)	—	—	(84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	352	—	—	—	366
於年內(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 延稅項 (附註10)	(4)	(336)	—	166	486	31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16	—	166	486	67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53	5,047	4,6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85)	(360)	(678)
	<u>4,668</u>	<u>4,687</u>	<u>4,004</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28,166,000港元、28,330,000港元及27,290,000港元(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後始可作實)，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1,753,000港元、11,972,000港元及4,631,000港元(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後始可作實)，其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機會被認為不大，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23,016,000港元、27,283,000港元及37,277,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100,000
股份分拆 (附註b)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c)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247,013,281	61,753
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86,719	22
股份分拆 (附註b)	<u>370,65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617,750,000</u>	<u>61,775</u>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4日，86,71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已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為21,680港元，因此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247,013,281股增加至247,1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兩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的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繳入盈餘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重新分配至繳入盈餘，方式為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條例及規例，作為中國內地內資企業的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法規及其各自章程細則，提取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列入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公積金之提取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

(d)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2(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9,878	—	69,494	229,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58	1,558
股息	12	—	—	(28,147)	(28,1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59,878	—	42,905	202,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64	4,764
股息	12	—	—	(23,267)	(23,26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59,878	—	24,402	184,280
重新分配股份溢價		(159,878)	159,87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8,113	98,113
股息	12	—	(36,300)	(86,645)	(122,945)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3,578	35,870	159,448

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月10日，貴集團收購TWG Heritage的20%股權，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因而由80%增加至100%，代價為124,753美元(約973,000港元)。TWG Heritag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東莞捷喜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加工茶產品)的100%股權。於收購當日，TWG Heritage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1,191,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191,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18,000港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489,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戶作結算。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10,311,000港元已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抵銷。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10,485,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戶作結算。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419,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戶作結算。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合共86,645,000港元已與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抵銷。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36,300,000港元，並從繳入盈餘分派，其中21,800,000港元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抵銷，而餘下14,50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於下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概無非現金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9,980	—	229,980
融資現金流量	(55,146)	(28,147)	(83,293)
<i>非現金變動</i>			
宣派股息	—	28,147	28,1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174,834	—	174,834
融資現金流量	(701)	(12,956)	(13,657)
<i>非現金變動</i>			
宣派股息	—	23,267	23,267
透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清應付股息	—	(10,311)	(10,3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68)	—	(26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173,865	—	173,865
融資現金流量	17,130	(14,500)	2,630
<i>非現金變動</i>			
宣派股息	—	122,945	122,945
透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清應付股息	—	(108,445)	(108,44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64	—	56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1,559</u>	<u>—</u>	<u>191,559</u>

35.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或然負債乃貴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所獲授之若干銀行融通向銀行作出212,75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該筆款項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提。最終控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通中已動用212,75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未能取得位於中國內地的兩個倉庫的房地產權證(附註14)。在完成建設相關倉庫並開始使用前，貴集團未有在施工前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亦並未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所需竣工報告，因此相關機關可能要求貴集團拆卸該項建設，並可判處最高達人民幣1,321,000元的罰款(相當於1,519,000港元)。2017年12月15日，貴集團就其中一個倉庫(「甲倉庫」)取得為期兩年的臨時建設許可證。經考慮甲倉庫最近的臨時建設許可證獲批准及餘下倉庫目前的申請狀況(目前由相關機關處理中)及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相信相關機關施加罰款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相關負債計提撥備。

3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倉庫、辦公室及零售店。物業之租賃期經協商為一至四年不等。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92	7,472	9,7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70</u>	<u>5,219</u>	<u>7,719</u>
	<u>18,462</u>	<u>12,691</u>	<u>17,498</u>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49</u>	<u>1,285</u>	<u>739</u>

38. 關聯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前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	(i)	145,036	19,303	—
向廣州丹迪噹雪糕廠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ii)	—	606	920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1,920	1,860	1,8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iii)	—	489	419

附註：

- (i) 前股東擁有貴公司約17.2%的權益，並已委任代表出任貴公司董事會。董事認為，前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日期間可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黃達堂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的利率範圍計算。

上述交易乃按照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07	14,602	14,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17	441	442
	<u>13,024</u>	<u>15,043</u>	<u>14,706</u>

39. 金融工具 — 按類別劃分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800	7,800
貿易應收款項	135,164	—	135,1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191	—	7,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24	—	59,924
	<u>202,279</u>	<u>7,800</u>	<u>210,079</u>

2016年12月31日

	初步確認時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8,923	128,9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815	4,815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2,849	42,84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5,261	35,2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214	7,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7,781	—	7,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100	48,100
	<u>7,781</u>	<u>267,162</u>	<u>274,943</u>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3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613</u>
	<u>221,542</u>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68</u>	<u>1,478</u>	<u>1,141</u>
	<u>7,968</u>	<u>1,478</u>	<u>2,141</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5	69,743	91,624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397	27,106	42,452
計息銀行借款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u>277,756</u>	<u>270,714</u>	<u>325,63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065	1,130	10,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3</u>	<u>13</u>	<u>—</u>
	<u>2,078</u>	<u>1,143</u>	<u>10,583</u>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易的該工具金額入賬。用以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以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浮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基於頻繁重新定價而假設為其公平值。

貴集團與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而釐定。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使用重大可觀察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7,781	—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業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 貴集團的運營進行融資。

自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採納以下所概述之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管理層監測利率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50	(564)
港元	(50)	564
人民幣	50	91
人民幣	<u>(50)</u>	<u>(91)</u>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50	(372)
港元	(50)	372
人民幣	50	97
人民幣	<u>(50)</u>	<u>(97)</u>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50	(636)
港元	(50)	636
人民幣	50	7
人民幣	<u>(50)</u>	<u>(7)</u>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貴公司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承擔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原則，為盡量匹配該等資產及現金流量與類似計值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價值。就持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中的淨額淡倉或好倉的決定，乃根據不同個案並計及有關開支之金額及期限、市場波動、經濟趨勢及業務要求而作出。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倘若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30)
倘若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30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1)</u>
2016年12月31日		
倘若港元兌歐元貶值	5%	(77)
倘若港元兌歐元升值	(5%)	77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0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150)</u>
2017年12月31日		
倘若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3)
倘若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3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5)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135</u>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給予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板塊管理。於各業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8%、4%及6%，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25%及29%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有關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貴集團的營運公司可直接由貴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貴公司取得資金。

下表載列於各業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3個月內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5	—	—	74,525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8,397	—	—	28,397
計息銀行借款	<u>81,827</u>	<u>36,130</u>	<u>61,417</u>	<u>179,374</u>
	<u>184,749</u>	<u>36,130</u>	<u>61,417</u>	<u>282,296</u>

	按要求／ 3個月內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743	—	—	69,74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7,106	—	—	27,106
計息銀行借款	92,516	40,322	44,420	177,258
就授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融通 向一家銀行作出的擔保	<u>212,750</u>	<u>—</u>	<u>—</u>	<u>212,750</u>
	<u>402,115</u>	<u>40,322</u>	<u>44,420</u>	<u>486,857</u>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624	—	—	91,624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 負債	42,452	—	—	42,452
計息銀行借款	122,245	18,405	55,682	196,332
就授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融通 向一家銀行作出的擔保	<u>212,750</u>	<u>—</u>	<u>—</u>	<u>212,750</u>
	<u>469,071</u>	<u>18,405</u>	<u>55,682</u>	<u>543,15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並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須遵守若干銀行融通信函所載的若干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更。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的比率)監察資本。股東權益總額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全部項目。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u>247,366</u>	<u>279,253</u>	<u>214,169</u>
資本負債比率	<u>70.7%</u>	<u>62.3%</u>	<u>89.4%</u>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	<u>40%</u>	<u>40%</u>	<u>4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溢利：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	<u>(945)</u>	<u>1,402</u>	<u>2,27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	<u>15,452</u>	<u>16,854</u>	<u>17,891</u>

下表載列浩新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均未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93,005	198,235	226,451
開支總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368)	(194,731)	(220,754)
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63)	3,504	5,697
股息	—	—	(3,105)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40	22,419	(1,2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3	(22)	(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835)	(19,188)	1,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098</u>	<u>3,209</u>	<u>585</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533	83,016	102,170
非流動資產	8,407	6,403	4,386
流動負債	(71,263)	(46,231)	(61,115)
非流動負債	<u>(1,047)</u>	<u>(1,054)</u>	<u>(715)</u>

43. 業績記錄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4月19日分別宣派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8,093,000港元。

2018年4月19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 計算	193,702	143,735	337,437	0.4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9港元 計算	193,702	214,248	407,950	0.56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14,169,000港元以及商譽調整15,44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調整5,020,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1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723,979,312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先後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4月19日宣派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8,093,000港元。倘計及該股息並按發售價1.50港元及2.19港元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4港元及0.54港元，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723,979,312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內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內的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情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相關報告或意見，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也沒有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鑑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依照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成立宗旨。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會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亦可作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本公司不一定登記四名以上的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i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iv)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v)註銷任何在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vii)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格式，且可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已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適用證券交易所訂定應付的指定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僅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及停止辦理。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vi)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v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vi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屆滿時)，規定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亦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在款項仍未付清時)，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止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休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每年退休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同日出任董事者的退休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通過抽籤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內交回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所引致的損害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

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該等認股權證的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v)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募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各方面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募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有關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該酬金（經決定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如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則按比例。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另行支出的所有支出。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並可包括酬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以受薪形式受僱或任職），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3(n)節。

(viii)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x)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及(y)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現任或前任董事)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而以實益所有權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bb) 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約的權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亦可取得由董事會釐定的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所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

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必因其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或倘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i)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得利益；或(ii)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優勢；及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章程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修訂。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批准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會議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說明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

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可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i)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任何一名或多名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可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但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結算所可委任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後召開(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的日期及通告發出的日期)。通告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遞送、以郵遞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除股票外)最少在一般於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該股東。在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以舉手方式或點票方式進行的投票均可由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文據須：(i)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任何向股東發出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酌情投票)每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

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c)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的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日期至少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予該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須依照公司法委任，其職責受公司法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他們願意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繳的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股款前所作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股東名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文。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保障少數股東的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o)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制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存在的任何顯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發日期前12年開始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k) 其他規定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所涉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3. 百慕達公司法

下文載列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惟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的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條文。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條文於2000年6月13日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百慕達公司的業務活動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範，而該大綱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不同段落所載列或經參考載列的宗旨，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作出若干存檔。若本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必須經部長同意。

章程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並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的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非必要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的標準釐定，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分別為1,995百慕達元及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並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的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的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可有額外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不得應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

(d) 印花稅

現已無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支付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除下文披露者外，公司向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法）發售股份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須盡快以書面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招股章程，且須呈交招股章程一份副本予註冊處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與招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公司核數師的聲明書，其中核數師確同意將其報告載入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必於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情況下刊發及提交招股章程：

- (i) 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

- (ii) 公司受主管機構的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關規則或規定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
- (iii) 就向公眾要約發售股份的事宜，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該股份要約的其他文件。

多個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已獲部長批准及指定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相關條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駐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非居民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倘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仍於上市期間，一般會就發行及其後向非百慕達駐居者承讓及／或轉讓公司任何證券給予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在有限情況下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規則的例外情

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為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任何該等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的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削減股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可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他們權利前須取得他們同意。

除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該等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不可配發及發行不記名股份。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情況下，可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及分派」）或就此目

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公司須有董事會授權或另行根據細則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該等方式支付。

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具體賦權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定的規例起為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定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換言之，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界定為捐贈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的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l) 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的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一系列債權證亦可予登記。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一名由股東正式選舉的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a)至少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代理董事除外)；或(b)一名秘書或駐居代表，為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各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細則。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本公司股東同意下，不得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的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資金以滿足其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就該調查作出報告。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根據該調查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代表部長)可向法院申請指令。倘法院認為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其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可以對公司提出申索；惟申索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可就該等高級職員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持有或曾持有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之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減法定股本的文件的任何修訂。股東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一般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倘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14日內提供。每間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的限制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持有或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的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

券、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倘另一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該另一獲豁免公司業務的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如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r)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同樣須存置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同一地方，則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公司因若干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

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i)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詳情載於公司法)；(ii)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iii)財務報表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內容，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公司一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大會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同意的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a)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b)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及(c)一份聲明，僅為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

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倘公司無法知道有關人士的地址。

倘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前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的特定要求。

(s) 繼續及中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除其他事項外)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t) 清盤及清算**(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的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及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的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的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點及時間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並已於2002年5月28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達堂先生(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H3座)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b)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2016年3月2日，前股東向Hero Valour轉讓本公司42,385,70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16%)。
- (b) 於2017年9月4日，每股面值0.25港元的86,71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Hero Valour，現金代價為21,679.75港元。
- (c) 於2017年9月4日，每兩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於2017年9月4日，透過增發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的股本變動：

(a) *HK TWG Heritage*

於2017年1月10日，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及Global Tea Trading分別向捷榮中國實業轉讓HK TWG Heritage 300,000股及435,000股股份，分別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的20%及29%。

(b) *浩新*

於2016年10月12日，捷榮冷凍食品向TWIC轉讓浩新6,000股股份，佔浩新已發行股本的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該等條件」)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發售價進行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該等購股權計劃作出香港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該等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該等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受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v) 擴大上文第4(a)(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a)(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第4(b)(iii)段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第4(a)(iii)段及第4(a)(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委任；
- (c) 在達成該等條件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批准上市及全球發售。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7年12月15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最多10%面值總額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購回其任何股份時,資金須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購回須支付之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於股份獲回購前由本公司自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23,979,312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72,397,931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下列中國附屬公司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嘉迪餐飲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1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奶茶機、咖啡機、餐飲設備、廚具、餐具的批發及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的任何貨品；涉及配額控制、許可證管理及其他相關專項規定管理的貨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餐飲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經營奶茶、咖啡中、冷熱飲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及相關配套業務
執行董事：	張盛甜先生
法定代表：	張盛甜先生

(b) 嘉迪貿易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凍肉、水產品、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的批發、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貨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貨品，按國家的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執行董事：	張盛甜先生
法定代表：	張盛甜先生

(c) 東莞捷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1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09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1日
註冊資本：	78,88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固體飲料、烘焙咖啡、可可製品、咖啡烹調用具、食糖的分裝及批發業務；茶葉、含茶製品、代用茶的分裝、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貨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自有廠房出租業務（涉限除外，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餐飲服務（上述活動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執行董事：	黃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梁劍明先生
法定代表：	梁劍明先生

(d) 東莞捷喜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1月7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14年1月7日至2034年1月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茶葉分裝、固體飲料、焙炒咖啡、咖啡烹調用具、茶烹調用具的批發及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不含國營貿易管理貨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貨品按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執行董事：	張盛甜先生、梁劍明先生及鄔錦安先生
法定代表：	梁劍明先生

(e) 上海捷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6月6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0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註冊資本：	2,4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預包裝食品、冷凍肉類、水產類、蛋類、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餐料、調味品、食品、飲料、茶葉、食糖(出口除外)、香精、食用油、堅果、乾果、咖啡及咖啡烹調用具、食用農產品(糧食、牛羊肉及生豬產品除外)、食品加工機械及零配件、電器設備及零配件、餐具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咖啡廳(含酒類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貨品，涉及配額控制、許可證管理貨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執行董事：	梁劍明先生
法定代表：	梁劍明先生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Hero Ace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向Hero Ace轉讓一股普通股，即Elect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
- (b) 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據此捷榮中國實業向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收購300,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e)收購HK TWG Heritage」一節；
- (c) Global Tea Trading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據此捷榮中國實業向Global Tea Trading收購435,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9%，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e)收購HK TWG Heritage」一節；
- (d) 本公司與NH Foods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NH Foods將合作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有關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的商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g)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一節；

- (e) 本公司與F&N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F&N將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重大發展 — (h)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一節；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
- (h) 朱新智先生與范燕芬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如適用)代表浩新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 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
- (i) 本公司、NH Foods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NH Foods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H Foods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我們的股份，投資額為10億日圓，詳細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本公司、NH Foods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補充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更改NH Foods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k) 本公司、F&N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2,000,000股固定數目的股份，詳細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持有47項及於中國持有91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7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及3項商標重續申請。此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為29項域名的所有人。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有關公司的權益百 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84,779,312股 普通股(L) (附註2)	66.96%
鄔錦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6,000股股份(L) (附註3)	0.19%
樊綺敏小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8,000股股份(L) (附註4)	0.12%

附註：

1. 「L」指該人於證券的好倉。
2. 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484,779,312股股份由Hero Valour直接持有。由於黃先生有權控制Hero Valour，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於該等484,779,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鄔錦安先生在悉數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1,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樊綺敏小姐在悉數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9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	Hero Valour	實益擁有人	1股 普通股	10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附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有關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Hero Valour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4,779,312股 普通股(L)	66.96%
李英華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4,779,312股 普通股(L)	66.96%

股東姓名／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有關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朱新智先生 (附註3)	浩新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4,000股 普通股(L)	40.0%
范燕芬女士 (附註3)	浩新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4,000股 普通股(L)	40.0%

附註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ero Valour擁有約66.96%的權益。Hero Valour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Hero Valour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Hero Valour的唯一董事。

附註2：李英華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朱新智先生及其配偶范燕芬女士各自於浩新擁有2,000股普通股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范燕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浩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雙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0.2百萬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0.9百萬港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合共約為8.5百萬港元。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與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0.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D. 該等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之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將有助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工作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任何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相等於發售價的30% (必要時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元)。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受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緊接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前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限制下，可包含條件規定承授人不得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內或在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年期和必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以於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止的行使購股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數目股份。

要約可於營業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有關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獲接納。

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受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4%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於緊接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在以下歸屬期的規限下，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當日開始及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的當日止可予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最高 股份數目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
所授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首週年 前一日任何時間
所授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首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 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任何時間
所授購股權的4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 市日期第三週年前一日任何時間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不得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一旦承授人違反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h)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情況下，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k)、(l)及(m)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j)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隨後因除身故或上文第(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終止受聘為僱員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日期失效。

(k)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l) 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m) 訂立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就考慮重組或合併(倘適用)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倘批准該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的決議案於該建議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

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就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h)、(i)、(j)、(k)、(l)或(m)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ii) 於上文第(l)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關於按本第(i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份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或
- (vii) 於第(m)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o)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p)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第(a)至(p)段條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者則除外，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獲章程細則就股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規定的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另作別論。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q)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r)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於香港聯交所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份授出價1.00港元有條件授出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及於本集團的職位	住址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鄧錦安先生(執行董事、集團首席營運官、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23號逸瓏灣118座6樓D室	1,376,000	0.19%
樊綺敏小姐(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鑽石山龍蟠苑龍珠閣1413室	918,000	0.12%
許志豪先生(集團市務及銷售營運官)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26座24樓A室	230,000	0.03%
梁劍明先生(中國區營運總監)	香港新界元朗石埗村178B富茵雅苑7座2樓	230,000	0.03%
金振邦先生(集團業務總監)	香港舊山頂道18號曉峰閣2座4B室	184,000	0.03%
陳彼信先生(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總監)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龍路9號嘉湖山莊美湖居6期5座35樓E室	184,000	0.03%
羅韻儀小姐(內部審計經理)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39號鳳凰閣2座1樓C室	230,000	0.03%
張盛甜先生(嘉迪餐飲及嘉迪貿易董事及法定代表和東莞捷喜董事)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路1號第6座1單元604室	92,000	0.01%
楊旭明先生(浩新董事朱新智先生之女婿)	香港新界沙田隔田村松林徑5號1樓	346,000	0.05%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152名僱員)	不適用	5,210,000	0.72%
總計		9,000,000	1.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攤薄影響將不會嚴重影響股權架構，此乃由於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4%（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假設於上市日期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按照當時已發行732,979,312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732,979,312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7年1月1日行使，股東緊隨上市後的持股將攤薄約1.21%，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基準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將約為1.21%，被視為微不足道。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該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72,397,931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72,397,931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就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該等人士除外及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於上述通函說明)。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情況下，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或委任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除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日期(倘為僱員)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失效，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就考慮重組或合併(倘適用)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倘批准該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的決議案於該建議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規限。就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關於按本第(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i) 於第(s)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香港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時，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72,397,931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契諾及承諾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a)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蒙受、遭受、招致或被中國、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法律程序、資產損耗、溢利損失、業務損失、整改成本、搬遷成本、物業恢復成本(參考有關物業業主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物理及法律狀態釐定)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負債(「損害賠償」)；(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時候之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是否被收取或應佔該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c)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所涉及；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及(e)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前在任何司法權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所有權缺失(由於不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蒙受、招致及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本集團就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已作出抵免、撥備或儲備；(b)因於生效日期後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令有關稅項申索產生或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e)已於本集團就業績記錄期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

致稅務申索；(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責任；或(h)因本公司沒有承擔任何提供資料的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或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對本集團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此乃由於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15%或以上)將直接或間接用作償付售股股東應付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保薦人集團的一分子(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債務。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費用合共約為8.2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有意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浪前先生	香港大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Benny Pang & Co.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集團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之中斷；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及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Hero Valour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有待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132,970,688股股份

售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一份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各一份；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7樓Benny Pang & Co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Benny Pang & Co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香港特別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Appleby(即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出具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函件；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j)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得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而作出的調整聲明；
- (k)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出具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l)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m) 仲量聯行出具的公允租金報告；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o) 公司法；
-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q) 購股權計劃規則；
- (r)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要求的詳情；及
- (s)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書。

(a) 商標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商標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1.		19860727	29	TWIC	20/03/1986	19/02/2026
2.		19791614	30	TWIC	20/12/1979	14/12/2023
3.	<i>Out Pride</i>	1984B1108	30	TWIC	29/05/1984	08/10/2025
4.	ADMIRAL	19860724AA	29、30	TWIC	20/03/1986	19/02/2026
5.	GENERAL	199204978	30	TWIC	03/12/1992	03/07/2022
6.	福將牌	19860728AA	29、30	TWIC	20/03/1986	19/02/2026
7.	藍寶	200101875	30	TWIC	16/02/2001	26/07/2027
8.	特味佳	2001B13712AA	29、30	TWIC	07/12/2001	21/02/2028
9.	 	300588880	29、30	TWIC	09/08/2006	26/02/2026
10.	 TWG  TWG	302627712	11、21、 32、35、 43	TWIC	03/06/2013	02/06/2023
11.	 TWG  TWG	300635463	29、30	TWIC	02/11/2006	08/05/2026
12.	 TWG 捷榮集團  TWG 捷榮集團	300635472	30	TWIC	23/07/2007	08/05/2026
13.	 捷榮集團  捷榮集團	300635481	29、30	TWIC	23/07/2007	08/05/2026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14.		302627703	11、21、 32、35、 43	TWIC	03/06/2013	02/06/2023
15.		300655470	29、30	TWIC	06/12/2006	07/06/2026
16.		302342673	11	TWIC	10/08/2012	09/08/2022
17.		302627695	21、32、 35、43	TWIC	03/06/2013	02/06/2023
18.		301264752	30	TWIC	29/12/2008	28/12/2018
19.		301375939	29	TWIC	02/07/2009	01/07/2019
20.		301387170	30	TWIC	16/12/2009	16/07/2019
21.		301517571	29、30	TWIC	07/01/2010	06/01/2020
22.	TWG	302627721	11	TWIC	03/06/2013	02/06/2023
23.	TWG	302134845	21、29、 30、32、 35、43	TWIC	10/01/2012	09/01/2022
24.	TW	302158416	30、32、43	TWIC	10/02/2012	09/02/2022
25.	捷榮 捷榮	302158425	30、32、43	TWIC	10/02/2012	09/02/2022
26.		303859985	21	TWIC	04/08/2016	03/08/2026
27.		303859949	29	TWIC	04/08/2016	03/08/2026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28.		303859930	35	TWIC	04/08/2016	03/08/2026
29.		303894562	21、30、41	TWIC	06/09/2016	05/09/2026
30.		302756782	29	浩新	04/10/2013	03/10/2023
31.		303859471	29	TWIC	04/08/2016	03/08/2026
32.		303859480	21	TWIC	04/08/2016	03/08/2026
33.		303859516	35	TWIC	04/08/2016	03/08/2026
34.		304171473	21、30、41	TWIC	14/06/2017	13/06/2027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商標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1.		1349226	29	TWIC	28/12/1999	27/12/2019
2.		1366404	30	TWIC	21/02/2000	20/02/2020
3.		10493671	29	TWIC	07/09/2013	06/09/2023
4.		10493670	30	TWIC	07/09/2013	06/09/2023
5.		10493669	32	TWIC	07/04/2013	06/04/2023
6.		10493668	35	TWIC	07/04/2015	06/04/2025
7.		2018344	30	TWIC	21/01/2003	20/01/2023
8.		3101373	30	TWIC	14/04/2003	13/04/2023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9.		10505698	35	TWIC	14/07/2017	13/07/2027
10.	 捷榮集團	5337773	29	TWIC	21/04/2009	20/04/2019
11.	 捷榮集團	5337772	30	TWIC	28/04/2009	27/04/2019
12.	 TWG 捷榮集團	10774483	30	TWIC	07/04/2015	06/04/2025
13.	 TWG 捷榮集團	10786945	32	TWIC	14/08/2015	13/08/2025
14.	 TWG	5337774	30	TWIC	07/07/2009	06/07/2019
15.	 捷榮集團	5344973	29	TWIC	21/04/2009	20/04/2019
16.	 捷榮集團	5344972	30	TWIC	28/04/2009	27/04/2019
17.	 TWG	5344974	30	TWIC	07/07/2009	06/07/2019
18.		5409038	29	TWIC	14/03/2012	13/03/2022
19.		5409037	30	TWIC	28/07/2009	27/07/2019
20.		5414434	29	TWIC	14/08/2010	13/08/2020
21.		5414435	30	TWIC	28/07/2009	27/07/2019
22.	 捷榮	11428184	11	TWIC	14/03/2014	13/03/2024
23.	 捷榮	7990336	29	TWIC	21/03/2011	20/03/2021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24.		7990335	30	TWIC	07/02/2011	06/02/2021
25.		18085829	32	TWIC	28/11/2016	27/11/2026
26.		11448572	11	TWIC	14/04/2015	13/04/2025
27.		7517524	29	TWIC	14/02/2011	13/02/2021
28.		7231692	30	TWIC	07/10/2010	06/10/2020
29.		7522256	29	TWIC	21/02/2011	20/02/2021
30.		7236277	30	TWIC	21/02/2011	20/02/2021
31.		7671973	30	TWIC	28/06/2014	27/06/2024
32.		7762220	30	TWIC	21/04/2014	20/04/2024
33.		10268225	30	TWIC	07/02/2013	06/02/2023
34.	福將牌	10268226	30	TWIC	14/03/2013	13/03/2023
35.	ADMIRAL	10476083	30	TWIC	14/07/2014	13/07/2024
36.		10493656	29	TWIC	07/09/2013	06/09/2023
37.		10493655	30	TWIC	07/09/2013	06/09/2023
38.		10493654	32	TWIC	07/04/2013	06/04/2023
39.		10493653	35	TWIC	07/04/2015	06/04/2025
40.		10505701	29	TWIC	14/04/2013	13/04/2023
41.		10505700	30	TWIC	14/04/2013	13/04/2023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42.		10505698	35	TWIC	14/07/2017	13/07/2027
43.		10505699	32	TWIC	14/04/2013	13/04/2023
44.		10493661	29	TWIC	21/08/2013	20/08/2023
45.		10493660	30	TWIC	21/08/2013	20/08/2023
46.		10493659	32	TWIC	14/07/2014	13/07/2024
47.		10493658	35	TWIC	14/03/2014	13/03/2024
48.		10505696	29	TWIC	14/04/2013	13/04/2023
49.		10505695	30	TWIC	14/04/2013	13/04/2023
50.		10505694	32	TWIC	14/04/2013	13/04/2023
51.	TWG	10493666	29	TWIC	14/03/2014	13/03/2024
52.	TWG	10493665	30	TWIC	07/04/2015	06/04/2025
53.	TWG	10493664	32	TWIC	07/04/2015	06/04/2025
54.	TWG	10493663	35	TWIC	07/04/2015	06/04/2025
55.	TWG	13230581	30	TWIC	21/03/2015	20/03/2025
56.	TSIT WING	10774489	29	TWIC	28/06/2013	27/06/2023
57.	TSIT WING	10774488	30	TWIC	28/06/2013	27/06/2023
58.	TSIT WING	10774487	32	TWIC	28/06/2013	27/06/2023
59.	TSIT WING	10774486	35	TWIC	28/06/2013	27/06/2023
60.		11804059	35	TWIC	14/05/2015	13/05/2025
61.		20342638	30	TWIC	07/08/2017	06/08/202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62.		20342728	35	TWIC	07/08/2017	06/08/2027
63.		20343253	29	TWIC	07/08/2017	06/08/2027
64.		20343367	29	TWIC	07/08/2017	06/08/2027
65.	PapaChef	20343490	30	TWIC	21/10/2017	20/10/2027
66.	捷榮藍寶	4686113	30	公司	07/03/2008	06/03/2028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商標已到期，重續申請正在處理中：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 日期	提交重續 申請日期
1.	捷榮錦標	4686111	30	公司	07/03/2008	06/03/2018	2018年2月24日
2.	捷榮紫荊	4686112	30	公司	07/03/2008	06/03/2018	2018年2月24日
3.	捷榮紅寶	4686114	30	公司	07/03/2008	06/03/2018	2018年2月24日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14817350	30	TWIC	10/06/2014
2.		20342895	29	TWIC	17/06/2016
3.		24234647	30	TWIC	19/05/2017
4.		24234634	41	TWIC	19/05/2017

(b) 域名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捷榮.cn	捷榮咖啡	200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捷榮咖啡.cn	捷榮咖啡	200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捷榮集團.cn	捷榮咖啡	2005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捷榮食品.cn	捷榮咖啡	2005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捷榮中國.cn	捷榮咖啡	2009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捷榮啡茶.cn	捷榮咖啡	2009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tsitwing.hk	公司	2004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8日
twcoffee.hk	公司	2004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8日
twcoffee.com.hk	公司	2004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18日
twg.com.hk	公司	2006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4日
twg.hk	公司	2006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0日
twcoffee.com	捷榮咖啡	1997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5日
twcoffee.com.cn	公司	2007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coffeasia.com	捷榮咖啡	2000年2月9日	2021年2月9日
shtsitwing.com	公司	2006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tsitwingcafe.com	捷榮咖啡	2003年9月2日	2027年9月2日
zhtsitwing.com	捷榮咖啡	2003年9月2日	2027年9月2日
tsitwing.com	捷榮咖啡	200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8日
tsitwing.com.cn	捷榮咖啡	201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tsitwing.cn	捷榮咖啡	201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捷榮食品.com	公司	200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捷榮集團.com	公司	200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捷榮咖啡.com	公司	200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捷榮食品.公司	捷榮咖啡	2014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捷榮咖啡.公司	捷榮咖啡	2014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捷榮集團.公司	捷榮咖啡	2014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cadiz.hk	嘉迪企業	201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
cadiz.com.hk	嘉迪企業	201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
wholesun.com.hk	浩新	201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